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4 期



4099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102年12月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1～48）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50）
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50～79）
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79～96）

102年12月3日（星期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張博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仇桂美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97～101）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至101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101～132）

國是論壇.....（133～140）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141～17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171～20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203 ～ 2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57 ～ 26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5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為有委員在做各方面的訴求，現在暫時休息，請各黨鞭到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宣讀三黨團共同聲明。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共同聲明：

鑑於中共當局於 11 月 23 日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乙事，攸關臺灣主權及東亞地區穩定和平，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我國政府應就中共當局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表達嚴正抗議，並應與區域友邦一致行動，不向中共當局遞交飛行計劃書；同時呼籲中共當局知所節制，應立即與美、日、韓、澳及臺灣等區域相關國家，以多邊和平協商方式解決此一爭議，早日撤回此一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決定，以利區域和平穩定之維繫。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高志鵬（吳秉叡代）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4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丁委員守中來函：

本席擬具之「電信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增訂案擬暫撤回，待聽取各方陳情後，再決定是否提出，並自行通知聯署人。

丁守中

主席：本案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2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

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

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 3-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醬油類中 3-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Avermectin 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二溴乙烷殘留容許量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等 4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藻類食品衛生標準」；並廢止「食用藻類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尿素（Urea）使用限量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廢止「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廢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0106.19.40.23-7「美洲巨水鼠科」等 3 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111」、「限制輸入貨品表」CCC0106.19.40.23-7「美洲巨水鼠科」等 14 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111」及「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增列紅火蟻等 4 項貨品管制輸入，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五十六品目之品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我國與日本簽署完竣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機器工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機械工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傳統整復推拿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氯黴素（CHLORAMPHENICOL）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限制 0.5 %巴賽松粉劑等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75 %福賽絕乳劑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馬拉巴栗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蓖麻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義大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及新加坡為馬鼻疽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運送規則」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七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函，為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制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定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函，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名稱修正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函，為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制定「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定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函，為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定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六四、行政院函，為銓敘部 102 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因辦理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列經費不敷 9 億 9,508 萬元 9,000 元，前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並由該院函送本院備查，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 億 1,553 萬 6,000 元，修正動支數為 7 億 7,955 萬 3,000 元，並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18.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18.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水蚤靜水式法（NIEA B901.14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水蚤靜水式法（NIEA B901.1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羅漢魚靜水式法（NIEA B902.1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羅漢魚靜水式法（NIEA B902.1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鯉魚靜水式法（NIEA B904.1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鯉魚靜水式法（NIEA B904.1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米蝦靜水式法（NIEA B905.1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米蝦靜水式法（NIEA B905.1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粒狀污染物金屬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水處理池逸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採樣方法（NIEA A739.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廢止「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財政部函送「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更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證券交易所或損失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 102 年第 2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二十三條附表十六、第二十六條附表十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八、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2014-2019）」中、

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探油案仲裁進行概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臺灣大學之經費部分繼續凍結 1 億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有關該部消防署「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 3,634 萬 3,000 元，凍結 30%，請准予動支案，業經決議：凍結 15%，其餘准予動支，檢送解凍專案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共計 1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技藝研習中心勞務外包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凍結 1 億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服務推展」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檢討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 二四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決議，「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與營運」2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 二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 二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凍結，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專案報告」，請安排專案報告日期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0 年度第 2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處函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落實賦稅改革，積極調整租稅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之「稅制與國債問題改善計畫報告」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截至 100 年 3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關於華山地區籌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案，該部已將規劃研究結果建請不予推動意見報行政院核定中，俟行政院核定辦理方向後據以辦理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本院審查該會主管 99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凍結案，准予部分解凍，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會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建置完成工業園區資料庫，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行政命令 48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 18 案（詳如附表），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6 案（詳如附表），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三四案至第二六九案，除第二五五案同意展延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建請政府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檢討我國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遷都中台灣，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生活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102）年 GDP 下修，面臨「保二」危機，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原能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電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衛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浮現油汙，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希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高公局與遠通公司相關人員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價作業總標價提高，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有欠積極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食品安全受到衝擊，為了避免國人食的安全再受到威脅，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不鏽鋼錳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出資轉讓他人與修改公司章程兩種規定股東同意人數不同，產生矛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工業土地炒作影響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限制清潔劑之磷含量以改善臺灣水庫水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控管政府部門派遣人力員額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房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恐造成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列入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作為認定，但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 50 至 52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該子宮仍具有生育能力，因此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將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 101 年底高齡人口率達 11.5%，經建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臺灣為因應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養老院制度的規畫有其必要性。日本高齡社會問題早在 1970 年代就出現，攀升速度為世界之最，日本政府早已著手建構適

應少子高齡化現象的社會保障藍圖，臺灣正步行在日本的高齡社會軌跡上，因此有許多相關日本養老院制度可借鏡，例如興辦養老院資格限制放寬、床位限制的放寬以及開辦照護保險等。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放寬我國過度管制的相關養老制度及資格審查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政府為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動能，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的計畫，然而該計畫所推動的租稅優惠條例將會重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之覆轍，形成企業進駐示範區僅為了享受租稅紅利，而無助於企業推動產業轉型。自經區的發展理念，在推動臺灣經濟轉型的升級，進而為加入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鋪路，然而自經區計畫為吸引企業進駐，而規劃免稅特區，且目前行政院擬將租稅優惠範圍擴大，實體園區外企業亦可藉由前店後廠的概念享有優惠，如此作法，對自經區設立之初衷無益。爰建請行政院將租稅優惠限於實體園區內企業，且進駐企業需確切實行企業之轉型與升級，優惠亦需有期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況嚴重，3 個月來新北市政府稽查業者各項重大施工違規情況，共送出 9 件重大違規案件給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然該委員會至今卻一件未罰，讓跨區施工的有線電視業者有恃無恐，持續搶掛纜線，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大降。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還民眾整齊安心的居住環境與市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當前國際經濟情勢險峻，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計畫，希望藉由推動進一步的自由化來提升我國經濟動能。自經區計劃藉由法規鬆綁、優惠租稅等做法來吸引外資，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進而為加入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鋪路。但是在自經區金融開放的部分，中央銀行以穩定我國金融秩序，堅持不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央行基於其職責，此種顧慮可以理解，但在自由市場的概念下，理論上來說，產品的多樣化有利刺激消費。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並研擬相關管制措施，讓開放與控管兼容並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沒人下車也要停靠下客站，形同浪費時間與油耗。囿於該項政策過於僵化，形成乘客、業者、政府三輸，有違節能減碳與便民措施，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此一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交通部預計明年起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但外界質疑此政策有害交通安全，基於交通安全整體考量，建請主管機關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暫緩該項政策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原本永久有效的殘障手冊效期屆期，卻須要回到戶籍地領表辦理新手冊

，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但卻對已不良於行的領冊人及照顧重病人士的家屬，衍生不便。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弱勢民眾權益，重新檢視申辦上開手冊，是否與地方政府研議異地申請可行性，並重新檢視 3 個月近照更新必要性。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的時程，方符有效照顧弱勢民眾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高齡社會已成我國社會人口結構的主要型態，而行政院江院長於 2010 年實任內政部長時，於 12 月 27 日的記者採訪中，曾公開宣示我國高齡人口已成未來人口結構的定局，而埔里鎮的菩提長青村是江院長心目中最理想的老人安養型態。是以，高齡社會的既定結構樣態已成未來社會人口型態，行政院對於江院長曾經公開宣示之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並以此作為我國未來高齡社會的主要老人安養模式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世界各國積極尋找替代能源，而生質能源也成為世界各國主要能量來源的方式之一，東南亞國家也逐步推廣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來源，並以此替代傳統燃料，或輔助提升傳統燃料之效能，我國對於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台北捷運信義線即將於月底完工，而馬英九總統也於 10 月時公開宣示將興建汐止線捷運，大台北捷運路網逐步完整。反觀高雄捷運，多年來始終僅有捷運紅線與橘線兩條捷運網，造成大眾捷運路網不夠完整，也連帶影響目前高雄捷運的搭乘率。而都市的路網建設往往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否則依地方政府的自有財利並無法負擔龐大的建設費用。是以，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目前台灣對於食品安全的把關，僅於事後補救，又因為罰則太輕，業者罰不怕，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導致人民恐慌，政府對於此事責無旁貸，本席建議必須從食品添加物、原物料進口時就嚴格把關，而不可再消極的仰賴事後檢驗，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愛臺 12 建設計畫，其中許多公共建設缺乏地緣上的聯繫，導致建設完成後，卻無人使用，而變成浪費百姓納稅的錢，公共建設不應只是政府的績效，更應該是考量當地居民實際上的需要並配合當地地緣風情而進行的建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十二年國教師資素質問題，建請教育部規劃 103 學年度起，將有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招考高中職教師公費碩士班，以提昇十二年國教的師資素質，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鄭委員麗君，請國科會說明「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之補助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鄭委員麗君，就 11 月 19 日臺北市艋舺青山宮火災之事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委會調查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我國勞動市場失業人口高達 49 萬 7 千人，失業率為 4.33%，但同時卻存在產業缺工情形，整體缺工人數為 18 萬 5,528 人，缺工人數前三高行業依序為製造業（7 萬 5,399 人）、批發及零售業（3 萬 5,493 人）及住宿及餐飲業（1 萬 1,663 人），顯然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相當大的落差，本席要求對於推動相關產業職訓課程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以有利隨時根據產業需求調整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福島核災發生至今已經兩年半，而東電承認持續排放輻射汙水進入海洋後，各國紛紛採取嚴格標準以杜絕危害。例如韓國立刻宣布全面禁止進口包括福島在內八個縣的水產農產品，並緊縮檢驗標準。美國則大幅度將生產地區限制擴增為十四個縣，並增加限制進口的產品項目，但反觀台灣相關單位卻毫無動靜，本席要求主管部門不可毫無作為，對於我國漁船赴相關海域作業，或者日本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檢，以維護民眾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健保署逕調 100 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補繳健保費，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要乘以四倍補繳保費，此舉對於平常開銷有一定額度，而突然增加補繳幾萬塊之健保費者，負擔可能沉重，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勿硬性規定 3 口，以減輕彼等補繳保費之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增至 20%，達到「超高齡社會」，因此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及日常生活活動，已成為一項必須正視的問題，然政府之都市計畫並未充分考量高齡化趨勢下，有關老人居住或活動的相關社會需求，爰要求政府應未雨綢繆，於未來都市計畫規劃中，應充分考量高齡者之日常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負責機關監測中藥廣告結果，99 年度監測案件為 1,937 件，違規件數 666 件，違規比率達 34%；100 年度監測案件為 1,429 件，違規件數 777 件，違規比率 54%；101 年度監測案件為 2,048 件，違規件數 1,149 件，違規比率 56%，近 3 年來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比例年年增加，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有效降低違規廣告之比例，維護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去（101）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其非屬「食安法」規定之必須強制標示內容物、熱量或營養成分等食品，然其販賣之內容，譬如紅茶、牛奶、糖等等，內容成分究竟如何？其比例是如何調配的，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民眾必須有知的權利，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市售手搖杯飲料之食品標示辦法，以維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新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野生動物，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依法處罰，然對於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主管機關除責令限期改善外，另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但實際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罰則，本席要求於修訂辦法中，增加農委會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24%，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實值政府嚴正視之，本席要求政府應擬定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針對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隨時透過第一線反饋意見，提供符合需求之就業服務，以更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法制並未強制業者要標示乳製品產地和成分，易發生液態乳流向不明，誤導消費者並有讓酪農背黑鍋的可能。爰此，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衛福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其相關主管部會單位應儘速研議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媒體報導頂新魏家竟花 99% 貸款購買帝寶豪宅後，雖然央行專案金檢後，已要求貸款銀行收回借款，並將貸款成數減降至六成，但由於貸款銀行是屬於公股銀行的第一銀行，令人不禁質疑是否有官商勾結。爰此，基於居住正義，相關主管部會單位實應嚴格查察並予以究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於總統府的「部會輪流失火」說，已經引起社會觀感不佳，而後龍部長又解釋說：這只是部會首長間互相加油打氣，是玩笑話。足見，文化部長龍應台根本不尊重自己的政務地位及主管職責，心態也不正常。爰此，基於馬政府形象的維護，政府部會首長應謹言慎行，勿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商業週刊指稱在高達市佔率七成以上的市售鮮乳等味全、統一、光泉、比菲多等品牌都含有不得檢出的動物用藥，包括：抗憂鬱藥、避孕藥、塑化劑、雌激素……等，雖然衛福部及農委會已進行清查及抽驗，但這只是事後補救。爰此，基於消費信賴及食安基本要求，還必須釐清及追究相關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教育部沒有落實辦理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服務，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問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及服務，各自為政，導致服務成效不彰。同時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對學生落實辦理實地家庭訪問，導致學校實施到府訪問比率偏低，僅占學生總人數 6.96%，教師依法負有輔導學生重要職責，學生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深受家庭影響，需實地前往學生家庭進行訪問，方可了解學生學習環境及家庭生活概況，進而掌握影響學生行為表現及學習成果的原因，尤其對於發掘學習低成就的原因，更有必要性，教育部沒能積極掌握實際需求情形及民間資源清單，也沒有因地制宜的彈性作法，確保弱勢學生充分獲得課後照顧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甘比亞總統賈梅（Yahya Jammeh）無預警宣布與台灣斷交，外交部竟然透過外媒才得知消息，行政院長江宜樺也承認「斷交前過去一年內沒有任何消息」，外交部甚至明年還編列預算四億元援助甘比亞，外交部沒有第一時間掌握斷交訊息，有違職責人員，待事情釐清後應做出懲處，並立即全面檢討目前外交經濟援助政策。外傳目前可能是下一波斷交名單的邦交國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梵蒂岡等，政府需立即因應可能爆發的斷交潮。透過這次案例，外交體系應檢視與各國雙邊合作落實情形，努力進一步鞏固與邦交國邦交及深化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為提高載客量，台北市客運業者將引進 18 公尺加長的「雙節公車」，最快預計今年 8 月上路。兩節式公車因為車身加長，增加公車從外側車道右轉彎的難度，恐將迫使駕駛自外二車道違規右轉，造成行人、機車與腳踏車騎士的安全威脅。兩節車同時也會增加內輪差風險區範圍，以及公車駕駛的視覺死角，在現有路權規範下，機車族將更難避開，提高公車與其他車輛肇事機率。若使用雙節公車，非尖峰期間必定無法滿載，尖峰期間開大車又容易導致交通堵塞，例如轉彎禮讓行人，是否造成後方堵車。將來全國各縣市都引進雙節公車時，除交通部配合修正的雙節式大客車車輛安全法規，以及雙節式大客車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之外，也應建置配套措施、驗車程序制度，以保障交通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智慧型手機為國人主要上網工具，如果沒有搭配行動上網費率，手機就無法發揮「隨處上網」的功效，這也是多數用戶會選擇行動上網吃到飽的原因。但是上網速度過慢的問題，吃到飽變成氣到飽，全台 3G 行動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仍在，而收費卻未因為網速差距採用差別收費。請政府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對策，政府也需督促業者提供更多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且超額的費率不宜過高。並呼籲業者應提供更多級距的傳輸量選擇，讓消費者都有適當的費率可以使用，且業者應詳細說明資費及提供計量單位，讓消費者更清楚使用多少傳輸量、需支付多少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五都升格（含準直轄市桃園縣）改制後，有關「就業服務」（含失業認定）與勞委會權責分不清，例如高雄市「就業服務」業務卻仍然維持「一市兩制」的情況，原高雄縣的就業服務業務仍然由勞委會所屬的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管轄，相關業務如失業給付等業務，仍未回歸地方政府，造成制度紊亂，更是常讓民眾跑錯地方，增加困擾。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對於「就業服務」（含失業認定）業務是否授權或下放直轄市政府承接辦理研議方案，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以便民方便為目標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食品龍頭大廠頂新集團旗下味全公司混大統長基黑心油風暴席捲全台，許多問題油品都一一浮現，釀成全民大恐慌，消費者想要退貨卻重重阻礙。例如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每年會運用回饋金採購白米、食用油、醬油等各類日常生活必需品，贈送轄區內的里民、弱勢家庭。然而，黑心食用油事件鬧得人心惶惶，今年五月獲贈味全相關食用油之里民、弱勢家庭，因擔心拿到假油傷害健康，如今想向廠商求償卻勢力單薄，要退貨卻求助無門。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消保會、公平會等相關部門研議方案，建立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平台，以及求償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經濟部預計於 103 年出售所持有之中鋼股份約 3.4 億股，預計約挹注國庫 85 億元，明顯違反本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之決議，且以近 3 年中鋼公司平均每年貢獻約 40 億元之投資股息紅利，可挹注政府財政收入，經濟部售股計畫明顯為短視近利之作為，因此，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停止釋股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爆發議員公費到日本、大陸成都考察，該考察報告到日本四國的心得是「妖受讚！」，到中國成都的心得是「食衣住行都和我們不一樣，拉屎的毛坑都用蹲的

。」，隔天各大報皆爆出「議員出國考察心得：妖壽讚！」的新聞，被網友瘋狂轉載，引起罵聲連連。事後該議員更指出許多公務員、議員等皆假藉出國考察之名，行遊樂之實，考察報告亦是互相抄寫等離譜荒誕行徑。查出國考察乃是為提升施政品質、促進國家外交或處理國家緊急事件等有助國家發展或緊急事態者始得為之，爰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審核因公出國考察案件，查明並檢討利用他法違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立法目的之情事，嚴禁假公務之名，行浪費國民公帑、遊樂之實的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環保及健康意識高漲，自行車騎乘逐漸從單純的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不論是進行長程旅遊或是短程通勤的民眾都越來越多，進一步擴大騎車的族群，帶動騎乘的風氣。但因自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及騎乘禮儀不足，發生許多自行車恣意穿梭於騎樓、斑馬線、馬路的事件，不但危害行人安全行走的權利，因而導致受傷的人數近年來更增加 2 成以上，其中有 6 成以上頭部皆受到傷害。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推廣駕駛人於騎乘自行車時安全帽的使用，研議新出廠自行車車燈作為標準配備，加強宣導自行車禮儀，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行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針對日前勞委會提出「明師高徒」補助計畫，透過「師徒制」傳承專業技藝及經驗，希望吸引有志青年投入。然而，除了勞委會所發布之新聞稿，專責執行此項計畫的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上，對於該項計畫並未有完整說明及對雇主的規範、學徒的保障等，對於學徒學習成效亦未有把關，恐有「假師承技藝之名，行職業媒合之實」，而目的只在於掩飾青年高失業率。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因應組織再造之需，未來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從 37 個二級機關調整為 29 個。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案件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應一併檢討因應。例如：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審查，現行為體委會審查，應調整為教育部審查（體育署）。除此之外，因應兩岸交流互動增溫，現行 25 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分類，已無法有效因應兩岸交流實務，造成部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案件，因無確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予審查受理，造成我國邀請單位舉辦交流活動處處受限。綜上，行政院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以符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及兩岸交流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 2001 年到 2012 年間，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成長速度是專任教師的 4 倍多，然而，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自 1997 年調整迄今已 16 年未調漲，加上補充保費的課徵，使得兼任教師的薪資待遇顯然過低，甚至有低於基本工資的現象。爰此，要求教育部參照基本工資調整的標準，建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調整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矯正機關，包含監獄、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等，截至今年七月底，收容人數較核定容量多出 10,914 人，超收比率達到 20.3%，導致收容人平均分配到的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影響收容人的基本人權。今年八月通過軍事審判法的修法，軍事監獄及看守所的收容人將分兩階段移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的各個監獄及看守所。法務部應與國防部協調，將國防部原管轄的收容機構及戒護人員移撥給矯正署使用，以舒緩收容

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以維護收容人的基本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節能減碳趨勢，推動綠色運輸乃國內交通部門近年來主要政策之一。為求減緩自、小客車數量成長及提升運輸工具利用率，政府這來開始推動車輛共乘制度。惟車輛共乘制度推動至今始終未見顯著成效，究其主因在於民眾缺乏一個安全平台而對共乘制度有所顧慮。為求落實車輛共乘制度，政府應就目前推動不力之處提出改善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計程車空車率一直居高不下，除造成能源浪費，計程車空車過多問題亦導致計程車司機難以獲得合理營收。近年來交通部雖提出一些降低計程車空車率措施，卻難以見效，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賴委員士葆，查食品市場遍地烽火，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連 GMP 政府保證、廠商切結都化為烏有；加上，目前政府食安資訊平台一「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無法有效消弭買賣間對產品成份揭露、過去紀錄、第三方檢測結果等有清楚的資訊交流，致使食安資訊不對稱，亦令未來食品產業萎縮無法避免。因此，為督促政府突破困境，並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去年底重新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要求高中以上學校教官有 6 名以上，校園內即需 24 小時有教官執勤；但凌晨校內並無學生，留教官於校內執勤，是否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規定，機車騎士若將機車行駛於人行道，將被處以 600 元以上、1,800 元以下罰鍰。但政府卻於人行道上畫設停車格，致使機車騎士圖方便而直接騎車上人行道停車，因而被警察開 600 元罰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有客運指出，長途客運每趟次至少虛繞一處交流道浪費 40 分鐘，以尖峰滿載乘客 31 人、每天發車 1,500 班計算，每天就浪費乘客 3.5 年時間。法令規定太僵化、浪費時間又不能節能減碳，現在科技發達，下客站可透過電腦管控，哪一站有多少乘客下車都能掌握，沒人下車的站就可不停靠，以免造成乘客、客運業者、政府三輸的局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是世界高山密度最高的地方，揸工的現行工作內容僅是與雇主間口頭約定，欠缺法律保障，更遑論意外保險，負重過重，或惡意殺價，履見不鮮，甚至出現國家公園等公部門討價還價的情形。揸工的專業能力與工作待遇應受重視，為保障揸工的勞動權益，改善揸工的工作條件，進而確保登山活動的安全。要求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原民會等單位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農委會研議「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評估及因應方案」，試辦「農業打工」，將與國內農場合作，提供國內年輕人到農場學習打工，工資約 1 天 1,000 至 1,200 元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問題，最快明年開始實施。以目前計畫之薪資偏低，是否能有效吸引年輕人從

事農業，顯有疑慮，且難以有效解決農業缺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老舊車輛所排放的污染物是空氣污染來源之一，而空氣污染會加重民眾的呼吸系統和心血管負擔，甚至已有足夠證據顯示，暴露在室外空氣污染將導致肺癌及增加膀胱癌的風險。衛福部對此應加重罰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即時通訊軟體 LINE 用戶大幅增加，越來越多詐騙集團及色情業者利用該管道行騙及招攬生意，造成許多人受騙上當。內政部應提出相關規範及明訂懲處條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定於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當日（第 12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前項同意權投票時，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4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3 個，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請各黨團將諮詢委員名單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林德福（代） 王廷升（代）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許忠信 葉津鈴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102 年 11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定於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當日（第 12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前項同意權投票時，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4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3 個，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請各黨團將諮詢委員名單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之前，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所提動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建請將邱文彥委員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動議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異議，交付表決。請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作以下宣告：「將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志偉聲明剛才表決係按「反對」，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8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1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李桐豪	陳其邁
魏明谷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楊曜	李應元	段宜康	尤美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會 1、2、4、2、2、2、4、2、2 期第 12、12、6、10、7、2、6、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4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38 號、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585 號、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23 號、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96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54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49 號、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85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62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等 9 案，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2 次及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9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邱志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黃碧端代）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委員提案及教育部黃次長說明列述如下：

一、委員管碧玲等提案說明：

為保障罕見病童就學權益，確保其在學校就學的安全，並喚起學校與社會對罕見病

兒童的重視，爰提出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將罕見病童列入學校加強輔導與照顧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二條）：

（一）「學校衛生法」第一條明定：「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其中第十二條更明定重大傷病學生應加強輔導及照顧，必要時更得調整課業及活動，乃為對弱勢學生的保障。

（二）我國「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明定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顯示「精神病」乃為「精神疾病」之一，為提升校園生活品質並保護病弱族群學生的權益，本法適用範圍可由「精神病」擴及到有「精神疾病」之症狀者，以強化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三）其次，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民國九十六年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對於「身心障礙」的照顧，已由消極的「保護」，修正為積極的「權益保障」，該法更以「教育權益」專章規範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保障事宜。配合此一立法方向，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及照顧的適用範圍，亦為對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的保障。

（四）綜上所述，為強化對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之保障，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的學生列為加強輔導及照顧的適用對象，俾弱勢學生的教育權益能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三、委員邱志偉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二條）：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條文明定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顯示精神病僅為「精神疾病」其中一項病名而已，本法應予修正。

（二）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有 197 種；而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局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為 4,172 人，另外，若依據健保局重大傷病人數之推估，罕病人數則高達 8,888 人。雖然只占全體人口數的萬分之三，但正因為是少數就更容易被忽視。為保障罕見疾病學生的受教權，本法新增將罕見疾病納入適用範圍。

四、委員黃文玲等提案說明：

鑒於近來學生在校食物中毒事件頻傳，然「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以至於全國各縣市因不同之通報門檻，形成對學童食用健康之隱形傷害。為保障學童有健康之學習環境，樹立正確一致的通報機制，爰擬具「學

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委員陳亭妃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一)我國校園食物中毒案件頻傳，依據教育部統計，全國中、小學開辦午餐每日供應達 150 萬人次，占在學人數 50%以上，但民國 100 年平均每個月卻是發生超過 1 起以上食物中毒事件。且民國 100 年 5 月起，新北市轄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更陸續爆發營養午餐食品衛生問題及採購弊案，連帶引起社會各界對校園食品安全之關注。
- (二)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辦理營養午餐提出糾正案，內容指出：「目前平均每個月發生超過 1 起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實因營養午餐每人份金額偏低，約僅新台幣 32-35 元，利潤微薄，廠商只好以便宜菜色、甚至違法使用病死豬肉及劣質米，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監督不周，確有怠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 96-99 年校園食品中毒案為 221 件，教育部統計僅 106 件，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的定義比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落實校園食物中毒案件通報，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狀況，確有不當」。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對新北市政府提出糾正案，糾正內容除點明營養午餐採購貪瀆外，更明確指出：「新北市政府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顯有違失」，諸多缺失，顯示我國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養午餐實有需要改進之處。
- (三)鑑於教育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統計數目並不一致，監察院之糾正案更明確指出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為求改善此一情形，實應統一認定標準以利施行；且由於食物中毒之處理，係屬衛生主管機關專業，食物中毒之定義應採用衛生主管機關之定義為宜。其次，現行「學校衛生法」並無校園食品中毒通報之規定，為強化學校應變機制，除統一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認定標準外，應予以規定須及時通報地方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
- (四)查監察院對新北市政府糾正案內容亦質疑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地方政府無法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導致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鑑於現行主管機關督導管理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之規範乃訂於「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中，為求落實校園食品督導與檢查以保障校園餐飲衛生，實應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強化相關作為。
- (五)綜上所述，為完善我國國中小學校關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之因應作為，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之督導與管理，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統一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作為校園食物中毒之定義，並明訂發現疑似情事時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其次，將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內容提升至母法位階，以完善校園餐飲衛生之保障。

六、委員趙天麟等提案說明（草案第二十三條）：

- （一）依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0 年至 100 年食品中毒人數 49,233 人，其中學校食物中毒人數 25,394 人，占所有人數 51.6%，而 96 年至 99 年攸關學校午餐之相關報導便高達 58 則，其中幾近一半以上係校園食物中毒事件。去年 11 月行政院消保會公布隨機抽樣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與團膳公司營養午餐食材（肉品及蔬果）共 57 件的結果，發現有 4 件肉製加工品驗出氯黴素、恩氟沙星或氟甲磺氯黴素非法殘留，6 件蔬菜檢驗出農藥殘留超標，不合格率高達 17.5%，凸顯出學校營養午餐之食用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學生之健康。
- （二）學童營養午餐契約多以成本考量，基於羊毛出在羊身上道理，自然最後又犧牲學童之午餐品質，去年爆發多起校長營養午餐採購弊案，就係主管單位輕忽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關於學校學童午餐衛生安全，教育部雖多次表示應以學生健康為優先考量，無奈恐因成本問題，再次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
- （三）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4 月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編定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而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另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惟該注意事項並無法律授權依據，故酌參外國法例，建議增列相關基準於本法，以作為學校設計營養午餐之依據。

七、委員邱志偉等提案說明（草案第二十三條）：

針對現行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嚴重漠視學生飲食健康及安全，而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學校營養午餐不是單純「吃」的議題，背後涵蓋餐飲健康、食品管理、農業生產等攸關餐飲教育與行政管理之事項。參考外國之案例，芬蘭是全球第一個立法保障學童在校午餐的國家，鄰近的日本也已制定「學校給食法」，將學校供餐制度法制化。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且此基準並未入法。為保障學童餐飲安全，健全飲食觀念，落實「在地食材，地產地消」之精神。爰提案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列學校所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委員許智傑等提案說明：

- （一）我國學校營養午餐之開辦，從早期之濟貧、改善學生營養不足，進而隨著社會之進步而擴大辦理普遍供應，卻同時也衍生出健康營養、衛生安全、採購弊案等問題缺失。然而，營養午餐絕非提供飲食即可，更攸關國民健康與下一代的培養，事涉人

力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為促使管理機制之完備，營養基準及食材採用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營養師法制化、採購契約範本之訂立均應明確規範，以增加其拘束力。

(二)營養教育與飲食文化之提升，因長期被忽略而弊病重生，為確保學校員生用餐品質、營養午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故應有前瞻理念，整合食品安全、低碳飲食、資源回收、在地食材產銷及飲食禮儀習慣，進而落實社會、文化及環境等多元教育。

(三)綜合前述，爰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盧嘉辰等提案說明：

(一)現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食品中毒認定標準不一，較衛生主管機關寬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亦各行其是，爰增訂食品中毒之定義，並應即時通報。（修正第十五條）

(二)學校餐飲衛生及食材之檢驗，非教育主管機關專業，爰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法律處罰之。（修正第二十二條）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出現問題，主要係因學校欠缺相關管理知能。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重大，但編制卻未能落實，影響學校營養午餐與營養教育之辦理成效，又，駐校營養師面對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多遵從學校首長意見辦理，欠缺獨立性，是有必要將學校營養師職責法制化。（修正第二十三條）

(四)為杜絕學校收受業者回扣弊案，將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賦予學校午餐供應會及各地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會法定地位。學校午餐供應會應明定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學校午餐輔導會應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以擴大參與提高透明度、嚴謹流程與完善規範，落實各校營養午餐之辦理及監督。（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一）

(五)教育部訂有「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供各校採用，現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規定，以增加其拘束力與強制力。學校應參考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以落實監督效能。另為建構完善的防弊監督與財務透明機制，將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同時規定學校辦理午餐之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二）

十、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說明：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本部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

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學校衛生法，並由總統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確保學校餐飲及中小學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依「學校衛生法」授權於 92 年 5 月 2 日訂定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另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於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營養教育之實施、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落實及強化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相關措施，本部原則敬表贊同：

1. 本案所擬事項，部分業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本部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另為完善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設備，訂定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另本部業已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及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
2.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已相當周延，且具備委員所關切之彈性，似可不另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辦法：
 - (1)「政府採購法」共計 114 條，分別規定工程、財務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並制定子法及相關規範。
 - (2)「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為避免招標實務作業之困難，針對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之生鮮農漁產品採購，已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3)另為保留採購彈性，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規定，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可逕向廠商採購；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亦可敘明適當理由採限制性招標。
 - (4)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應遵循之規範，已有「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可供參考。

(二)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所提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之條文修正案，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原則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

之文字如下：

1. 依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實務運作，第二十二條增列之第三項及第五項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第 3 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2. 依實務運作，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三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第 1 項）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3. 其他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三)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對於加強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照顧，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所提將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與照顧，與本部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立場一致，符合學校衛生法立法意旨，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四)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本部敬表贊同；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已明定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事項，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五)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及落實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本部敬表贊同；本案所擬事項，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且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六)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業產品，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所提條文修正文字，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健康是學習的基礎，本部一向以學生健康

為優先考量，並重視學校午餐品質，期待透過本次修法，周全保障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就學安全與受教權，並確保學校午餐供餐衛生安全，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附註：（草案各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提供罹病學生安全之就學環境及落實學校供應餐食符合安全、衛生及營養均衡之要求，相關法規應予修正以明確規範、強化監督，對本案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並經協商後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除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通過外，餘均修正後通過：

一、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二、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第三項綜合各提案修正為「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三、草案第十六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增訂第三項「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及第四項「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四、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五、草案第二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六、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二，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七、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u>罕見疾病</u>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u>身心障礙</u>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u>罕見疾病</u>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委員管碧玲等： 為保障罕見病童之受教權，新增罕見疾病為適用範圍，以周全保障罕見疾病學童之權益。 委員陳亭妃等： 一、修訂本條文字。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之規定，精神病僅為精神疾病之一種，爰將本條適用範圍擴大至精神疾病，並將身心障礙之對象納入適用範圍，以照顧弱勢學生。 委員邱志偉等： 為周全保障各項疾病學生

的就學安全與保障受教權，本條新增罹患精神疾病及罕見疾病學生納入輔導適用範圍。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以求周延。

委員許智傑等：

一、教育部依據本條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

二、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認知與基準亦不一致。且聽任地方教育處局各行其是，訂定不同通報門檻下限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而軍警校院之案例復未予納入併計，肇致低估或漏列全國統計數據，未能精確掌握我國校園食物中毒全貌。鑑於食物中毒之處理，事屬衛生主管

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

委員盧嘉辰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委員黃文玲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物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認定標準，於發現疑似情事時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依緊急傷病規定處理。

機關專業，食物中毒之定義宜採衛生主管機關之定義。且全國每年食物中毒人數有一半發生在學校，是以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應責無旁貸。而本法目前並無通報之規定，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委員盧嘉辰等：

食品中毒事件認定標準以中央主管機關之定義為準，並需即時通報。

委員陳亭妃等：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

二、教育部依據本條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且學校現行認定標準未能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定義一致。鑑於食物中毒之處理涉及衛生主管機關專業，爰明訂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認定標準，於疑似事

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

審查會：

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三項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增訂學校應採緊急救護措施規定，以求周延。

委員許智傑等：

一、我國學校營養午餐之開辦，從早期濟貧或改善學生營養不足，隨社會進步擴大辦理普遍供應，同時也衍生出健康營養、衛生安全、採購弊案等問題缺失。管理機制未臻完備下，提供營養午餐背後更深刻之營養教育與飲食文化之提升，卻長期被忽略。本法雖規定學校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然實則未見落實。

二、人生初期養成的進食習慣將影響一生的健康，營養教育不僅是認識各種營養素，尚包括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傳達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精神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餐食提供者之敬意、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必要時，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 、對餐食提供者之敬意 、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三、建議參酌日本立法例及我國「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前段。並參酌芬蘭之作法，增訂第三項後段。 審查會： 酌作項次及文字調整修正，以資明確。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u>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 <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u>	委員盧嘉辰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u>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 <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u>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配合修正。 二、監察院針對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提出糾正，指明「新北市政府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相關

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u>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u>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u>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u> <u>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u> <u>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督導及稽查項目、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		作為均有疏失」等內容，爰將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至法律位階，俾利落實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委員盧嘉辰等： 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法律處罰之。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利施行。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u>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u>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u>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必要時得每週提供一日蔬</u>	委員盧嘉辰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u>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u>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	委員許智傑等： 一、營養午餐不是有得吃就好，攸關國民健康與下一代的培養、事涉人力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是以吃的飽還要吃的好。但本條僅規定學校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將相關基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食餐。如由學校廚房提供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第一項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所建議之食材應多元，並包括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之上限；其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四、全校營養指導。

五、個案營養照顧。

委員趙天麟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準增訂於本法，作為設計學校午餐之依據。且鑑於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迄今仍無「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之相關內容，而其建議使用之食材種類式樣亦缺少變化。爰建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三項授權規定。

二、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移列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爰刪除。

三、美國二〇〇九年提供素食午餐選擇的學校約占百分之六十三點九。我國「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亦有規定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另外「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

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建議提升至母法以加強拘束力。爰建議增訂第二項。

委員盧嘉辰等：

一、明訂學校膳食供應參考基準。

二、營養師職責法制化。

委員趙天麟等：

一、新增本條文第四項。

二、高雄市教育局也在2003年經由高雄市議會決議通過要求學校供給學童營養午餐，應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優良農產品。

三、營養午餐攸關國民健康，本條文僅規定學校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故將相關基準增訂於本法。

委員邱志偉等：

一、新增本條文第四項。

二、高雄市教育局已在

				2003 年由高雄市議會決議通過要求學校供給學生營養午餐，應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優良農產品。 三、台南市議會也在 2013 年通過「台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 4 條宣告午餐辦理原則，包括營養、熱量、份量、學童發育等狀況，並要求應採用在地低碳食材。 四、營養午餐攸關學生餐飲之健康、安全，本條文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爰以增訂食材來源之基準。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利施行；營養師之規範則併入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
（新增條文，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	委員盧嘉辰等提案： <u>第二十三條之一 地方政</u> <u>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u>		委員許智傑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

列本條第一項。

三、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重大，但編制卻未完全落實，影響到學校營養午餐與營養教育之辦理成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營養午餐之衛生安全管理出問題，很大原因是因學校欠缺相關管理知能所致。且駐校營養師面臨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仍須遵照學校首長指示辦理，欠缺獨立性，影響食品管理品質。故有必要將學校營養師之職責予以法制化，學校營養師在學校的地位確立，才能抵抗來自校長、團膳廠商的壓力。爰建議增列第二項。

委員盧嘉辰等：

將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賦予學校午餐供應會及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會法定地

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位。
審查會：
 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通過。

委員許智傑等：
 一、本條新增。
 二、營養午餐辦的好不好，如何評選優良廠商，淘汰不良廠商，是制度上應改進之處。在評選階段更應嚴格把關。建議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應提升至法律位階，賦予學校午餐供應會及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會法定地位。學校午餐供應會應明定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學校午餐輔導會應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以擴大參與提高透明度、嚴謹流程與完善規範，來落實各校營養午餐之辦理及監督

委員盧嘉辰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新增條文，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鑑於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之補助經費支用，現行已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爰於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之規定，以資配合。

四、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爭議與校長收賄弊案，都與午餐完全外包給團膳業者有關，讓學校午餐回歸公辦公營，協助學校恢復設置自立廚房，方能解決問題。教育部對學校午餐未來改進措施，其中在政策面主要目標就要在五年內，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至九成。不過要求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會增加老師行政負擔與相關費用。是以，建議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

				校設置廚房與自辦營養午餐。 五、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四項。 委員盧嘉辰等： 一、增列教育部「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授權規定，以增加其拘束力與強制力。 二、納入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以落實各級主管機關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餐食之補助及監督管理。
（新增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			委員許智傑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營養午餐品質之所以出問題，原因在於若有

主管機關為改善午餐品質、推廣有機食材，採「有條件標」，易招致圖利廠商的嫌疑。而偏遠小校午餐金額根本不到需要招標的限制，甚至沒有廠商願意去標，反而有條件落實「地產地銷」。「政府採購法」主要規範的對象為公共工程案，營養午餐採購在性質上有其差異。且實務上既已出現嚴重的問題，應修改法令，對於學校午餐之採購予以鬆綁，以訂定一套適合我國本土的營養午餐採購辦法及定型化契約。建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適合學校午餐採購之辦法，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教育部蒐集各縣市學校營養午餐契約後，發現委外團膳學校與供餐廠商訂定之契約中，其違規計點及相關罰則普遍有過輕之現象。學校

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未依規定落實記點規範，食材驗收及履約管理等監督作為流於形式，相關品質規範形同具文，難以產生嚇阻功效。目前教育部已訂定「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供各校採用。建議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規定，以增加其拘束力與強制力。學校應參考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以落實監督效能。爰訂定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授權規定。

四、長期存在於教育界之午餐乃至其他採購歪風，對於結構性問題須從制度面尋求通盤整體之解決，在法制上尤應建構完善的防弊監督與財務透明機制。建議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學校午餐

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同時規定學校辦理午餐之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爰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利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不說明）邱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三。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張委員嘉郡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結果一致投贊成票，列入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3、3、3、3 會期第 3、10、4、5、1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12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2 號、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40 號、102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18 號、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98 號、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72 號、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30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1.3.9）、第 10 次會議（101.5.4）及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102.3.15）、第 5 次會議（102.3.22）、第 11 次會議（102.5.3）、第 13 次會議（102.5.1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由薛召集委員凌擔任主席，會中先請提案委員盧秀燕、李桐豪、薛凌及林佳龍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一、薛委員凌說明提案要旨

（一）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計部歷年查核，針對各公務機關未有法源依據，卻編列核發各類獎金，多次函請行政院積極協調檢討卻未有改善。鑒於各公務機關僅以行政規則編列各式獎金

，實有違政府依法行政之憲政精神，民眾對於此種近於自肥的獎金編列觀感十分不佳。爰擬修正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使行政機關能確實依法行政，以符合憲政之精神。

說明：

1. 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九十八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的獎金高達一千六百零五億元，其中更有一千二百三十三億元缺乏法源依據，佔獎金總數的七十七%，相關修法作業卻遲遲未有明確進展。
2. 為避免行政機關巧立名目，於無法源授權下編立各類獎金，應主動立法禁止此類無法源授權之獎金編列，以昭憲政體制之精神。

(二)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各機關年度預算屢生預算法源之爭議。經查，爭議皆源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擬定之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雖經行政院核定，但因內容多具有歷史因素並非符合當下時空背景及國庫財政能力。爰此，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編製原則及編製辦法應送立法院審查。

說明：

1. 鑒於年度審查機關預算，屢生軍公教人員福利之爭議。不但造成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產生具有共通性的爭議，虛耗立法院審查預算之資源。且每逢國庫困窘，易產生社會群體間的對立，不利國家發展。
2. 經查，各單位預算之編列，乃依據預算法第三十二條，遵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編製原則及編製辦法。為減少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的共通爭議，建議立法院審查編製原則及辦法。
3.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及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訂定之。於各項軍公教福利未完成法制化之前，應統一審查編製原則及辦法。

(三)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主計總處即將建構國民幸福指數。編製預算除了參考經濟成長、財政概況，更應檢視當前國民幸福狀況，藉由參考國民幸福指數調整預算配置，進而改善國民幸福。爰此，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年度行政院擬定施政方針應考量主計總處之國民幸福指數，正式將人民的感受作為預算目標入法。

說明：

1. 長期以來，國家發展偏重經濟成長，國內生產總額（GDP）被視為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主要指標。然而，近年逐漸發現偏重經濟成長並無法為民眾創造美好生活，更無法改善民眾主觀感受，即忽視所得分配或國民幸福的結果。
2. 因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花費近十年的時間建構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該指數之目的為量化國民幸福指數，著重於居住、收入、就業、社群關係、教育、環境、政府治理、健康、生活滿意度、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面向。國民幸福的量化成分應為預算編製之重要考量。

3. 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外，各國漸有學者建議將國民幸福視為國家發展重要目標。故建議將主計總處建構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入預算法，作為每年編製預算之重要依據。視國民幸福指數缺失處，藉由改變預算配置改善整體國民幸福。

二、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

說明：

- (一)「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流用辦法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
- (二)但根據財政部國債鐘資料，截至今年二月底，中央政府債務達五兆一〇二六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二十二萬元，若加上潛藏負債、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債務等，政府總負債已超過十九兆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逾八十萬元。在此財政拮据的狀況下，政府各級單位更需審慎使用預算，若有賸餘部分則應依規定解庫繳回。惟預算執行要點給予機關內同一計畫下之不同用途別科目有百分之三十的經費流出空間，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
- (三)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之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其流出額度最高為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三、親民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預算法關於總預算審議期限設有規範，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但現行預算審查多在會計年度開始後始完成其程序，且對於行政機關重要計畫或繼續經費所編製之預算案，不需於預算執行前經立法機關授權或審查，使立法院

預算審查功能降低。為求加強立法院預算審查功能之責任，爰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重要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皆需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施行，並對於不能在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依據予以修正。

說明：

- (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其餘計畫項目皆可按照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並得以舉債支應；第八十八條亦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依此規定，預算案審議完成度與各機關運作與經費支用之關聯性幾不相見，使第五十一條預算審議期限之規定，規範強度降低。
- (二)現行行政機關預算之編製多不需經立法院審查，本草案於部分條文增加需經立法院審查程序，以加強立法機關預算監督功能。
- (三)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本草案要求其所編列各年度預算應送立法院審查，但為免各年度實際執行預算情形有所異動，保留立法機關得於各別執行年度對其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權限；另法定義務支出，得依照其所應支應之金額，覈實動支，然其經費來源，以預算案年度收入支付足矣，無以舉債支應之空間。
- (四)為避免主管機關擴大解讀第八十八條「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範圍，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先行辦理。

四、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要旨

- (一)查特別預算為過去在動員戡亂與威權體制下之特殊產物，世界其餘各國僅有追加預算而似無類似設置。該制度雖係因應國家面臨特殊需要所為的預算緊急變通，然而在長年運作下，已對常態性的預算制度造成嚴重扭曲，而迭受「特別預算、特別浪費」指摘。為避免特別預算制度紊亂財政紀律，在非特殊急迫情形，不應任意採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具時間上可預測性。既能預估支出，政府即有納入總預算機會，即無將相關開支無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刪除之。（刪除第八十三條第四款）
- (二)配合前條刪除第四款規定，爰修正預算法第八十四條但書文字（修正第八十四條文字）。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審查薛凌委員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秀燕委員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薛凌委員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薛凌委員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林佳龍委員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

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薛凌委員等 17 人所提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增列機關（構）未有法源依據支給給與和獎金，不得編列預算乙案：

1. 獎金發放均經行政院核定，並編列預算送大院審議：現行各機關員工獎金之支給，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各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等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亦均編列年度預算案，經過大院之審查及監督。
2. 已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對於大院有關獎金制度法制化之要求，業研擬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予以規範，該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經大院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決議擇期逐條審查，俟完成立法後，法制將更為完備。

(二)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36 人所提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增列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數額 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1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 5%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 5%至 10%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乙案：

1. 政府預算仍須賦予適度執行彈性：由於政府施政範圍廣泛，且外在客觀環境變化多，使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預估與實際執行間難免產生落差，因此有必要適度賦予一定程度之預算執行彈性，以因應情事之變化，使原訂計畫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
2. 現行經費流用規範已本寬嚴適度原則設定：依大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人事費用除依預算法規定不得流入外，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納入規範。至其餘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比例，係經行政院逐年檢討衡酌計畫執行彈性需要予以訂定，未來將持續檢討，要求各機關依大院通過之法定預算，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執行。

(三)有關薛凌委員等 23 人所提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增列需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乙案：

1. 民國 87 年修法情形：大院委員亦有提出將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提送立法院審查，嗣經委員會討論，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已有規定機制，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2. 現行已依規定送請大院查照
 -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理：預算編製辦法屬行政命令，行政院已依程序送請大院查照，大院可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進行審查。
 - (2)依大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辦理：本總處已依決議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含預算籌編原則）送請大院查照。
3. 預算案編列具時效性

- (1)各機關係依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擬編概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據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製辦法等擬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查。
- (2)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總預算案：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如須送大院審查通過後方能據以編列概算，將影響總預算案編定時程。
- (四)有關薛凌委員等 24 人所提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增列國民幸福指數成分變動趨勢作為行政院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乙案：
- 經查幸福指數編算架構目前尚未成熟，仍屬發展中的學門，國際間雖以 OECD 之「美好生活指數」發展較為成熟，惟 OECD 亦坦承編算方法及內涵仍有改進空間，美、日、英、法等先進國家雖有階段性成果產生，但也僅以試驗階段加以定位。
- (五)有關親民黨黨團所提預算法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增列除應立法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預算者外，始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同意者，得先行辦理乙案：
1. 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明定大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不得動支，因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時程冗長，將影響特種基金運作：附屬單位預算依例多於當年度 6 至 7 月間始完成審議，101 年度預算甚於當年度 12 月 14 日始完成審議，另 102 年度預算迄未審議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未審議完成前，僅得依該補救措施執行，倘再限制大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不得動支，考量目前預算審議時程，將影響特種基金之運作及政策之推動。
 2. 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須經行政院送大院同意，始得先行辦理，將使基金運作產生窒礙：
 - (1)附屬單位預算無預備金制度，且不適用預算法有關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之規定，除預算法第八十八條外，再無其他因應年度執行中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之彈性措施。
 - (2)依現行規定，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案件一定數額以上，應送大院備查；另補辦預算案件仍須於辦理後 2 個年度內列入預算，送大院審議，大院仍可充分審議及監督
 - (3)先行辦理事項為緊急重大且須及時因應之狀況，倘修正為須經大院同意始得先行動支，囿於審議時程冗長，將影響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效能。
- (六)有關林佳龍委員等 26 人所提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刪除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得提出特別預算乙案：
1. 特別預算係為因應緊急重大政事：預算係依計畫編列，其可預為規劃部分，自當

循預算籌編程序納入年度總預算案編列。但政府預算自籌編、審議乃至於執行之期間超過 1 年，難以事先預料具突發性且必須緊急處理的重大事故，如在預算之安排上無特別預算之彈性機制，勢將無法立即作出妥善之應變及處置。

2. 第 4 款規定確曾引用：現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關得提出特別預算之規定，包括（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中第 4 款之政事不具規則性，且無法預知或數年發生一次，例如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7 至 89 年度共編列 241 億元、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91 至 94 年度共編列 316 億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2、3 期特別預算 95 至 102 年度共編列 1,159 億元、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 95 年 100 年度共編列 250 億元，皆依該款規定編列。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構國民幸福指數，乃增列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劃擬編概算前，應供給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另有關科目之流用數額原係規範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此次修正使其法制化，並限縮流出數額比率（由百分之三十降為百分之二十），避免流出額度彈性過大，產生預算浮濫之弊端，應予支持。經與會委員審慎研酌，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依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款句中「…、國民幸福指數成分變動趨勢、下年度…」，刪除「成分」兩字；末句「…，及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修正為「…，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三、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修正通過，句末「…，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修正為「…，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二）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第二項，不予增訂。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薛凌等17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6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薛凌等24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6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應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第八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文字。 二、使政府機關所提之未來四個會計年度以內所需經費均需經立法機關預算授權之程序。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 <u>國民幸福指數</u>	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 <u>國民幸福指數</u>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及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與增進	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 長期以來，國家發展偏重經濟成長，國內生產總額（GDP）被視為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主要指標。然而，近年逐漸發現偏重經濟成長並無法為民眾創造沒好生活，更無法改善民眾主觀感受，即忽視所得分配或國民幸福的結果。 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建構的美好生活指數，編製預算時應參

<u>變動趨勢</u>、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u>成分變動趨勢</u>、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考主計總處建置之國民幸福指數，根據居住、收入、就業、社群關係、教育、環境、政府治理、健康、生活滿意度、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面向變化，作為施政方針、預算配置的依據。藉此促進國民福祉。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依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款句中「…、國民幸福指數成分變動趨勢、下年度…」，刪除「成分」兩字；末句「…，及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修正為「…，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三、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薛凌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u>國家財政經濟狀況</u>，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u>並由主計總處主計長向立法院報告，經立法院審查通過</u>，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委員薛凌等 23 人提案： 因部分預算具有歷史因素並非符合當下時空背景，與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相衝突。為避免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產生具有共通性的爭議，虛耗國家資源，且易產生社會對立，不利國家發展。故應直接審查編製原則及辦法。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薛凌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及斟酌國家財政經濟狀況，並依照<u>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u>，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委員薛凌等 23 人提案： 本條係配合預算法第三十一條之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審查。	第三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文字。 二、備查程序改為審查，以強化立法院預算監督功能。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u>並送立法院審查</u>。	第三十九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增修文字。 二、繼續經費之編列，需送立法院審查，經院會討論後，始得執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除應立法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預算者外，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第五十四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刪除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免各年度實際執行預算情形有所異動，保留立法機關得於各別執行年度對其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權限。 三、法定義務支出，得依照其所應支應之金額，覈實動支，然其經費來源，以預算案年度收入支付足矣，故不得舉債支應。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	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

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

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

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之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其流出額度最高為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修正通過，句末「…，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修正為「…，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三、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第二項，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提案： 一、查特別預算為過去在動員戡亂與威權體制下之特殊產物，世界其餘各國僅有追加預算而似無類似設置。該制度雖然係因應國家面臨特殊情形所為的預算上調劑變通，惟終究對常態性的預算制度造成嚴重扭曲。為了避免特別預算制度紊亂財政紀律，在非特殊急迫情形不應任意採用。 二、本條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跟本條第一至三款性質內容迥異，具時間上可預測性。既能事前預估支出，政府即有納入總預算機會，殊無將相關開支無編列特別預算必要，爰刪除本條第四款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各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	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提案： 配合前條刪除第四款規定，爰修正本條但書文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其一部。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同意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但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八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 二、避免主管機關擴大解讀第八十八條「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之範圍，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先行辦理；並刪除有關固定資產支出，須送立法院備查相關規定。 三、因刪除第五十四條關於資本支出相關規定，故於本條排除得適用於第五十四條之條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薛凌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及機關（構）未有法源依據支給之給與和獎金，不得編列預算。	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委員薛凌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九十八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的獎金高達一千六百零五億元，其中更有一千二百三十三億元缺乏

法源依據。

三、為避免行政機關巧立名目，
於無法源授權下編立各類獎金
，應主動立法禁止此類無法源
授權之獎金編列，以昭憲政體
制之精神。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贖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至此，現在休息，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行使事項。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5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業經本會等聯席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2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42507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經提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另於本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定通過。
- 二、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舉行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慶忠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並請被提名人張博雅、劉義周、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列席接受詢問。
- 三、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說明如次：

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第 3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部分委員任期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屆滿

中選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博雅、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委員劉宗德、委員潘維大、委員陳國祥、委員蔡麗雪等 6 人之任期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中選會組織法規定，提名 6 位委員。

（三）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因此，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經驗傳承、業務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除 2 人具中國國民黨籍外（為續任委員潘維大及陳國祥），其餘 4 人均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2 人、無黨籍 9 人，合計 11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張博雅（被提名為主任委員，續任）、劉義周（被提名為副主任委員，續任）、劉宗德（續任）、潘維大（續任）、陳國祥（續任）及仇桂美（新任）6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1. 張博雅：

原任中選會主任委員；專長為預防醫學、公共衛生、公共行政；並曾任嘉義市市長、貴院委員、本院衛生署署長、內政部部長兼臺灣省政府主席等職務。

2. 劉義周：

原任中選會副主任委員；專長為政治學，包括政黨與選舉、民意調查、經驗研究方法。並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

3. 劉宗德：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專長為行政法、國家責任法、行政救濟法、環境保護法；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選會委員職務。

4. 潘維大：

現任東吳大學校長兼法律學系教授；專長為英美侵權行為法、英美契約法、醫事法、生物科技法律；並曾任聯鼎律師事務所投資組組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學生事務長、法律學系代理主任、法律學系主任、法學院院長、中選會委員等職務。

5. 陳國祥：

現任中央通訊社董事長；專長為新聞採編、政治評論、媒體管理；並曾任自立晚報總編輯、自立早報總編輯、總主筆、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兼副總主筆、中國時報週刊副社長、中時晚報總編輯、中國時報總編輯、中時晚報社長、時報育才公司董事長、中央通訊社常務監事、中選會委員等職務。

6. 仇桂美：

現任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專長為行政法、區域發展、地方自治、政黨與選舉、組織理論與行為、人力資源管理、憲法；並曾任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講師、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所副教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開南管理學院圖書館館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張博雅等 6 人，渠等具法政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說明後，進行詢答。計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段宜康、江啟臣、李俊俤、紀國棟、柯建銘、吳育昇、吳宜臻、邱文彥、黃文玲、潘維剛（書面）、張慶忠（書面）、黃偉哲、尤美女、姚文智、陳其邁及陳怡潔等 18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與被提名人說明及答覆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五、經聯席會委員就本審查案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現在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民進黨黨團推派李委員俊俤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7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到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2 號委員請到北區領票。本次投票有時有三種同意權票，分別設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三個票匭，請大家儘量不要投錯，以免增加選務人員更多事務。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隨即進行開票。

（布置會場）

主席：（11 時 1 分）報告院會，現在宣布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7 張

用餘票數 5 張

合計 112 張

李俊俤

陳淑慧

陳碧涵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主席：（11 時 6 分）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開票前先進行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其次進行副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最後進行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等三種同意權票開票完畢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的結果。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1 時 48 分）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張博雅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0 張。

劉義周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0 張。

劉宗德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0 張。

潘維大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1 張。

陳國祥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1 張。

仇桂美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

一、張博雅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二、劉義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三、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仇桂美等四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陳淑慧

陳碧涵

李俊俔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列席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核經過報告，並備諮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慶隆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6,683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610 億餘元，主要係證券交易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8,82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62 億

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140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計 3,080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880 億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9 億餘元支應。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5,753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194 億餘元，審定純益 1,55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09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運用外匯資產投資債券，獲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12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26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031 億餘元，審定賸餘 22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28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且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

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餘元，主要係土方及漂流木標售收入與廠商違約罰款；歲出決算審定 998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166 億餘元，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996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撥補。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6,172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5,637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535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10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186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76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2,140 億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入自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惟增加幅度有限，且經常支出亦呈現遞增趨勢，致經常收支賸餘較上年度減少；加以政府賡續採行擴大公共支出，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且差幅甚大，本年度資本收支短絀為近 7 年（民國 95 至 101 年）來新高，致經常收支賸餘遠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倘再加計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996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計 3,137 億餘元，需以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盱衡國內外經濟情勢，估測全國總資源供需狀況，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財政健全措施及年度施政方針等重大政策與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加速推動六大新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以促進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價值；另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賡續投資愛台 12 建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厚實國家建設根基。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各項重大政策執行，囿於上半年全球經濟仍受歐債危機影響，國際景氣延續西元 2011 年下半年之低緩態勢，我國對外貿易擴張力道受限，國內民間消費及投資，因油電雙漲與證券市場交易量萎縮，亦影響內需動能，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景氣概況，景氣對策信號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8 月均呈藍燈，國內經濟處於低迷狀態；惟下半年自 9 月起，隨著全球景氣回穩，民間消費回溫及出口情況改善，景氣對策信

號已轉為黃藍燈，經濟漸趨穩定狀態，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布之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2 年 6 月出口 264 億餘美元，較上月增 0.5%，較民國 101 年同月亦增 8.6%，累計 1 至 6 月出口 1,504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1 年同期增加 2.4%。綜觀本年度整體經濟表現，全年經濟成長率 1.32%，較依總預算案推估之 4.58%，減少 3.26 個百分點，亦不及全球平均成長率 2.6%，經濟成長動能，明顯不如預期，經濟前景仍具高度挑戰，惟因政府廣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政策或相關措施，已帶動國內景氣逐漸復甦。未來政府應兼顧短、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加強落實執行上開措施，提升經濟動能，並強化產業景氣因應之能力，降低國際經濟情勢變動之衝擊。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政府秉持廉能、均富、永續、公義之理念，揭示厚植國家人力資本，產業創新繁榮經濟；強化社會安全，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加強環境資源保育，永續國家生機；打造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穩定兩岸和平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等五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項施政方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9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75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其餘 1,171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07 項，約 68.92%，尚在執行者 364 項，約 31.08%。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115 項，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規劃計畫」1 項，因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 114 項經依規定，先由各主管部會辦理初核，再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 6 項（5.26%）、甲等 65 項（57.02%）、乙等 43 項（37.72%），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2.28%）較諸民國 100 年度之優等（4.76%）及甲等（60.95%）合計比率（65.71%）略低。

五、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57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4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40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49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2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6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0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六、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國民經濟能力及國家施政方針等效能之考核結果，研提相關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國庫收支呈現短絀，須仰賴舉債支應；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亟待加速清理：自民國 88 年度起，國庫不計融資前之收支均為短絀，本年度融資前國庫收入 1 兆 6,088 億餘元，國庫

支出 2 兆 138 億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050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76 億餘元增加短絀 1,973 億餘元，致仍須以債務舉借支應，經債務舉借 4,536 億餘元、債務償還 940 億元後，尚不足 453 億餘元，連同民國 100 年度累計短絀 3,534 億餘元，合計短絀高達 3,988 億餘元，經採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暨納入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等融資調度方式因應後，國庫結存為 233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國庫結存 683 億餘元減少 449 億餘元。又本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13 兆 6,465 億餘元）之 36.72%（債限為 4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4.03%（債限為 15%），均已瀕臨舉債上限，未來可舉借空間有限，國庫調度益形困難；兼以國營事業釋股預算等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未收數達 5,464 億餘元，短期內尚難以實現，亟待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二）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施行多年，制度漸趨成熟，惟管考作業有待賡續強化，整體施政績效亦待提升：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計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517 項，共同性指標 235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 752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505 項，約 67.16%、「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233 項，約 30.98%、「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0 項，約 1.33%、「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約 0.53%；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結果，綠燈比率下降 2.93 個百分點，紅燈比率則上升 0.29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施政績效略有下滑情事，另本年度施政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跨機關間之計畫績效評估，尚乏有系統之評核機制；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之評估結果差距過大等缺失，尚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

（三）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進度仍待持續加強；並就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貿易之衝擊，研擬因應作為：對外貿易係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而近年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各國紛藉由相互開放經濟市場，以裨益貿易成長，本年度我國已簽訂生效之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簡稱 ECA）占整體貿易額比重僅為 0.13%；又查韓國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宣布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日本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宣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談判，美國亦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宣布將與歐盟展開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簡稱 TTIP）談判，各該談判若成功，勢將進一步影響我國於各該區域之貿易拓展。經濟部為建構優勢貿易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將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列為重點施政計畫項目，復配合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間核定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列為工作重點，經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我國與紐西蘭之經濟合作協定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與新加坡之經濟合作協議亦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署，且刻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進行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及與日本簽署投資協定，有關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協議進度仍待加強，以利產業長期競爭力；另政府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對國內相關產業可能帶來之衝擊，亦待研謀因應對策。

（四）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九成，惟部分計畫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

業，有待檢討強化：民國 97 年全球經濟因金融風暴而陷入嚴重之衰退，多數國家遭遇失業率攀升、經濟成長率下降等問題，我國為出口導向之開放經濟體，亦面臨相同之挑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使臺灣晉升為先進國家，於民國 98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以下簡稱愛台總體計畫）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 4 項願景，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5 年度，預定由政府投資 2 兆 7,944 億餘元，民間參與投資 1 兆 2,012 億餘元，總投資金額合計 3 兆 9,956 億餘元。愛台總體計畫由各部（會、署）依計畫所列分工負責表分別辦理，由交通部等 7 部（會）負責整合案內 12 分項計畫之執行情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計畫之統籌推動與跨部會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計畫之管制考核，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底評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截至本年度止，政府投資部分累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兆 5,316 億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4,295 億餘元，執行率 93.33%，民間投資部分實際達成金額 6,606 億餘元，占預定達成目標 5,263 億餘元之 125.52%，經查愛台總體計畫於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階段之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已執行 4 年，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部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允宜研謀修正愛台總體計畫內容，俾利掌控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無投資，允宜加強招商作業，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且執行績效填報未盡覈實，影響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允宜針對計畫特性檢討修訂，並督促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以有效發揮計畫管制考核功能；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通盤檢討改進；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影響執行成效，允宜加強計畫協調整合及管考，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等。

（五）相關部會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及重建、災民救助及安置、災害應變及產業紓困等工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重創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分由 8 個主管機關、33 個執行機關，辦理 42 項業務計畫，歲出預算數 1,165 億 82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872 億 8,57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74.92%，應付保留數 125 億 5,155 萬餘元。經查本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執行結果，已具成效，包括：完成受災道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 727 件，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復建工程 40 件；辦理 18 處重大土石災區整體復建；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900 件等。惟歲出 42 項業務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中者 25 項，除其中 11 項經說明係檢討無列支需要後，經行政院核定將預算數列為準備外，其餘仍有 14 項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各部會執行災後重建進度有未如預期情事，亟待各執行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六）我國租稅負擔率近二年度已有提升，但仍偏低，允宜加強檢討稅制，以提高稅收適足性及發揮所得分配功能：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介於 11.7%至 13.9%之間，且自民國

98 年度起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3%，相較於西元 2010 年 OECD 國家之平均值 24.6%明顯偏低。政府為使各稅稅負合理化，陸續實施最低稅負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並加強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近二年租稅負擔率已略有提升。查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按直接稅與間接稅別分析，直接稅占賦稅比重約 5 至 6 成、間接稅占賦稅比重約 3 至 4 成，直接稅比重有提高趨勢。惟直接稅比重若過大，恐影響投資、儲蓄及工作意願，進而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另揆諸賦稅署提供之民國 93 至 101 年度我國重要租稅制度改革導致國家稅收增減狀況情形表，已研擬通過之增（減）稅措施計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26 項，估計稅收損失 441 億餘元（增稅 6 項，1,007 億餘元；減稅 16 項，1,448 億餘元；其餘 4 項尚未發生）。減稅措施陸續實施，增進財源之方案未能彌補減稅損失，全國賦稅收入雖自民國 91 年度 1 兆 2,256 億餘元，增至民國 100 年度 1 兆 7,646 億餘元，約 43.98%，不過因為各種支出亦隨之增加，收入增加幅度不及歲出增加幅度，故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嚴峻，允宜積極檢討現行各項稅制及稅政之缺失，在兼顧市場效率與對外競爭力之情況下，提高稅收適足性，發揮所得重分配之功能，並重新審視各項減稅措施，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免侵蝕稅基。

（七）社會福利支出已能逐步保障各類弱勢族群之基本需求，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4,242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除擴大照顧社會弱勢外，並降低失業率及提升醫療服務能量，業獲成效，惟間有若干欠周情事，包括：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逐步擴大其照顧範圍，保障各類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內政部已將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制度法制化，並設立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即時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惟警政單位對通報案件之回覆作業，及受理通報單位對受理案件風險之評估，尚待落實；研擬及推動相關人才培育暨勞動力發展等政策，對於解決我國人力資源供需失衡困境已具成效，惟各部會對相關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協調及整合，以發揮綜效；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仍未符社會各界之期待，經營管理亦有待賡續強化；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已提升當地醫療服務量能，惟仍待以使用者觀點改善服務效益及品質，以增進民眾福祉等。

（八）教育資源、科學發展、文化服務等支出，尚能依計畫目標持續推動，惟部分計畫執行間有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3,646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持續推動，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情事，諸如：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技職教育資源逐步提升，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對於發展技職教育體系已有助益，惟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及相關專法闕如，亟待通盤檢討改進；辦理 12 年國教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管考作業，惟部分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積極辦理；我國科技創新實力長期穩定趨動經濟發展，於世界經濟論壇（WEF）國際評比表現卓越，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品質、敏感科技

安全管制作業法令遵行程度等仍待強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籌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已完成園區整體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惟仍待加速執行等，均待研謀改善，以落實計畫之推動，並恢宏其成效。

(九)國軍武器系統之管理，部分軍事投資、採購建案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情事：本年度國防支出預算數 3,094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部分重大國防計畫之規劃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之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有所不及：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間有欠妥；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欠周，不符建案目標；海軍各類靶具近年支援國軍戰演訓練尚具成效，惟採購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仍欠周妥；空軍司令部辦理軍售採購及後勤保修作業，間有執行情形及管制機制未盡周妥等缺失，允待檢討精進及有效改善。

(十)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系統相繼建置，改革成效漸彰，惟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歲計差短較預算增加，亟待正視：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增進政府會計報導資訊可比較性及因應全球電子化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新會計制度及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改革，另鑑於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數額持續擴大，為避免財政惡化，及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賡續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節減不必要支出，並嚴謹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及專案動支經費。按上開改革措施推動以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雖持續檢修，惟政府機關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預算收支全面 e 化及無紙化作業之推動尚待努力；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金額較預算增加，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僅餘 36 億餘元，財務狀況窘境亟待正視；另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前估算未盡詳實，並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情事等，亟待該總處妥謀善策，持續推動電子結報作業，及檢討妥編年度預算，有效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十一)國營事業近年致力提升營運績效，惟部分事業連年虧損，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成效欠佳，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因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民國 101 年初實施油價減半調漲措施，及天然氣售價低於氣源成本，台灣中油公司本年度虧損 336 億餘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445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及各界對其經營效能提升之期許，電價未如預期調漲，本年度虧損 753 億餘元，較預算增損 150 億餘元，約 25.01%；台灣自來水公司虧損 3 億餘元，主要係完工參加營運資產較多，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臺灣鐵路管理局因營業資產出租及財產交易利益收入未如預期，本年度虧損 98 億餘元，較預算增損 1 億餘元，各該事業連年虧損，復有煉製結構不佳、發電機組運轉效率待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欠佳及成本費用未有效抑減等情事，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另台灣糖業公司近年因處分土地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收入始獲有盈餘，經營績效改善程度有限；臺灣港務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由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局合併改制成立）主要經營停泊、裝卸等業務，惟港灣業務入不敷出，裝卸業務收入亦較合併前大幅衰退；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郵務業務營業損失 7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損 2 億餘元，損失擴增，經營管理效能均有待提升。

(十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龐鉅，亟待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償債能力：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償債務餘額，由民國 97 年底之 5,915 億餘元，增為民國 101 年底之 6,546

億餘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或每年雖有賸餘 150 至 170 億餘元，惟仍須仰賴舉債支應各項工程經費；或本年度賸餘 23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惟以前年度營運績效欠佳，帳上仍有累積短絀待填補，致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分別為 2,155 億餘元、585 億餘元及 79 億餘元。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因無法收回循環運用之補償性質經費龐鉅，營運入不敷出，連年發生短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積短絀 546 億餘元，復屢以舉債彌補資金缺口，未償債務餘額達 716 億元，顯示各該基金財務負擔沉重，亟待提升營運效能及償債能力。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詳細情況請參閱本部所送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諮詢。

請許委員忠信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忠信：（14 時 51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你的報告我閱讀得很詳細，有幾個問題要來請教你。第一，你提到愛台 12 項建設總共執行 4 年，剩下時間還有 4 年，尚需 1.4 兆經費，才有辦法執行到 105 年度。在 101 年我們的財政缺口歲出、歲入和利息總共是 3,080 億，請問審計長，就你的專業判斷，往後 4 年我們有辦法投資到 1.4 兆嗎？馬英九總統的愛台 12 項建設是不是牛皮吹太大？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愛台 12 項建設執行期間是 98 年到 101 年，所需經費包括政府投資及鼓勵民間投資兩部分，政府投資部分執行率到 102 年度為止有達到 93%，民間部分到 102 年度為止是超過……

許委員忠信：審計長，我的問題是說，這 2.8 兆在前 4 年已經用掉 1.4 兆，就是政府投資的部分，往後還有 1.4 兆，要來完成愛台 12 項建設。現在政府財政歲出和歲入差額有 2,000 億出頭，再加上利息負擔，缺口總共有 3,080 億。審計長，在 101 年度預算裡，臺灣可以用來做工業區整建、生產線實質投資的預算占總預算多少比例？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政府財政狀況確實很不好，經常收入扣掉經常支出以後，賸餘金額一直往下跌……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到十分之一？

林審計長慶隆：在整個資本支出的百分比，相對來講，能夠列預算的部分就會越來越少。在早幾年我們還有編列振興經濟特別預算，可是現在舉債額度已經接近公共債務法的高限，能夠編特別預算或免除債務的額度大概只有 3,000 億左右。所以相對來講，政府編列的跟經濟相關的公共建設經費 102 年度比 101 年度低，101 年度又比 100 年度低。

許委員忠信：101 年度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101 年度的公務預算是 1,851 億，在 103 年度稍稍有成長。可是包括國營事業跟其

他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不談國營事業。

林審計長慶隆：加起來的話，金額有降低。

許委員忠信：所以，很顯然地，要在接下來的 4 年籌到 1.4 兆，一年要有 3,000 億出頭，但是我聽你說一年只能籌到一千多億。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愛台 12 項建設涵蓋層面相當廣……

許委員忠信：顯然馬英九的愛台 12 項建設是用來騙選票的，也就是說，在未來 4 年籌不到 1.4 兆，一年再怎麼擠也只能擠出一千多億，而一年要有三千多億才能籌到 1.4 兆。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因為愛台 12 項建設中有很多是各機關或各事業已經在執行中的計畫，我們重新歸納，有一些新的元素進去……

許委員忠信：你終於把謊言拆穿了！馬英九講的 2.8 兆愛台 12 項建設原來是用政府原來就已經有在做的投資來充數。

林審計長慶隆：有再加新的元素進去，以 102 年度來講，單位預算和國營事業編的重大建設支出大概有 3,800 億，而這 3,800 億有很多也都屬於愛台 12 項建設。

許委員忠信：依我看，馬英九的愛台 12 項建設根本沒有財源就喊出謊言來騙選票，往後 4 年要再找 1.4 兆，以您的財政能力，有沒有辦法找得到？如果不賣股票或土地，您找得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因為其中有 1.2 兆是由民間來投資……

許委員忠信：沒有，我講的是政府部分，沒有講民間部分，所以政府往後 4 年要找到 1.4 兆，馬英九才能夠兌現他的諾言。審計長，不出售土地和股票，你找得到 1.4 兆嗎？

林審計長慶隆：102 年度公務機關和國營事業的重大建設編的預算大概有 3,800 億……

許委員忠信：不能包括國營事業。

林審計長慶隆：4 年就有超過 1 兆。

許委員忠信：國營事業部分不能納入計算，既然你要講國營事業，那我就要講一下去年預算審查，那時候通過一項決議，要求國營事業要有盈餘才能發 1.2 個月的年終績效獎金，再加上 2 個月的考成獎金，國營事業員工頂多只能領到 3.2 個月的獎金。審計長，台水今年是不是虧損？卻能發超過 3.6 個月的獎金；台電虧損，今年要發 3.2 個月的獎金；中油虧損，今年要發 3.19 個月的獎金；這 3 家國營事業都虧損，按照本院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的主決議，是不可以發年終獎金的，結果他們今年還是要發這麼多，審計長，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怎麼規定的？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有關大院的決議事項的執行……

許委員忠信：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講得很清楚，審預算所通過的主決議有法律的拘束力，等同預算法，所以這 3 家虧損的國營事業又發大筆的年終獎金，以最少的中油 3.19 個月來算，員工平均薪資大概 8 萬，8 萬乘以 3，年終獎金將近 30 萬，國人有很多連年薪都不到這麼多，這算不算違法？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大院在 102 年 1 月 15 日審查總預算時作成一項決議，要求國營事業必須要有盈餘才能發放績效獎金，但是不得超過 1.2 個月，但是相對院裡在 1 月 11 日的院會也

有一項決議，就是行政院要來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和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送到大院來審議。

許委員忠信：審計長，這兩項決議法律效力不同，審查預算時所通過的主決議有法律效力，這是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我們立法院所通過的決議，很多沒有法律拘束力，只有建議性質，我講的那一項決議才有拘束力，所以那些國營事業發獎金是違法的。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決議行政院都有重視，行政院針對 1 月 11 日的院會決議，已經在 4 月 22 日檢送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進辦法到院裡，現在在經濟委員會審議中。

許委員忠信：根據 102 年預算審查時所作的主決議是不可以超過 3.2 個月年終獎金，這 3 家國營事業的虧損仍然超過，他們如果發放年終獎金是否就違法？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的月份其實只是一個暫定的月份，是行政院初步核定的，行政院在發放……

許委員忠信：我的問題是如果他們就按照這個數額發放，是否就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二條？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初步核定的月份是違反大院 102 年 1 月 15 日審查預算時所作的決議。

許委員忠信：沒錯。

林審計長慶隆：相對來講，行政院在核定的時候……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違法，那就不可以發到這個數額。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國營事業還沒全部發放，行政院有個但書規定，依照 1 月 11 日院會決議，將來大院審議結果如果再有新決議，核定的月份將來要依照大院審議績效獎金檢討辦法規定辦理。所以目前的月份只是暫估的月份，將來還是要有大院審議結果決定。

許委員忠信：只有審查預算時的主決議才有法律拘束力，你講的那些辦法都是行政規則，沒有法律位階效力。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尊重兩個協議，所以行政院也承諾將來依照 1 月 11 日決議送辦法過來，會視大院審議結果變更 102 年度發放的績效獎金，所以未來績效獎金還會有變化因素在內。

許委員忠信：第三個問題就是今年的 GDP 只有 1.74%，10 月有 52.9%之接單在海外生產，造成國人薪資一直無法提升，工作一直難找，因為單在台灣接是老闆得利，但生產在中國，導致中國出口大旺。請問審計長，這對我們的稅收有沒有影響？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經濟全球化以後很多產業都在大陸或其他國家設廠，可是在統計 GDP 的時候，這些台灣接單國外生產的出口會容許有部分算進 GDP，所以從 GDP 看起來經濟是有一些成長，但相對來講，國內就業或稅收就不一定照經濟成長情況成長。

許委員忠信：大概影響多少稅收？

林審計長慶隆：實際就業並沒有像 GDP 成長一樣會相對增加，這部分因為有不同因素……

許委員忠信：所以所得稅減少、營業稅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減少，你有沒有估計過大概減少多少數額？

林審計長慶隆：相關數字，財政部會有詳細估算，容會後再進一步蒐集詳細資料。

許委員忠信：你內心估計因為海外生產的方式減損國內多少稅收？如果這些全部在台灣生產的話，

稅收大概可以增加多少？有沒有增加 1,000 億？

林審計長慶隆：對就業和稅收會有一些影響，部裡的審核報告有提出，產業外移後國內就業機會無法隨著經濟成長增加，還有薪水也沒辦法提升。

許委員忠信：我的問題是你估計稅收影響大概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詳細數字，會後可以蒐集資料再提供委員參考，謝謝。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當審計長都不知道我們的三角貿易稅收損失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知道，也向行政院提出這影響就業……

許委員忠信：你當審計長這麼久都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知道，知道。

許委員忠信：你知道，為什麼現在不講？

林審計長慶隆：我現在手上沒有詳細數字。

許委員忠信：不用詳細數字，你就估計大概有多少？有幾千億？

林審計長慶隆：還是要有準確數字，我們會後提供確切數據。

許委員忠信：這種三角貿易大概讓我們損失多少稅收？

林審計長慶隆：我現在手上沒有概估數字，但這是一個事實。

許委員忠信：你心裡大概有個譜吧！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一個事實，我們會再提供詳細數字。

許委員忠信：你內心這個譜認為大概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一個事實，但還是要在會後用完整數據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要你在這裡說明，你內心估計這樣大概損失多少稅收？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在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量值並不是都算入 GDP，而是其中一部分才算進去。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但我就是問這樣稅收損失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所以說這 52%……

許委員忠信：你不回答我就不下台。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因為我手上沒有詳細資料。

許委員忠信：你內心估計大概損失幾千億稅收？

林審計長慶隆：我手上沒有這方面詳細資料，所以今天恐怕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你內心總是有個譜嘛！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國內就業沒有辦法隨著外銷金額增加，稅收本來就有一部分減免稅的規定，所以相對會有影響，這也是事實，但我手上目前沒有資料。

許委員忠信：對我們的稅收影響有沒有達到歲入三分之一？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肯定答復，會後確切蒐集資料以後再詳細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枉費當初你要連任時我投下贊成票。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你連講出估計大概損失多少稅收都不願意，我們是尊重你的專業。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審計上，數據還是要強調客觀和準確性，會後我會詳細報告委員。

許委員忠信：101 年歲入較預算數短收 610 億，其中證交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收入短少最多，請問這是不是在圖利有錢人？因為證交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幾乎都是企業主繳的。

林審計長慶隆：稅收減少有很多因素，其中一塊就是證交稅……

許委員忠信：但你的報告裡明明寫這 3 個因素影響最大，這 3 種稅是不是企業主或資本家繳得最多？

林審計長慶隆：所有課稅都依照稅法規定配合經濟環境的變化，當初編列預算時估的經濟成長力比較高，但實際上經濟成長力並未達到，所以原來估的基礎和實際有差距，稅收就相對減少。

許委員忠信：這是圖利有錢人。

主席：詢答時間到。

許委員忠信：這幾年的減稅都是在圖利有錢人。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部分，我們已經提醒財政部注意。

主席：詢答時間到。

許委員忠信：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5 時 7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希望審計長在國會答復要嚴肅、要確實。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不能隨便信口開河，我想請問審計長一件事，昨天經建會管主委在立法院答復委員時信口開河說爺們一點都不在乎，你覺得這樣的回答適當嗎？你會這樣回答嗎？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因為我昨天並沒有在會場裡，所以……

黃委員偉哲：你沒看電視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昨天沒看，因為在準備今天的報告，所以沒有看電視。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說謊話？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說謊話。

黃委員偉哲：你沒有看報紙嗎？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報紙有登，我也有稍微瞄一下。

黃委員偉哲：你不知道這回事嗎？

林審計長慶隆：主委有說了這麼一句話，我知道有這回事。

黃委員偉哲：關於這件事，你覺得你會在立法院這樣答復委員的質詢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立法院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地方，尤其審計長來報告，各種數據更要準確及具可信性，所以我會實實在在就我所知道的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不會信口開河說爺們怎麼樣？

林審計長慶隆：我沒有講過這句話，而且是第一次看到。

黃委員偉哲：你不會講？

林審計長慶隆：是。

黃委員偉哲：剛才你報告時提到經濟成長動能明顯不如預期，可是預算都已經這樣投入，也就是說，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扣除必須支付的人事費之外，其實預算通過率高達 95%以上，甚至有一年立法院只刪減一億多元的預算，那可以說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但是不管如何，立法院都盡力滿足行政部門的預算需求，可是行政部門做出來的成果卻是那麼糟糕，除了讓人民失望，也達不到預期的施政目的。你剛剛有提到經濟成長動能明顯不如預期，從審計單位的角度來看，你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審計單位不能關起門來說編了 100 萬的預算，執行了 99 萬，執行率就是 99%，應該還必須針對其效能作評估才對。就如同你自己的審查報告也有提到包含陸軍建案的問題、很多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的問題、政府及國營事業的嚴重虧損、武器系統的執行欠妥等等，你覺得最大的問題在哪裡？政府編列那麼多的預算，國會也幾乎是如數給了，可是施政卻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請問問題在哪裡？是人謀不臧還是爺們太多？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首先是國內的景氣和經濟因為步入國際化的關係，受到整個國際景氣或國際重大事件的影響，所以這部分是外在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講內在就好，外在不用提，外在聽太多了。

林審計長慶隆：就國內來講，政府的稅收長來年為了幫忙經濟的關係，大部分最好用的方法就是減稅……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規劃失當的問題在其中？有沒有執行欠妥的問題在裡面？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稅收因為有一些減稅措施，所以造成稅收的減縮，支出的部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法定義務支出已經佔據整個政府歲出的絕大部分，所以政府施政能夠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做調整或大力作為的地方其實已經受限於歲出預算的額度，並被法定支出困住，所以這也是這幾年整個政府財政沒有辦法有大的空間的原因，因為可以運用的額度不多，所以相對來講像是重大建設支出或整體支出就呈現遞減的現象，在經濟……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要講的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問題是即使是這個樣子，我們都儘可能滿足你了，因為即便扣掉法定必須的支出後所剩資源有限，可是大家也如數給你了，而且事實上這樣的情形已經是歲入歲出有很大的差短，且政府負債持續擴大的情況下，給了你們這麼多的資源，可是還是達不到目標，並沒有好的支出成果出現，所以問題是在內在的部分，錢已經很少了，你們還不好好用，也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果，所以人民所不滿的是這一點，你作為審計單位卻沒有辦法把關，這是有虧職守的。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除了審核上有違反預算法令或有關法令我們會把關剔除以外，每年在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前，我們也會提供減少不經濟支出或是增進財務效能的一些建議意見，

對於一些不合理的預算面，如果我們發現的話，我們會依照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供我們的建議意見給行政院參考。

黃委員偉哲：建議是書面資料或是口頭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是書面的。

黃委員偉哲：書面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份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偉哲：因為年度已經過了嘛！新的年度也可以給我們嗎？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我們提的意見與行政院的答復情況，我們願意在會後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偉哲：另外既然你們認為事前已經建議，事後也審核並嚴格把關了，可是預算執行還是有那麼多的不當之處，以你們自己的資料來講，95 年度至 100 年度審計部每年對主管機關的重要審核意見，仍待改善的平均高達 35%以上，甚至 98 年度高達 48.9%，這就表示很多東西都是老問題持續再發生，你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改善意見，請他們要改善，可是人家就是不用你啊！因為你沒有讓這些爺們得到適當的懲處，你們不能送到監察院或相關的司法機關處理，該糾彈的糾彈、該法辦的法辦，你們沒有這麼做，只是書面意見說應該改善，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啊！爺們就是不在乎啦！你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在審計功能裡面就是要繼續追蹤各機關對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的改善情況，以 100 年來講我們提出 347 則重要審核意見，初步他們都有承諾要改善，不過從我們的追蹤結果來看，已經改善的只有 193 項，不到 60%是已經真正產生效果的，其他仍有 154 項還在繼續執行中，也就是效果還沒有出現，但是我們對此會繼續列管，就像剛剛委員所講達成的百分比大概只有 5 成至 6 成，因此我們會繼續列管，在審計法裡面有給我們……

黃委員偉哲：雖然你繼續列管，但他們就是不在乎嘛！砍掉年終獎金他們都不在乎了，他們還在乎什麼？你們審計部薄薄的一張紙請他們改善，他們會改善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審計法第二十條有規定，我們的通知事項如果各機關不負責處理或是答復有不當的部分，我們會依法報給監察院，如果審計機關的意見是對的，但是各機關不確實檢討或議處的話，監察院就會提糾正案。另外跟委員報告，第四屆監察委員……

黃委員偉哲：監察院的糾正案人家也不在乎啦！王院長都說糾正案提太多了，他們怎麼會在乎你們提糾正案？

林審計長慶隆：在我們審計法裡面，報到監察院的糾正案……

黃委員偉哲：請問審計長 101 年度移送法辦的有幾件？

林審計長慶隆：剛好在查核過程有發現並移送法辦的件數，101 年度只有 3 件。

黃委員偉哲：101 年度只有 3 件，難怪人家不在乎。

林審計長慶隆：但是重大違失的部分，我們另外有報請監察院核辦的有 14 件，另外第四屆的監察委員到目前為止已經 5 年，糾正案有超過 30%其實都是審計部發現各機關做得不好，我們把它報給監察院，由監察院依照監察法的規定提案糾正，此外彈劾的部分也超過 10%，大概有 13%左右是審計部報請監察院，後來監察院依法彈劾的，因此在審計法中我們所能做的就是一方面

給監察院，一方面送到立法院，經委員諮詢審計意見後共同來督促，如果經由本部、立法院與監察院一起來督促並多管齊下的話，機關會比較重視審計的……

黃委員偉哲：加減重視一點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審計的第一個功能就是把它揭露出來，然後送到立法院與監察院……

黃委員偉哲：審計部的功能不是讓人家加減重視你一點，是譬如一些違法失職的官員因為你們的審計報告，讓監委們有清楚的依據來加以糾彈，糾正人家已經不在乎了，彈劾人家才在乎啦！你看黃世銘也是說要彈劾才在乎啦！另外就是要移送法辦，你們一年才移送三件，然後又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定罪，難怪人家會不在乎嘛！所以我希望你們有更清楚或更好的效率，要不然這麼多的審計人員……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其實國家也待你們不薄啦！比如政府規定 12 職等以上的主官管才能配車，可是對於審計人員我們都優待了，都比人家還要優厚，所以你們如果不能拿出更有效的績效出來，要砍年終獎金的可能就是你了，你知道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的同仁都非常有使命感，也都非常努力扮演好我們審計的角色，我們會再繼續加強。

黃委員偉哲：還沒感受出來啦！我希望你們能拿出更好的績效，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審計長你曾經在本院財政委員會詢答時有提過，如果依照國際標準計算，台灣的國債占 GDP 的比例達 45%，已經超過公債法的債限，並且你們口頭上都承認如果依照國際標準來講，我們的國債占 GDP 的比例已經超過 45%了，也已經超過上限了，可是你們在總決算的書面卻講政府的債務部分是限縮在公共債務法的部分，就沒有完全忠實的表達。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的財主單位當然是覺得不要緊，他們覺得不在乎啊！因為你事實上並沒有忠實表達我們國債嚴重的情形。你們不要有時候講一套，書面寫的又是另外一套，實際的作為卻是第三套，難怪人家會覺得審計部是玩假的。

你剛才說每個同仁都是很盡忠職守、戒慎恐懼來做好這個角色，你在立法院詢答時講的債限比例跟你的總決算報告書所列的，跟實際上審計部所提出的作為都不一樣，連政府國債這麼嚴重的情形，你都沒辦法誠實的揭露，與忠實的反映。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在計算有沒有超過公共債務法的百分比，我們要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計算方式來表達，但是我們另外有揭露如果照國際的標準來算，事實上，百分比是不一樣的，這是兩個基礎。

黃委員偉哲：你可不可以承諾 102 年度總決算的時候，除了依照公共債務法裡面寫出公共債務法比率定義的標準、我們國債的標準是多少之外，你也可以在公文書中從實揭露，依照國際標準的話應該怎麼樣。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目前是有揭露，我們將來再顯著的表達出來。

黃委員偉哲：這是基本的，另外，102 年度的決算部分接下來希望你能夠做到……

林審計長慶隆：會予以強化。

黃委員偉哲：民眾最深惡痛絕的是公共資源的浪費，政府有這麼多閒置的辦公廳舍與官舍，有這麼多閒置的國有土地跟廢棄的學校營區，這些沒有好好的充分利用，放在那邊養蚊子，希望你們在來年決算的處理時，能夠充分的該怎麼樣做就怎麼樣做，該移送的移送，該送監察院的送監察院，能不能做到？

林審計長慶隆：做得到。

黃委員偉哲：中油、台電、臺鐵可說是三大敗家國營事業，將來你可不可以提出更好的改進辦法？

林審計長慶隆：會，我們一直對國營事業非常的強化，我們以後也會繼續加強，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5 時 23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林審計長是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通過之後你就是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賴委員士葆：在立法委員面前不要怕死，本席當然不是鼓勵你很傲氣的講「爺們」，是不用這樣，但是當立法委員講話很偏頗的時候，你把他頂回去。如果講臺灣的經濟，GDP 不如預期的理想，你講一個原因就好，不要講很多。

林審計長慶隆：總而言之，是整個國際景氣的一些低迷，在目前整個國內是走外銷的……

賴委員士葆：隨便人做都會，還要你做！因為國際因素，怪國際就好了，我們政府自己呢？一個因素就好了，什麼因素？其實我們的經濟發展，是受非經濟的因素影響很深，特別是政治因素，我們的服貿，剛才台聯的朋友講那個損失多少，你就把他頂回去，所以服貿趕快簽，對不對？服貿趕快簽，他講的那個稅收就不會減少了，或是稅收減少可以少很多，是不是這樣子？你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各界在呼籲趕快簽。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出去啊！對不對？行政部門當然要算帳，立法部門也要算帳啊！所以本席雖然反對現在要先扣哪個部長多少，老實說，整個內閣團隊統統要負責任，要砍的話，部長的年終獎金統統要砍，立法委員的年終獎金也要砍，在這裡不僅沒有監督好，還綁手綁腳，很清楚的礙手礙腳，難道不是嗎？這個應該大聲的說出來，你講了半天，什麼國際因素？就是因為政府想做事，被一些非理性的立法委員綁住，該過的法案不予通過，現在的系統，又沒辦法常常打架或強行表決，老百姓都看得很清楚，這個話你卻不敢講，在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這些。

所以說起來，本席不見得要你霸氣，但是審計長是否知道表面文章？林審計長要有那種氣度出來，就是敢講真話。

我們的經濟不好，就是因為每天越來越受政治力的團團束縛，使得行政部門施展不開，當然行政部門要檢討很多事，但是我們也要檢討政治啊！今天政黨惡鬥到這樣的程度，政黨可以鬥爭，但是不要害了我們的下一代，苦了我們的經濟，苦了老百姓，服貿一直擋到現在，你就說出來，字裡行間卻沒有看到，你統統能閃就閃了，你難道還想做下一任的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審計都是很公正、客觀，就我們蒐集到的資料來……

賴委員士葆：你還會期待做下一任審計長嗎？要無欲則剛。

林審計長慶隆：我要做好每天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你要真正敢講出來，人家才會服你啊！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審計報告，都是怕死而唯唯諾諾的，但是你們隨便講一句話，官威好大！例如台北市審計處隨便講一句話，全國大專院校辦畢業舞會要開始課稅，政治大學舞會的門票總共收 2,600 元新台幣，不是美金 5 萬元，台北市把政治大學大四的學生統統算進來，不知道根據幾十年前的解釋函，搞不清楚，收入 2,600 元，然後要課 10 萬元，官逼民反嘛！本席去找稅捐單位，他們說是審計處講的，你們的官威很大。

同樣的，你是否知道國安會組織法什麼時候通過的？你不知道，你都沒有看報紙，你是審計長要掌握國內所有的動態，國安會正式的組織法是民國 82 年才通過，之前國安會的主席、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是黑機關，總統兼任主席，國防部長就是秘書長，陸海空三軍人員供國防部調度，參加國安會議。

等到有眷改條例出來之後，國防部不要這些人了，為什麼不要？國防部不敢不要啊！軍方都是陸海空軍，審計處、審計部糾正，奇怪了，當了三十幾年的軍人，結果被你們審核糾正，國防部之外，對國安會的就不認帳，不要這些人，我以為國防部跟這些人有仇、部屬跟老長官有仇，後來發現不是啊！是審計部跟他們有仇，你們就是給人家糾正啊！所以你們的官威好大，林審計長要回應一下嗎？

林審計長慶隆：剛才委員講的沒錯，在國防部眷改的一些案件裡面，特別是國安會的部分，國防部有部分納入眷改，部分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審核時發現，眷改條例裡面對於納入老舊眷村改建有一些規定，其中第三條……

賴委員士葆：來，我跟你講，這就是現在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部門最悲哀的地方，我們的官員都找條例說 No，而不是找條例說 Yes。你們用第三條第一項就是 Yes，用第三條第二項就是 No，因為當初那個法不知道是怎麼修的，有矛盾的地方，結果國防部根據第三條第一項來做，你們打槍，說要根據第三條第二項。我當然知道我這樣講，很多媒體朋友不知道我在講什麼，但是很清楚的，我們官方整個行政體系都是找條文說 No，不是找條文說 Yes，這就是國家競爭力一直往下走的最重要原因。一方面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要自我檢討，立法院是不是把行政團隊綁得緊緊的？但是另一方面，行政部門也要好好檢討，為何我們偉大的官員及大官們的官威很大，對小老百姓都是極盡挑剔之能事，都是找法條說 No，不是找法條說 Yes？這是最悲哀的。審計長，你們監督、糾正其他各單位，要從這個角度來做，國家才有希望。我找過行政部門的部會首長，他們也跟我抱怨說：「賴委員，你知道我們行政部門上面有幾個單位監督嗎？爺爺、奶奶、婆婆有多少嗎？」一共有五、六個單位耶！除了立法院監督、監察院監督，上面還有這個

單位、那個單位，國營事業還有國營事業委員會，有五、六個單位之多，他們每天就是 paper work 在做文章，作文比賽，這樣國家怎麼會進步？

你們審計部提出糾正，有沒有用？沒有用。根據 IDM 的評比，我們政府整體效能從第 5 名降到第 8 名；我們國有房屋的閒置比率在 5 成以上，但是政府要花 40 億租金；我們有 13 座蚊子館，浪費公帑 16 億；這林林總總，你們提出糾正，但沒有人理你們。我不好意思說審計部也是在作文比賽，老實講，審計部的員工，特別是研究單位，做了很多報告，我非常感激，因為我問政時找很多這樣的資料。其實真正認真看你們資料的立委也不多，我算是其中之一，我很認真的看了你們做的報告，可是沒有用，行政部門不理你們，你心裡會不會像昨天羅瑩雪部長講的一樣，有無可奈何的感覺？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同仁在審計時，第一個是要依法，我們本著不越權、不失職的傳統文化……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答問題，你每年糾正，可是沒有用，誰理你？沒有人理你呀！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也做了很多事，從糾正案的統計表就看出，監察院的糾正有 31.4% 是審計部提報的，彈劾案有 15.57% 是審計部提報的。審計的功能，第一個就是要揭露，讓它公開透明，接受各界一起來督促，包括大院、媒體及監察院。這部分是因為有審計部揭露以後，讓很多機關沒有依法行政的部分被揭露出來。審計機關常常會揸無謂的黑鍋，以剛才委員詢及的國防部與國安會的眷改部分來說，第一個是國防部便宜行事，因為眷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規定不相一致，他們符合第一項，但是第二項部分，國防部不負責任……

賴委員士葆：那是法的問題，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相衝突呀！

林審計長慶隆：國防部不核發使用眷舍證明，審計部發現後，他們明知這個法令規定不合時宜，其實他們也可以自己本著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認定，但他們都不負責任。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丟給國防部，國防部又丟給你，這是我們的悲哀，出了事，大家就互相推，我們立委找你們算帳，你們……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便宜行事後，被我們發現，他們又不負責任，踢皮球踢到審計部來。

賴委員士葆：你放心，這個我會一一去追。其實你們做了很多，我也給你建議，你要懂得運用媒體，媒體對你的報告很有興趣，你可以動不動就將蚊子館做一個排行榜，公布一下，看看最爛的第一名是哪個縣市，他們就一定跳腳，當然會先找你算帳，但是愈打愈旺，審計長，你「免驚死」。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幫我們提案，讓我們強化資訊設備，現在我們的資訊每個禮拜都公布，陸續以來，媒體採用的愈來愈多。

賴委員士葆：公布時要開記者會，那個資料如果你不好開記者會，拿來給我開。這樣弄出來，他們才會緊張。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我們的 App 每個禮拜都有新的新聞出現。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到法定義務支出，其實把大部分的中央政府預算都吃光了，可是有些部分也沒有編，譬如離島建設方面，現在就沒有人替他們發聲。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台電每年要補助 40 億到 50 億，雖然台電已經負債累累，可是法律規定得清清楚楚，他們卻沒有編

，你怎麼沒有糾正？這很奇怪，審計長你失職。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編列是行政機關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你要糾正呀！這是法定支出，奇怪，依法要編，他們卻沒有編。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的審議是大院職責。

賴委員士葆：其次，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還在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

賴委員士葆：當然在，問題是沒有人理，我也沒有看到你提出糾正。財政部不管有多麼偉大的理由，就說大法官會議解釋，夫妻非薪資所得可以分開報，我們的稅收一下子就減少 160 幾億。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寫得很清楚，任何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的案子，都要講明錢從哪裡來；財政部沒有講這個，我怎麼沒有看到你糾正？你要馬上糾正嘛！請問你要不要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提出意見，針對整個稅式支出的評估跟監督……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是，我問你，他違反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你要不要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違反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法案相當多，不只這個案子，我們有整體向財政部提出意見，要照稅式支出評估辦法，在提出法案時就要依照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提出替代財源，然後每年要評估稅式支出。

賴委員士葆：我公開請你明確答復，未來政府只要提出的案子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你要「馬上」糾正，可以做到嗎？什麼叫「馬上」？就是說今天只要一出來，行政院正式對外宣布的案子有增加支出或減少稅收時，如果沒有提出替代財源，你一個禮拜之內就馬上提出糾正，並且向全國老百姓說行政院這是違反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你可以做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像這些……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你可以做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減少收入跟增加支出，大部分都是透過法案，其實大院是最能把關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的，怎麼推給我們，一推二五六，不能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議法案時，如果能夠因為沒有替代財源就不同意，這樣的話，就不會造成損失。

賴委員士葆：行政部門提出來就已經違法，既然違法，怎麼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這是丟給立法院，你要糾正。行政院提出來，但我們規定得很清楚，任何增加支出或減少稅收的案子，像是針對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六號解釋，財政部提出的修法，馬上讓稅收減少一百六十幾億。我都告訴他們可以用兩稅合一，我們的委員也同意，最少從這裡減一半，可以補貼三百多億回來。我都做球給他們，但財政部不敢，這時候你要出來。現在行政部門看到立法院，反正「一皮天下無難事」，立法院就是在這裡罵一罵、吵一吵，過兩天就沒事了，他們真正怕的是審計部。你們要糾正，他們就會害怕。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必須等到法案通過，他沒有符合稅式支出時，我們再來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很遺憾你連這個承諾都不敢做，如果今天我是你，我馬上承諾。立委做球給我，我怎麼不敢承諾呢？我當然要承諾，只要行政院公布的那個法案是違背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我馬上糾正。我告訴你，我會繼續追，我在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會做主決議，我要追到底，我要求一定要做。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照我們的法定職責來做好更多的審計。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們還沒有審完，你就要講話了，不能在後面一副沒有作為的樣子，不能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5 時 3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賴委員這樣問你不太好，他說「審計部糾正的無路用」，那我問你，有沒有用？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出審計意見，對機關有嚇阻作用也有導正作用。

劉委員建國：嚇阻兼導正，那你覺得你在審計長任內，到底嚇阻了什麼樣重大的行政單位執行上的缺失，然後因為你的嚇阻而導正過來的？你可以簡單舉一個例子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有審計的事後審核，所以各機關用錢時內部審核會更加小心，做一些事前的把關工作，這樣無形之中就有一些違反法令規定支出的事件會減少。

劉委員建國：可以舉一個實例嗎？就是行政單位有重大缺失，經過你們的糾正而導正過來的例子。

林審計長慶隆：譬如台電公司和民營電廠簽訂購電合約，合約的條款不合理，我們提出意見，經過監察院彈劾，台電公司也和民營電廠修改購電合約，一年就可以省下十幾億的購電支出，這是一個對老百姓和政府有幫忙的案例。

劉委員建國：省下十幾億，審計長就覺得這是經過審計部糾正而導正，減少人民荷包支出的案例。那我就舉台電另外一個例子，你知道台電有一個計畫叫做「台灣~澎湖 161kV 海纜線路計畫」嗎？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是台電公司的嗎？

劉委員建國：對。

林審計長慶隆：個別計畫的資料也許沒有帶來，我願意聽委員的指教。

劉委員建國：我大概講給你聽，該計畫共有兩個迴路，從雲林的台子村到澎湖的尖山海岸，整個海域約 59 公里，共可輸送電力將近 200MW，總投資 160 億元，由於台電海底電纜興建必要性並不清楚，然後台灣的輸電端來源不清楚，加上要經過學校、住宅，有很高的電磁波，所以將在本月 6 日在環保署再召開一次環差會議。這項工程總 total 將近 200 億元，台電在興建必要性不清楚、台灣輸電端來源不清楚的情況下，現在已經要做了，請問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剛才說明這個案子總經費接近 200 億元，是政府的重大投資計畫，照目前行政院所訂辦法規定，必須要有可行性評估和替代方案，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這些辦法都要送大院審議，並完成預算程序，而且在可行性評估方面，現在政府規定，必須將居民的意見和環境納入評估，如果台電沒有做好和居民的溝通和環境的評估，就算計畫通過，將來執行也

會遭遇到困難，所以台電要重視相關居民的意見和環境的因素。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的是環差會議的相關意見，就是到底有沒有興建的必要性並不清楚，而且台電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經過審核之後，發現台灣輸電端的來源還是不清楚，有這兩項不清楚，但這個工程居然可以編列高達 200 億元的經費，也已經在執行了。所以，我希望審計長重視這件事情，而且你剛才是舉台電的例子說明給我聽，其實我手上有很多案子。我看到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57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4 件」，請問你可以大致上跟我們說明一下這 57 件是哪幾個部會、哪幾件嗎？然後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核處的 14 件又是哪幾個部會？其實你今天的審計報告應該不是薄薄的幾張紙，應該還有相關的資料，可以作為我們審查預算的參考，有時候我們有相同的職責，共同監督整個行政部門。

林審計長慶隆：對，確實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但是身為一個在野黨的委員，看到很多缺失而要去刪減一筆預算，真的不是這麼簡單可以過關的，有時候執政黨的委員也會護航，那就只有靠審計單位了。你今天說財務上違失案件 57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4 件，應該可以臚列出來讓我們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這部分我們有詳細資料。

劉委員建國：就像你講到台電，我馬上就可以提出台電的案例讓你作參考。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譬如南投縣政府工程採購濫用限制性招標，這個案子就是我們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的，後來這個案子也起訴了地方首長，這就是其中一個具體案例。這些案件我們可以提供詳細資料讓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另外，我看到你的報告有一點擔憂，你的職掌很清楚，就是針對各級機關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查財務上的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等。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是我們的基本職責。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在報告第 6 頁和第 7 頁提到「本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13 兆 6,465 億餘元）之 36.72%（債限為 4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4.03%（債限為 15%），均已瀕臨舉債上限」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幾乎沒有舉債空間了，是不是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如果 103 年度預算通過，真正能夠再舉借的債務只有 3,000 億元左右，所以未來如果整個財政狀況沒有改善的話，預算的編列和執行會越來越面臨窘境。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你還提到「兼以國營事業釋股預算等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未收數達 5,464 億餘元，短期內尚難以實現，亟待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我的意思是我們的職責有相同之處，就是監督預算的編列和執行狀況，你既然挑明了提出這個問題，而且把這件事情列為重要審核意見，請問站在審計的立場，有什麼因應方式？要怎樣對中央政府提出更具體的建言？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就是在整個財政狀況，稅收來不及像支出一樣年年增加，必須依賴舉借債務，所以債務餘額一年一年的增加，而且馬上要達到高限了，依照新通過的公共債務法規定，超

過債限的 90%就要提出減債計畫，行政院、財政部已針對這部分提出一個減債計畫，改善計畫也已送到大院，我們會繼續來督促。至於釋股預算，事實上，審計部也力有未逮，我們每年都予以揭露，就是從民國 80 年代以後編列的釋股預算，目前已超過接近 3,000 億的預算，事實上在短期內都沒有辦法實現，其中老實講有美化帳務之嫌，也經過監察院糾正，因為這些預算如果註銷的話，整個國庫就沒有賸餘了，而且會虧絀幾千億，所以，行政院為了將來有一天要釋股能有一個預算依據，所以不願註銷，可是事實上在帳務上有一點點美化帳務之嫌，監察院已糾正過。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的減債計畫符合你擔憂的改變方式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行政院的改善計畫已送到大院來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請教你，你看到這個減債計畫有符合你擔憂的解決方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舉借債務虧絀的情況，占 GDP 的百分比沒有再惡化，所以情況似乎穩住了。

劉委員建國：你看到這樣的計畫是否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覺得不太樂觀短期內這種狀況會有顯著改善。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看到這樣的減債計畫沒有辦法符合降低真正債務的具體作為，你感到擔憂，所以你在報告第十三頁特別提到「全國賦稅收入雖自民國 91 年度 1 兆 2,256 億餘元，增至民國 100 年度 1 兆 7,646 億餘元，約 43.98%，惟國家財政狀況仍屬嚴峻，允宜積極檢討現行各項稅制及稅政之缺失，在兼顧市場效率與對外競爭力之情況下，提高稅收適足性……」這是你的意見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部分我們有跟行政院提出來，因為這幾年政府為了要促進經濟發展，採行一些減稅的措施，相對的也有一些經費，從 93 年到 101 年的法案，把它統計起來，減稅最多減了一千四百多億，但是徵收的只有一千億，所以無形中因為減稅的結果，稅收流失了四百多億，雖然整個總稅收有在成長，可是相對來講，歲出也跟著成長，因此財政狀況並沒有因為稅收的成長而獲得改善，每年還是會出現短絀，必須要舉借債務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這麼講，就顯得你的話有些矛盾。當你看到他的潛在計畫，沒有辦法符合你的期待，加上你現在又看到 91~100 年時，我們整個稅收增加將近百分之四十三點多，你又說在整個稅賦增加的過程中，我們的支出也相對在增加，這固然沒有錯，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在審計所有各部會的支出過程中，有很多經費是不需要這樣花費的，所以才有高達五十幾件財務上違失案件，其中就有 14 件有重大違失，必須移送監察院，所以如果站在審計長的高度，就這部分還要提高稅收的適足性，我會對審計長的看法有不同的意見，這會讓我覺得很擔憂。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歲出裡面，有一些是法定義務支出，像是社會福利預算，必須配合越來越多的社會需求。同時，公務員的員額也無法有效縮減，因此像薪資的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國防支出等法定義務支出，佔掉整個稅出一個很大的部分，所以雖然稅收有成長，但支出成長得更快，整個財務狀況才沒有辦法顯著改善。

劉委員建國：你方才特別提到，員額的部分沒有辦法減少，所以我們的組改是失敗的。

林審計長慶隆：這係由總員額法控制，可是目前在短期間還沒有辦法很顯著的讓它降下來。

劉委員建國：應該要縮編的不縮編，應該要擴編的不擴編，如果這些人要去糾舉裡面的細節，實在太多了。本席簡單舉一個例子，本席不知道監察院要不要糾正，像這次的食安問題，大家挑明講，各部會很多公關人員，光行政院編製就高達 66 人，食安稽查卻只有 16 人，你們要不要糾正？誠如你所講的，這些該這樣編製嗎？這種編製有道理嗎？以韓國為例，他們食品藥物管理單位是每 36,000 人編製 1 個人，美國是 23,000 人編製 1 個人，我國是 50,000 人編製 1 個人。針對公關室的部分，我們現在各個部會，司法院也不過 8 個人，考試院 6 個人，監察院 4 個人，行政院卻高達 66 個人，這樣要不要處理？你要不要糾正他？

林審計長慶隆：人力必須有效使用，所以在整個食品安全衛生這部分，人力不足，包括本部及監察院其實都曾糾正過，我們可以再做一個考核。

劉委員建國：時間有限，在整個審計報告中，我唯獨對你所說，要再提高稅收的適足性，我無法認可，也無法接受。像是這個該縮編、該減的不減，所以我們有很多支出都耗費在這裡，這只是一個縮影，其實還有很多案例。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雙方面都要檢討，該省的要省，該增加的還是要增加，才符合公平正義。

劉委員建國：方才有執政黨的委員跟你說，審計糾正的無路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覺得很可悲，怎麼會讓一位執政黨的委員跟你說，審計部所審計糾正的是沒有用的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都有在追蹤，各機關大部分都照我們的通知來改善。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審計長能重視我今天所提供這些相關的案例，像是台電、人員編制、行政院編制等問題，還有絕對不可以再用提高稅收來調整我國整個財務的狀況，因為現在台灣百姓的生活已是雪上加霜，而且會讓台灣人民對我們的政府更加不信任，並會對審計長感覺到很驚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該強化的我們會來強化，像是海纜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比較深入的了解，然後再跟委員說明。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翁委員重鈞書面諮詢：

1. 審計部日前公布的民國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內容直指超過半數縣市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預算執行欠佳。全台區域排水數量計 1615 條，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有 854 條，完成比率僅 52.88%。審計長對於這樣的執行率滿意嗎？

2. 回過頭來檢視分為三期編列預算及研擬實施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審計部考核第一期實施計畫發現：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的 194 件，也只有 72 件發包、10 件完工，執行效率低落。此外，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才開始編列龐大計畫審查等經費，形成先編列預算再審查計畫的亂象。報告更指出，各主管機關緊急工程經費連細目都沒有，都以統籌款方式整筆編列，有規避審議之嫌，儼然成為另一種小型工程款。這部分用概括方式整筆編列的預算，審計部如何確實掌控預算執行？

3. 本席日前提出 6 年 1000 億的治水預算，審計長對於接下來的治水預算的審計，有何加強的

計畫跟想法？

4. 衛生署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計畫，觀察該計畫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實際執行狀況，甚多受補助衛生局或醫院執行率未及 7 成，執行率偏低，審計部是否有查核該計畫預算執行有何缺失？

5. 101 年度決算部分機關確定債務未計列中央政府債務，且歷年單位預、決算書亦未表達，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審核報告中關於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亦均未揭露，審計部是否有怠忽職守之嫌？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5 時 55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在您的口頭報告第 7 頁中提到「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施行多年，制度漸趨成熟，惟管考作業有待賡續強化，整體施政績效亦待提升」，這段不痛不癢，企圖粉飾太平。再細看內容，係遵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了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 752 項，經各部會自己審核、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505 項，約佔 67.16%、「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233 項，約佔 30.98%、「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0 項，約 1.33%、「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約 0.53%，也就是說 1.66% 不及格，98.34% 是合格且良好的，這樣的績效評估，符合國人的感受，也符合台灣公部門合理運用國家資源應有的表現嗎？你為什麼這樣寫？你為什麼還照單全收，還幫他們粉飾太平？審計部的員工不會覺得你的領導太過無能、太不負責任，讓他們無法發揮他們的能力？實有虧本院兩黨委員都同意你繼續連任，請你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施政績效評估，目前在行政院還有兩套評分機制，一是用紅燈、綠燈、黃燈。另外一個是甲、乙、丙。這兩項從行政院表面上的考評結果，合格以上者為綠燈、黃燈。另外甲等、乙等部分的百分比幾乎都到 90% 以上，經過本部實際繼續推敲，我們也提出我們覺得他們必須要改善的地方，像是他在訂定指標時，訂得很低，每年都超標，甚至超過一倍，當然每一項都會是甲等……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現在才說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提出這個意見。

許委員添財：因為標準訂得低，所以通通達到標準，你為什麼今天才說出來，不列在書面報告，讓它留給歷史作紀錄？為什麼不敢面對你心中該講的話，讓它好好的變成白紙黑字，明確的要求他改進？為什麼要留給立法委員因為太離譜而發現？113 位立委，只有十幾位來這裡跟你進行詢答，但是這麼重大的一本預算執行績效評估審核報告，就這樣唬弄過去？我們來看國際評比，這項資料是最新的兩項研究調查報告，世界銀行 2014 年世界經商環境評比，我們在 189 個國家中的整體排名是第 16 名，這比我們的貿易表現還差。另外，公營銀行信用貸款獲得容易度是第 73 名，難怪我們的銀行不積極、不作為及不賺錢，現在還認為台灣的資金太多，因而要跑到中國去。公營事業帶頭將我們有限的資金外流出去，我們在進入金融資本時代還要重蹈工業資本時代的覆轍，那就是台灣產業空洞化，連金融產業可能都要面臨公營銀行帶頭出走的新一波空

洞化危機。

其次，英國智慧列格坦研究所，有關我們的繁榮指數在全世界 142 個國家中是排名第 12 名，但是政府的治理能力卻是排名第 33 名，即亞洲四小龍的台灣是排名世界的第 33 名。繳稅容易度在世界是排名第 58 名，公營銀行的貸款容易度在世界是排名第 73 名。政府在做什麼呢？有錢給他們用，他們不好好去貸款或提高使用的效率，還在搞資金出走！

針對政府治理能力排名第 33 名，台灣是人力資源唯一可以信賴的國家，政府應該是菁英中的菁英，也是高素質人力中的最高素質，人員都通過高普考，而且還是終身保障的鐵飯碗，這是菁英中的菁英才有資格得到的享受，但要如何才能對得起辛苦的人民啊！然而在你的審計報告中，只看到虛應故事，今天才講出一般人都知道的道理，就是他們的門檻或標準都訂得很低，所以統統都及格了，只要將題目抄一次就有 50 分，再寫出沾上邊的一點點道理就有 60 分了。這種考試能夠考出好學生嗎？你不要向大家說不會再退步了，因為標準已經低到不能再低了，所以以後不可能再退步了，反而你要要求他們必須要進步。這實在是太離譜了！

接下來有關財政改善的議題，光從稅來講，你在報告中提到，減稅有 16 項，減少稅基來源達 1,448 億；而增稅是 6 項，增加稅源達 1,007 億，最後的稅收損失則達 441 億。至於是加了哪些稅呢？證所稅是零，抓雞不成還蝕了一把米，連證交稅都賠了六百多億啊！加稅的部分還造成減稅的效果，你為什麼不去查來龍去脈？有沒有府會勾結，或是立法院怠惰呢？不該通過的法案內容，除了欺騙人民之外，還製造市場動亂。有先見之明的人就可以先去放空，這段時間裡有多少人放空賺錢呢？證所稅吵吵鬧鬧這麼久，有多少人放空賺錢呢？是否包括立法委員、公務員或各級政府部門的家屬呢？你們都沒有去調查，結果就坐看台灣的經濟沈淪再沈淪、失落再失落啊！

有關政府的功能，你粉飾太平說赤字縮減了，因為舉債空間已經壓縮到不行了，連預算都不能編。因此除了法定支出之外，可以促進經濟發展的支出，其金額的百分比可說是越來越低。雖然這兩年的百分比有明顯提高，但是從長期來講，金額卻是降低的。我們都知道公共投資支出領先經濟成長，而公共投資支出也領先民間投資支出，所以政府發動經濟成長動能的引擎熄火了，或是沒有油可以加了，因為舉債空間幾乎沒有了，結果你還幫他們說是財政改善了。以後的赤字會變為零，因為不編預算不執行，數字當然就會變成零。

屆時經濟會怎麼樣呢？所謂財政累贅的問題就出現了，不要說對經濟成長無法透過公部門的支出能有所貢獻，進一步連為了維持社會正義所需要的重分配功能，也會喪失殆盡。甚至會適得其反，就如對富人的減稅是成功的，但是並沒有增加民間投資，也沒有提高投資意願，反而是投資炒作讓房地產飆漲。結果就業機會更少，購買力也更低，哪有政府的經濟治理是這樣搞的。你們連問題都不敢說出來，還幫他們粉飾太平，這都不需要專家去研究，只要常看報紙就可以整理出這樣的脈絡，何況你們有那麼多的專家，竟然還寫出這樣的報告呢！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審計意見的形成，我們要有一些相關的審計證據。對政府有在努力及達成的效果，我們會作衡平報導。事實上，在每則意見的最後有需要政府去下功夫或加強之處，我們也都有揭露出來。今天限於篇幅，有部分報告相對是比較簡單的，在大本的報告中……

許委員添財：你們也沒有提到這些，所謂的精華，就是好的要凸顯出來，而壞的也要凸顯出來，這才叫精華，所以你的口頭報告應該是精華嘛！口頭報告不是縮減，也不是將具體的變成模糊的，或是詳細的變成抽象的，應該同樣是具體的，且要將最好的凸顯出來，並且要鼓勵有加，而最壞的就不容許再怠忽下去，也要明確指出來。然而你都是在粉飾太平及不痛不癢的，本席的批評你不覺得很貼切嗎？

公營事業存在的目的是什麼？結果就是賠錢！最明顯的就是最新的公營事業，即台灣港務公司，舊的繼續賠錢還腐敗有加，且毫無改革的跡象，現在又搞出一個新的來繼續賠錢。政府搞出新公營事業及特別作業基金來賠錢，這代表第一是要規避監督，第二就是要製造潛藏性負債，以幫公部門的舉債製造空間及隱藏真相，所以，財政惡化比實質上公共債務所顯示的狀況還要更為嚴重。財政希臘化，大家都還看得見，有一天如果台灣的財政希臘化，套句台灣話，就是怎麼死的都不知道！因為不曉得有這麼嚴重，就如馬總統說人家連百分之二百多的都有，我們卻連 40%都沒有達到。他竟然講出這種話，可是人家的公營事業也算是國家負債，甚至有些國家中央銀行發行的貨幣也當成國家的負債，因為人民是以此向公部門索回債權權益和資產的。別人對負債是如何定義的，你們有沒有去分辨？現在讓總統隨便講，200%都沒有問題，台灣可以在達到 40%之後再加上去嗎？行政部門沒有人敢這樣加，只有總統敢這樣講。為什麼？所有部門都忌憚審計部有調查權，立法院對行政部門不論是預算執行或績效考核都沒有調查權，你們可以從頭到尾，把單據、過程、契約書統統看過，我們卻不能看。立法院連最謙卑的調閱權都推三阻四，國會自我閹割、自我設限，難道審計部不加油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依照法定職責繼續強化各種審計作為和揭露工作。

許委員添財：你是老實人，我們還是對你有所期待、有所拜託！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滄敏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滄敏書面諮詢：

諮詢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

對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案審核經過之諮詢

台電圖利官股民營電廠

本席提案要求公平會依法裁罰 60 億

建請審計部 102 年決算納入計算

公平會 101 年經本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調查 9 家民營電廠合意聯合壟斷與台電公司之購電合約乙案，經該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通過，並經訴願，重為處分，裁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0 億 5 千萬元。

公平會一年預算只有區區四億之譜，對於高達 60 億的罰鍰，到底是真罰？還是假罰！為彰顯政府展現公權力之決心，保障全國用電民眾權益，落實執行，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預

算時，提出主決議，要求公平會 102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罰金罰鍰」收入部分原編列 2 億 2,400 萬 3 千元，增列 60 億 5 千萬元，為 62 億 7,400 萬 3 千元。

建請審計部，應加強公平會該年度審計查核。別讓國人嘲笑虎頭蛇尾！

說明：

一、公平會表示，先前調查發現 9 家民營電廠於 97 年 8 月迄 101 年 10 月間以意思聯絡方式，達成共同拒絕調降容量費率之合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而提出處分，並因該案屬於情節重大案件，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於是依據 100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實施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提高罰鍰規定，總計併處 63 億 2 千萬元罰鍰。

二、9 家民營電廠不服公平會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今年 9 月 12 日以三項理由撤銷處分。

1.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暨「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是否兼具剝奪不法利得之性質，或僅係提高罰鍰上限之規定。

2.本案違法行為期間跨越新舊法時期，該提高罰鍰之法律效果是否為民營電廠所得預見可能，而得以分段斟酌罰鍰。

3.各民營電廠之可責性是否相同，應詳實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規定，計算各民營電廠可裁處罰鍰之基本數額，以及是否考量該會處分後，所有民營電廠已與台電公司換文修約等問題。

三、經過釐清爭議點，公平會依照公平法及情節重大案件之罰鍰計算辦法等規定，仍維持原處分罰鍰金額，但依「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決議在斟酌新舊法罰鍰額度，以及考量所有民營電廠已與台電公司換文修約等情況後，各酌減 3 千萬罰鍰。

四、決議裁罰：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台幣（下同）18 億 2 千萬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 2 千萬元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 億 1 千萬元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億 5 千萬元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億元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 億元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8 千萬元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7 千萬元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

總計 60 億 5 千萬元。

台電向經建會主管「國發基金」借款興建台中火力電廠不符合「產創條例」之基金使用目的
經建會目前管理的基金使用情形？

經建會主管「國發基金」

目前是否融資給台電公司：總金額 21 億

（尚有 2 億 1,537 萬未償還）

台電借款用途：

興達火力發電廠（天然氣）與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

這是否符合基金使用目的？

法律依據：

根據產創條例第 30 條

運用重點

1.主要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2.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3.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等。

看來做再生能源或綠能比較符合基金使用目的；火力發電廠似乎不符目的！

國發基金為任務編組之非營業循環預算基金之管理單位，設立目的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經由投融資方式或協助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以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所定用途事項。

本席要求審計部，針就台電向各機關借款情形（據了解，也包括向勞退基金借款 100 億），逐一清查，才能真正落實改革。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諮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廖委員正井：（16 時 11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是壓軸最後一個諮詢，首先恭喜審計長再度獲得總統提名，表示你過去這一任做得非常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感謝大院的肯定。

廖委員正井：今年金馬獎得獎影片有一部叫做「看見台灣」，引起江院長非常大的重視，現在本席要換一個題目，叫做「看透台灣」。本席首先要指出，審計部這份報告真的寫得非常好，我要對審計部所有官員表示肯定。你們對每一個部會都寫得非常實際、非常實在，處處引經據典，所以我要再次給你們肯定。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你們把綜合成果表現出來，有關合法性審計部分，稽查發現財務上違失有 57 件，情節重大有 14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的有 3 件。請問審計長，你們移送的這 3 件是哪 3 件？目前檢調偵辦的情形如何？監察院的處理又是如何？本席想了解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移送檢調單位的案件在偵辦過程中是保密的，不過我可以透露其中一些例子，像是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的案子、輔導會所屬醫院購買貴重儀器的案件、學校工程履約估驗的案子，其中有違反合約甚至涉及刑事責任，我們都分別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廖委員正井：你們報告監察院，那麼監察院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以國有財產局違反規定出售土地的案子為例，監察院有立案，而檢調單位在偵查中，所以我們繼續提供資料給監察院作為調查參考，目前還在調查中。

廖委員正井：檢調機關目前偵辦情形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以這 3 件案件來講，目前還沒有成案，也沒有到偵結或起訴階段，仍在偵辦中。

廖委員正井：這表示你們當初移送的資料不齊全？

林審計長慶隆：不一定，因為審計受限於偵查的能力，我們是根據現成的資料，認為他們有違反法律規定的嫌疑，移送之後檢調的時間有一定的時限……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沒有催檢調機關？因為這些有時效性，時間一久，大家就忘了。而且你們當初發現時應該召開記者會，引起大家的注意。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有些重大審計成果會透過發布資訊的方式向老百姓揭露。

廖委員正井：你們這些績效都非常好，所以本席今天要頒給審計長一座金馬獎，「看見台灣」得到金馬獎，我是為「看透台灣」頒發金馬獎。本席來自行政單位，看到審計報告寫得這麼詳實，把每個機關的缺失寫得密密麻麻的。

本席要提出的第二點是，你們要如何樹立審計的威信，讓大家對你的報告能切切實實地改進，審計長能不能想一想？誠如前面幾位委員所講的，審計長很認真，各縣市的審計處也很認真稽查，但是最後政府單位把你們的報告當耳邊風，不去處理。到了監察院也是一樣，你們努力的結果並沒有好好地處理，最後政府浪費的還是繼續浪費，所以請教審計長要如何樹立審計威信？

林審計長慶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對於審計的獨立性或是審計功能的發揮，訂立了一些指標，其中一項就是審計意見要建立追蹤、管控的機制。對於我們提出的重要審核意見，各機關申覆結果如果認為確實如審計部所說的存在問題，就要負責改善，我們也會繼續追蹤。但是有時會有時效上的落差，每年我們提出來的審核意見到機關答應要改善，再到第二年來觀察，大概有 60% 左右的機關是真正有做到的，其餘 40% 左右可能進度拖得稍微慢了一點，當然我們會繼續再盯他們。這是管控機制，我們都有在注意。如果我們提出機關的違失，他們不負責、不重視，那麼依照審計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我們會報到監察院，這對他們會形成較大的嚇阻作用。每年我們送監察院，機關不負責答復的也有滿多案子。

廖委員正井：你們送到監察院之後，彈劾的件數很少，糾正案件對行政單位來說不痛不癢。以這份審計報告的例子來說，你們有好幾年指出法務部監獄超收比例非常高，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是。

廖委員正井：而且每一年都在提高，101 年的數字已經到 21.1%，最高已經超過五十幾趴。他們自己訂定的標準是 0.7 坪，可是達到 0.7 坪以上的只有兩個單位，其他都是低於 0.4 坪。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年都提出來，監察院對這個案子也很重視，共同督促司法機關來改善。

廖委員正井：本席舉這麼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法務部都不理你們。另外你們也指出，濫權起訴、濫

權上訴的情形非常嚴重，被駁回的比例非常高，達到百分之三、四十。這在國際上會被人笑死了，可是法務部照樣不用你們。你們寫得這麼認真，他們卻束諸高閣，看都不看。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揭露這個案子之後，媒體有報導，委員也很重視這個事情。透過委員、媒體及監察院，一起給行政機關更大的壓力，慢慢地成果就會顯現。

廖委員正井：審計長這樣講就不對了，我肯定你們的報告寫得非常好，所以現在立法委員都拿著來質詢，這一點非常好。但是你們還是要拿出威信，像是以前的張導民審計長，只要一站出來講話，哪個部長不怕他的？我們當行政官員時，只要聽到審計處要來查帳，每個人都嚇得要死，現在沒有人在緊張，對不對？我看你們的報告寫得很好，花了那麼多心血，但我就隨便舉一個例子，人家根本不用你！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以後，比照 96 年版本提了減刑條例，就是一年半以下輕罪者先減刑，先把人放出來！你的報告這麼好，但行政單位不用你！本席要拜託審計長，我們立法院絕對支持你，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在審計的威信方面……

廖委員正井：審計長，你要真的把政府審計的威望拿出來，任何一個單位，第一次糾正他們，若還不改正，第二次就把官威、官位拿走！我建議就要這樣做。

林審計長慶隆：有委員大力的支持，審計的聲音，各機關會更加重視。

廖委員正井：但是他們現在還是我行我素，我看了真的很難過。憑良心講，我一再稱讚你們，你們這麼認真寫的報告，卻被各行政單位放在倉庫，不理你們，是不是？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法務部重視你們的意見，他們可以外獄監，可以假釋，用很多方法減輕監獄過於擁擠的情況，但他們都不做，只會濫權起訴、濫權上訴，冤獄一大堆，他們就是不用你們！我看你們的報告寫得非常好，希望審計長回去召集各廳長及各縣市審計處處長，要有 guts，一旦遭到糾正，就要馬上追蹤，follow up 一定要做好，哪一個單位不改善，就限期改善，再不改善，移送監察院，或是跟我們立法院講，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廖委員正井：第三點，最近媒體提到台北市各地閒置資產非常多，其實最近為了資產活化，在設定地上權部分做得非常成功，像台北學苑就非常成功啊！為什麼有這麼多土地閒置呢？審計長，我剛剛給你力量了，政府現在要增加財政收入有相當大的困難，像剛才有委員問你，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我們損失的稅收有多少？其實你要不客氣的指出，服貿協議要趕快簽署，就是你們立法委員在耽擱，所以大家只好繼續這樣下去。本席就舉個簡單例子，統一牛肉麵在台灣生產，賣到泰國要加 30% 的稅率，一樣統一的牛肉麵，在大陸生產，賣到泰國零稅率，請問，他們要把工廠設在哪裡？當然是設在大陸啊！像這個問題，你就要駁回去，就像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你要有 guts，就駁回去，就是你們耽誤了台灣，如果今天台灣的關稅稅率一樣，有競爭力，廠商為什麼要出去，就在台灣生產就好了啊！

我有一個朋友在泰國從事紡織業，非常賺錢，年薪也非常高，但最後年終獎金卻不多，為什麼？因為被台灣拖垮了，台灣虧得一塌糊塗！我曾經到工業園區去看過，像大園、觀音等地，以前每到下班時間，滿街都是人，現在是空蕩蕩！當然廠商要在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啊！我們

就是這些不負責任的人，對不對？我真的很難過！

再者，有關宿舍配置問題，工業局上面的行政院官舍大樓，有幾個部長入住？沒有幾個人在住啊！台北市蓋的也是一樣，沒有幾個長官入住，能夠當到這個高職位的人，年紀都不輕，應該都有自己的房舍，對不對？有些資深的教授，還霸占一、兩百坪房舍，其實可以請他們搬到首長宿舍，把原先宿舍騰出來，進行資產活化！今天我就舉這個例子，希望審計長針對這種浪費加以處理。

另外，公路總局在台北火車站的土地，還有空軍英雄館，都是位在精華地段，這些都是浪費啊！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其實英雄館還有更不合理的地方，就是國防部是無償提供他們使用，他們連租金都沒繳，我們通知他們改善，他們不改善，現在已經報到監察院了。至於宿舍閒置、被占用部分，特別是精華區宿舍的低度利用部分，在 5 萬多戶宿舍中占了 16,000 戶，閒置部分也有 1,000 戶左右，這些都有待國有財產局予以活化。以我們審計部來講，我們審計部在台中的宿舍也算位在台中精華區，有幾戶人家搬出來，已經空了幾年，都只是用圍牆圍住而沒有利用，我們也是覺得很可惜，如果可以設定地上權，或是以其他方式活化，就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

廖委員正井：如果政府官員都把這些當成是自己家裡的財產，會這樣浪費嗎？不可能這樣浪費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在督促，也會加強。

廖委員正井：最後一點，就是最近引起的民怨，我當然也知道是事後審計，但是最近桶裝瓦斯一桶超過 1,000 元，民眾都在罵，過年快到了，現在全世界的天然瓦斯都在降價，因為量產多，但偏偏我們台灣在漲價；飼料也是一樣，上次美國牛肉進口時，我也曾經提過這個問題，我們桃園新屋養的豬比人還多，但是現在飼料大漲，他們也沒辦法再經營下去！由於時間關係，本席希望審計長好好發揮審計功能，重樹政府審計威信，不要這樣子軟趴趴！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肯定、指教與鼓勵。

廖委員正井：不然你看！同仁這麼辛苦做的報告，最後被丟到字簍裡去，不是很可惜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已詢答完畢。謝謝林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作以下之決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九十八至一百零一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刊登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媒體最感興趣的事情，就是監察院王建煊院長說王金平院長是小偷，本席在此要問王院長：「你是小偷嗎？」很顯然是王建煊院長失言了！不過本席今天不想就這件事情發表意見，本席今天更想要討論我們民法第二百零四條所規定的法定利率，現在有一種很有趣的加減乘除計算方法，這是我們從德國所學到的一種法律體系，本席擔心這會不會被我們立法院及金管會扭曲而貽笑國際，所以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

本院委員會初步決定民法的法定利率最高上限從 20%降為 16%，但是金管會主委身為金融專家，竟然說法定利率上限只能降到 18%。這個 18%是怎麼算出來的？就是把原來的 20%加上修法版本的 16%再除以 2，就得出 18%，這是一種非常不專業的主張，可見曾主任委員完全沒有金融方面的專業。利息是金錢不使用而借給他人使用的一種機會成本，在英美法系國家並沒有法定利率的最高上限，只有大陸法系的國家有，像德國是採集體主義，認為社會弱勢和比較沒有獨立判斷力的人，可能會因為倉促、急迫而與人約定高於法定利率的利率，所以就這個部分使債務人沒有請求權，可是在自由民主主義的英美法系國家就沒有這種規定。

現在銀行常常鼓勵持卡人借錢，強調借錢不是羞恥，其實這是在變相鼓勵一些沒有判斷力、自制力的持卡人借錢。我們要求銀行必須要謹慎的評估發卡的信用風險，我們要求銀行不要賺取暴利，而要反映現在利息的成本，所以我們贊同下修利率。但是我們不希望是用 20%加 16%除以 2 或 20%加 12%除以 2 的計算方式來定出法定利率上限。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中共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影響表達我個人的淺見。在上個禮拜六中共突然宣布了東海防空識別區，引起我國、日本、韓國、美國高度的關切與劇烈的反應，在前天美國兩架 B-52 轟炸機有意的通過釣魚台上空，無視中共的宣示，中共的遼寧號航母艦隊也在昨天凌晨無害的通過了我們的台灣海峽，引起了這個地區劇烈的波瀾及世界各國的關切。本席認為中共這樣做有他們的原因，這一次中共的作為是一種計畫作為，遠因是他們的國力不斷的增強，去年 9 月日本又宣布釣魚台國有化；近因是中共最近三中全會結束，習近平為了展現他們大國的決心，要向日本、美國做一種後發制人的反應，這也是為了測試美國的底線。

本席認為我們國人應該要有一些作為，第一點，本席呼籲我們全國同胞要保持冷靜，支持政府做最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決定，而不是衝動。第二點，我們要強調我們不能忽視我們對釣魚台的主權。第三點，我們要呼籲日本、美國和韓國等國家，我們要和平、理性的對話，以我們馬總

統所提的東海和平倡議為原則，讓這個地區維持和諧。第四點，本席希望能夠呼籲我們全國的同胞支持國防，這一段時間正是我們募兵制關鍵的時刻，要使我們的國防武力能夠持續壯大，這是我們最有效的後盾。第五點，發展經貿仍然是我們國家生存最重要的關鍵，我們希望能夠採取「親美、友日、和中」的策略，來找出我們國家最有效的活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剛才陳鎮湘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本席相當贊同，本席在此做一些補充。這一次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顯然已引發區域的爭端，觀察此舉，主要是由於大陸軍事武力崛起、需要突破第一島鏈，想與美日安保聯防體系的大國較勁。但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台灣夾在中間，尤需謹慎面對，我國相關單位當然有在第一時間做出了回應，我們除了表示遺憾之外，也呼籲相關各方和平對話，避免加劇區域的緊張情勢。陸委會表示大陸應該要擱置爭議，不應該採取軍事的措施。駐美代表處在第一時間就讓美國知道我國的作為，美方也表示充分了解。但是交通部民航局向大陸和日本同時提交防空識別區飛行計畫的動作，卻引起在野黨的撻伐和爭議。當然，依照國際慣例來辦理，在平常時間是沒有爭議的，不過，平心而論，劃定航空識別區是各國的自由，提交飛航計畫確實也是國際慣例，這是因為航空識別區本來就沒有涉及主權的基本認定，但是如果這樣子的劃設動作被解讀為挑釁，引起他國反彈，甚至引起爭端，我們就必須小心謹慎地處理，尤其在這樣的敏感時機下，捲入爭端尚未得到共識之前，我方實在不宜過早積極表態，或出示任何有追認意味的動作，而引發過度解讀。應該維持一定的戰略模糊，避免擦槍走火或被過度解釋。我們政府的行政部門在處理這件事情上可以更加謹慎，甚至應該聲明不樂見區域平衡關係因任一方引起爭端而受影響。在大陸、美國、日本這些大國的博弈當中，我們臺灣必須認知三大之間難為小，政府尤須謹慎面對。所以在此本席也呼籲朝野各黨應該團結一致，面對新的國際情勢，我們也應該將東海和平倡議的內容擴大為整個東海新情勢的處理方針，向國際社會正確表達我們的立場和訊息。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看見臺灣」這部空拍影片榮獲第 50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可說是實至名歸。這部影片讓國人看見臺灣的美麗，同時也呈現國土過度開發、河川污染、水庫淤積、超抽地下水、生態保育區縮減的怵目驚心景象，點出臺灣當前環境保護議題。本席認為，國土永續開發議題每位臺灣人民都不能置身事外，臺灣的國土保育與災害防救工作再也不能停留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淺做法。根據目前各部會的工作職掌，我們會發現，國土開發歸內政部管轄，農林漁牧業歸農委會管轄，水利河川歸經濟部管轄，環境保護歸環保署管轄，如此的分工看起來像是各司其職，實質上我們也發現是各自為政，根本沒有辦法整合，而中央在國土保育政策上面也欠缺整體規劃。

為了在國土開發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讓臺灣永續發展，本席主張，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共同治理機制，建立橫向連結，提出完整國土保育政策，並加強對非法破壞國土的業者進行稽查取締。

此外，本席也認為，環境保育工作應該要向下扎根。民國 100 年我國已開始施行環境教育法

，環保署和教育部應該要將「看見臺灣」這部影片列為重要教材，讓我們的孩子了解個人、社會、環境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也培育具有環保意識的下一代，讓孩子們願意自發性的參與環保工作，一起為臺灣的國土保育盡一份心力。

「看見臺灣」這部影片讓我們看見這片土地的美麗與哀愁，民眾在走出電影院以後，除了在心裡停留感動和感嘆之外，更需要有實際的行動，用積極的環保行動來守護我們臺灣這片美麗的土地。

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應該善用臺灣民眾被激起的關心土地意識，從中央到地方，加速推動整體的國土保育政策，號召全民，用全民的力量，用行動來守住臺灣的美麗。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1 年 9 月行政院首次正式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以及調節人力供需，期能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後續經建會也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包括市場開放、法規調適及行政效能提升，並結合適度產業發展政策，秉持「推動投資與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資金、貨物、人員及技術之暢通，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之設計。計畫提出至今已經兩年，推展的速度仍然緩慢，或許並不是因為台灣自由化的程度不夠，而是因為比台灣先進的經濟體開放程度更高。因此我們政府必須要做出更大的開放，才能促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速度。台灣一定要對外加速談判、對內推廣宣傳，同時積極協助國內產業調整及轉型，才能成功邁向自由化。

本席呼籲，台灣內部應該更加團結，如果每談一個協定，就需要延遲好幾個月才能去處理，這樣惡性循環的方式去推動政策，政府各部會當然很難去推行，最後吃虧的也是全民。

中國大陸與韓國一簽訂 FTA 之後，我們和中國之間的 ECFA 就落後了，ECFA 只是一個經濟架構，它的內容還須慢慢去協商的，而 FTA 是一個協定、一個條約，立即就可以施行了，我們自己在杯葛自己，而別的國家已經突飛猛進了，別人一步到位，我們寸步難行，這真的叫做愛台灣嗎？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寒流來襲，天氣變得非常冷，今天很多媒體以頭版的方式報導臺灣有二、三十人猝死。面對這種悲劇，政府應該要有更具體的作為，給民眾更多溫暖。

本席過去在美國費城唸書時，負責做青島日報的翻譯，看到美國政府很多的具體作為，我們今天看到在報紙的照片中我們的遊民必須裹著棉被待在路邊，甚至在街頭的角落，但是費城的做法不是這樣，他們立刻出動政府的車輛，將遊民一一載到美國開國紀念館，提供暖氣，讓他們得以度過寒冬，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美國政府對於孤苦無依的老人及無依無靠的弱勢，都能及時問候，及時查訪，這才能顯示政府應該有的功能。政府也會提供禦寒之道，甚至提供教育的宣導，例如冬天的寒夜，不適合飲酒也不適合外出，並應該多提供一些溫暖的衣服。最近我也看到罹患顏面神經受損的疾病，美國的醫生建議他們吃維他命 B-complex，這些叮嚀都是展現

出對國民高度的關心。

最近我們也看到歐洲的報導，他們預估今年會是一個寒冬，我們最近奉王院長指派，跨黨派委員一同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的大會，我們發現氣候變化的變異不單只是極端的氣候情況越來越劇烈，臺灣也有可能變成四季分明的氣候，意思就是夏天要吹冷氣，冬天需要暖氣，在這種思維之下，我們的建築設備、建築設計以及材料結構，包括空心磚、保暖保溫的建材，甚至空調設備到底需要有怎樣的改善？從這些問題的探討，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國外具體的作為，也讓我們省思到國內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本席期望政府面對近日來寒冬所成的悲劇，應該有更多溫暖的作為！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我希望以「支持青年逐夢理想，凝聚人才向上發展」與在座諸位互相勉勵。我們都知道「棒球」是臺灣的國球，每當有重要的國際賽事時，我們總能透過這樣的國際賽事，把國人的心緊緊的凝聚在一起，不分男女老幼，也不分藍綠。雖然過往國內的棒球因為有黑道不當的介入，導致職棒人氣流失，部分球團更因無法負擔常年累積的虧損，而必須對外尋找買主。所幸，國內企業仍願意為努力在球場上付出的棒球好手們挺身而出，接手球隊，讓臺灣的棒球發展不因球隊虧損而中斷，這樣的實例，可以在最近中信鯨願意把廣告費用轉換成球隊之權上看得出來，我們看到企業為了支持臺灣的體育發展，以及培養優秀人才所做出的具體表現，而這樣的具體表現其實更值得行政單位省思。

事實上除了棒球人才以外，各行各業裡也看到許多堅持理想、努力不懈的人才，縱使逐夢過程中也遭遇過困境與挑戰，但臺灣的年輕人始終不放棄自己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繼續打拼。行政團隊對於臺灣的人才和專業的發展，應特別重視及體會，不能單純依賴企業的支持，政府應當努力排除各種障礙，讓優秀的人才得以在友善的環境中逐夢及發展！

在體育人才方面，過去體育人員在得獎後，因為缺乏適當之出路與收入，導致其生活困難。對此，我們看到體育署提議修法，擬提高「國光獎金」，讓得獎選手得到終身保障，讓逐夢的體育好手無後顧之憂。對於文創人才方面，有鑑於當時魏德聖導演導片時募資發生障礙，因此金管會在近期也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的三大管道與五大措施。

為臺灣人才營造一個友善的逐夢環境是政府的責任，從體育署及金管會的例子都顯示出政府只要用心的觀察、適切的提供協助，優秀人才將更有揮灑發展的空間！本席在此再次呼籲，行政團隊應重視這些對臺灣社會懷有熱情抱負，而且始終未曾放棄過理想的臺灣本土人才，並且讓這些人才成為凝聚臺灣民眾向上發展的重要力量，帶領臺灣大步向前邁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談論的主題是「包容的社會，永續的臺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前幾天在巴黎總部，舉辦一場以「人類世紀」為主題的圓桌會議，這個概念闡述了人類生活，包括人口成長所造成的都市化以及石化等天然資源的過渡使用，造成環境惡化、水源短缺以及生態浩劫，大規模的人為破壞改變了地質的質量與面貌，數百萬年以後形塑出一個全新的地質時期，這就是人類世紀。專家們預測在人類世紀中，由於人類違背愛惜萬物的誓言

，於是上帝收回彩虹的承諾，因此地球將不再是地球，物種幻滅、氣候變遷，洪水與乾旱並存，高溫與酷寒互易，而為了爭奪生存的資源，人類甚至彼此仇恨並相互毀滅，最後導致地球與人類同時滅亡。

這並不是一個虛幻的故事，因為我們從「看見臺灣」的紀錄片中，發現我們的家園正在上演它的美裡與哀愁，而我們鄰境的國家也因為空域的衝突而劍拔弩張，令人擔心臺灣與東亞鄰國是不是已經進入相互毀滅，彼此仇視的人類世紀之中。「包容的社會，永續的臺灣」並非僅僅是你的夢想，而是全體國人的希望，本席再次要呼籲所有的同胞要愛護家園及珍惜地球，停止一切不當的破壞，也要呼籲東亞鄰國放棄地域種族的狹隘概念，用合作替代對抗，共同創造和諧繁榮的東亞地球村！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以「揚顯隱性價值，追求幸福生活」為題與大家共同勉勵。金馬獎後，瞿友寧導演在臉書發表「金馬台下的一個小事，卻是我心中的一件大事」，文中寫到：當「親愛的奶奶」這部片主角張琇雲奶奶走在典禮階梯時，只見有個人回頭，毫不猶豫起身扶著奶奶，下了階梯，轉彎，這人就是劉德華。文章 po 出去後，立刻獲得廣大的迴響，網友紛說讚揚劉德華的愛心，更以「這個時代需要這樣的人」來盛讚。的確，我們需要更多這樣的人和發自內心的善行！

臺灣被譽為是實踐中華文化最澈底的國家，我們有深厚的文化底蘊，而正直、善良、勤奮、誠信、進取、包容正是臺灣的六大特色。我們看到許多人讓人動容的故事與典範，例如慈善英雄陳樹菊，因為她的愛心與回饋，讓全世界感受到臺灣庶民的力量與善行；青年志工沈芯菱，憑藉著關懷及同理心，幫助了許多弱勢團體、青少年、原住民和台灣媳婦。這些都是隱性價值所發揮出來的力量。

然而，近來的「食安」問題，不肖商人為了圖利，不惜犧牲眾人的健康，瓦解了國際對我國的信賴。紀錄片「看見台灣」也讓許多人驚覺感嘆，我們竟然為了私利摧毀國土，也扼殺了這片美麗的家園！我們的社會生病了！

台灣在資本主義、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大家對顯性價值產值的提升都較為重視，卻常常忽略了隱性價值的重要性，在我們追求民生富裕的同時，應該要更注重人文素養與人道關懷等隱性價值的紮根，因為隱性價值可以壯大與延續顯性價值的爆發力。

因此本席呼籲每個國民應要從本身做起，揚顯正直、善良、誠信和包容的隱性價值，處處為人、時時為國著想，當我們擁有這樣美好的社會氛圍時，其實幸福就在我們身邊了，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共同彰顯隱性價值。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有一本書，書名是《未來的權力》，在 1977 年有一群專家學者特別提出了「硬實力」這個名詞，所謂的「硬實力」是指要評價一個國家的國力，就要從其人口的多少、土地的大小以及武力軍備是如何做整體性的評估。當時的美國經過評估之後，非常緊張地認為他們還輸給別國，因而大肆地擴充其軍力並進行整體的建設。

到了 1980 年，學者又認為除了「硬實力」之外，還要有「軟實力」。「軟實力」是指國家除了要有大砲與高科技的武器之外，如果沒有軟實力的配合，可能還是不足以構成整體的國力。

時至 2004 年，在人們在高聲疾呼「軟實力」的同時，現在又提出了「巧實力」，正值「巧實力」時代來臨的時刻，我們有掌握到這樣的契機嗎？也就是我們對整體有做過全面性的思考，讓我們的國家展現出 smart power 的這種力量嗎？

有的人說，我們根本不缺「巧實力」，因為我們中國的老祖宗都有了，像孫臏的《孫子兵法》、像諸葛孔明的「草船借箭」與「空城計」等，沒錯！這些都是「巧實力」的展現，但是今天生在這塊土地上的中國人，我們對自己的自信到底有多少？我們展望國際未來的眼光又有多遠、多深呢？這的確是我們自己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

今天主計總處又要公布我們經濟成長的最新預估了，今年的 GDP 在年初的預估是百分之三點多，經過幾次下修後已經來到 1.9%了，然而今年我們的 GDP 能保 2 嗎？如果要保 2，第四季可能就要超過 2.3%。所以現在就有外面的機構說，我們今年的 GDP 成長率可能只有 1.6%，最後的結果到底是多少，關乎我國的經濟能否走得出來。因此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就是讓我們一起來面對一個我們所關心，且全世界都在關注的議題，也就是要如何將經濟救起來，讓人民更能得到最好的福祉。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呂委員玉玲與陳委員怡潔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欣悉政院通過食物銀行入法 社會救助向前跨大步

行政院昨天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直轄市、縣市，可以結合民間資源，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此次修正新增了「實物給付服務」專章，完成修法後，政府可望成為整合這個愛心行動的有力主體，讓社會資源更有效的利用。這是我國劃時代的創舉，也讓社會救助向前跨大步，台灣人的愛心一向不落人後，食物銀行早在民間就引起很大迴響，這次能受到行政院的重視，也以具體行動入法，本席要肯定政府的這項施政作為，可說是為社會弱勢帶來最大的福音！

食物銀行概念源自國外，有別於直接捐助金錢，熱心民眾以待用、捐出食物或物資的方式，透過食物銀行等平台，交到需要者的手裡，而食物銀行扮演兩大角色，一是減少資源浪費，二是幫助那些暫時有需要的人。「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一千兩百多年前，唐朝詩人杜甫有此喟嘆。自古以來，貧富差距問題一直存在，而人類生存必須仰賴食物，但全球人口快速膨脹，食物總是供不應求，平常就有許多窮人在挨餓中掙扎，如何做好食物合理分配，促進社會安定，保障人民生活，考驗為政者的智慧。

本席認為，台灣活在貧窮線下的人數不斷攀升，根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 7 月放寬「貧窮線」後，隔年低收入戶占總戶數大增 1.78%，逾 35.7 萬人活在貧窮線下；台灣食物浪費問題也同樣可觀，據估計，每年所浪費的食物約有二百七十五萬噸，但這些糧食如果運用得宜，可以讓全台三十一萬戶低收入家庭吃二十年。本席呼籲，食物銀行儘快三讀通過立法，各縣市普設平台，鼓

勵企業、社團、個人捐助，廣泛募集物資合理分配，讓低收入戶民眾得以溫飽，為社會注入一股暖流。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針對媒體報導老公寓裝電梯，新北市創下首例——新店區明德路的 35 年老公寓獲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取得增設電梯證照的全台首例案件，尤其看到此案是因為五樓屋主心疼自己的老父親爬樓梯吃力，因此提議「樓層愈低、負擔愈少」獲得所有住戶同意，因而開心可以讓「爸爸安心養老，不用搬家了！」實在令人感動。

但是雖然內政部就兩年前修法放寬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物，增設電梯不受空地比及鄰房間距限制。但直到昨天才傳出首樁成功案例，據了解問題就出在並非每個人都能如此幸運，因為「住戶意見難整合、審查程序複雜，所以讓很多住戶打退堂鼓。」尤其一、二樓住戶因為用不到電梯，且電梯可能用到前後法定空地，影響一樓停車和綠化空間，反對聲音最大。光從台北市迄今共十九件申請案，只一件獲准；新北市今年七月終於通過第一件，昨取得建照。全台僅七縣市有申請，多個位數；其他新竹、雲林、台南、屏東等地掛零，也可瞭解即使內政部修法放寬老舊公寓可以裝設電梯，但障礙重重，多數縣市掛零徒使美意成了空中畫餅。

由於台灣各地早期蓋的五樓以下的公寓房子都沒有電梯，必須走樓梯上下樓層，這對老人家真的是一大挑戰與困擾，因此本席很希望，政府可以訂出一套可行的都更辦法以解決這些五樓以下沒有電梯的公寓問題，讓電梯公寓可以解決老人家上下樓層的問題，另外政府是否也可考慮將各縣市因榮民漸漸減少以及少子化問題而成為蚊子館的榮民之家或國民小學釋出，讓衛生署、社會司、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應該積極共同協商，將各地方多餘的空間做為照顧一般老人安養之家，如此才能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足夠空間環境與資源，改善老人居住環境。否則根據統計，10 年後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將逾 18%、437 萬人，目前全台約 4 成以上房屋是 30 年以上老宅，台北市更高達 5 成以上，一旦高齡社會來臨，人老、房子也老，以後的老人恐找不到適合居住的房屋，勢必也會是另一個社會問題。

台灣將在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如果從現在算起，10 年後，國內 65 歲以上老人估計達 437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18.6%。尤其四、五層的老屋對老人爬上爬下真的是很大的折磨，同時因上下樓梯摔傷更是時有所聞，更嚴重的是在一個缺乏無障礙設施，或沒有電梯或電梯太窄住屋下，老人家如果下不了樓，在老齡化趨勢中，以後揹老人下樓的，恐怕也是老人。這樣的情景，豈是一個以民為主的政府可以容許發生的事，所以希望政府要更全面的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做好準備。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建請政府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5)

陳委員建請政府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為改善水患問題，已針對人口密集聚落、重大經濟建設區核定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95 至 102 年編列特別預算 1,160 億元，分 3 階段推動實施。經審酌淹水潛勢、人口密集度、急迫性等因素，已針對高雄地區淹水嚴重之 11 條指標水系，投資 101.37 億元經費辦理改善。
- 二、對於今（102）年康芮颱風造成淹水災情，本院已組成跨部會治水專案小組，就「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面向進行檢討，做為下一階段的整體治水計畫依據。未來將由經濟部依專案小組檢討結果，研提下一階段治水計畫，並協助地方辦理相關治水工作。

(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2)

張委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評鑑機制顯有疏漏 1 節，為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64 條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旨在透過定期之考核，檢視機構服務品質。為使評鑑制度與最新法令規定一致，並符合社會對身障者權益日漸重視、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昇之趨勢，歷次評鑑均由中央成立評鑑諮詢小組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等評鑑相關事宜，並依照專業服務發展概況、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需要及相關法規修訂情形，廣邀各類身心障礙專家學者、團體、縣市政府及績優機構代表，共同參與討論評鑑項目與分組研修評鑑指標，及依機構規模、經營型態、服務障別、評鑑等第與地域性綜合考量，擇選機構辦理試評，以測試指標之適用性，俾使評鑑指標研修結果符合實際需要，並後續公告評鑑指標；另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評鑑時，均須依中央公告之評鑑指標及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機構實地評鑑，並安排各類委員參加實地訪評，包括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類 1 人、會計及財務管理類 1 人、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類 1 人、專業服務類 2 人、權益保障類 1 人，實地訪評委員均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又每家機構訪評時間原則為 5~7 小時，透過審閱書面資料、現場晤談及電話抽訪、現場實務觀察評估（包括照顧訓練及實務進行、空間規劃之設施設備、服務態度及機構氛圍等動態項目）等，充分了解機構實務運作及服務成效，實已極盡務求制度之周延。

二、有關現行規範對於不當管教致院生權益受損之機構無嚴格懲處規範 1 節，依據本法規定有以下之處理方式：

（一）違反本法第 75 條第 2 款不得有身心虐待情事規定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可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處機構 6-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依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90 條、第 93 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再依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至 1 年，並公告姓名，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法人得予解散）。

（三）綜上，目前現行法令規定即對於不當管教致院生權益受損之機構予以懲處，違反規定最嚴重者將被勒令停辦，甚至廢止設立許可，務求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三、本部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立法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又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處該院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即依法處理；本部亦將持續監督苗栗縣政府及該院後續相關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0）

許委員就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復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依上開規定，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規劃，係屬交通主管機關權責。

二、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

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問題，並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規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服務範圍及服務方式等內容。因應目前復康巴士資源不足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之方式，均採預約的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須於用車前一週或至前一日中午止事先電話或傳真預約提出申請，以發揮復康巴士最大效益；而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設籍之限制，只要起迄一端位於申請縣市之轄區內，大部分縣市政府均可提供載送服務。

- 三、目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屬地方政府權責，由本部督導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有 1,215 輛（大型 17 輛、中型 14 輛、小型 1,184 輛），供給率為 6.3%，即每千位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之肢障者（乘坐輪椅者）僅可使用 6.3 輛復康巴士，需求仍大於供給。以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計 19 萬 1,578 人）人數，依其最常使用之就醫及就業需求進行推估，約需要 1,542 輛，比較目前復康巴士之數量，尚不足 327 輛，另外乘坐輪椅者就學及就養之交通需求，則由教育部及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協助。
- 四、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復康巴士服務能量，中央自 97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復康巴士，對實際供給率低於全國平均供給率之縣（市）及偏遠地區優先補助，以調節區域差異，97 至 102 年度業已協助基隆市政府等 19 縣（市）政府以該項回饋金補助購置 162 輛，並主動結合民間資源捐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 260 輛，未來本部除賡續輔導資源不足之縣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增購外，亦將透過募集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方式協助其增加復康巴士車輛，再加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募車輛，共同努力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就業交通之基本需求。
- 五、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大眾運輸之補充性資源，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針對復康巴士不足之 327 輛，本部規劃每年由公益彩券回饋金約補助 35 輛，及結合民間資源增加 46 輛，平均每年至少增加 81 輛，預計 4 年內（至 106 年底前）讓復康巴士數量從目前 1,215 輛增加至 1,542 輛以上，至少滿足乘坐輪椅就醫及就業之需求。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檢討我國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1）

張委員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稻米市場自由化，我國對於糧食管理已非特許制度，辦理糧商登記，係基於糧食管理需求

而建置。查原訂辦理糧商登記，係為利於市售糧食管理及掌握糧食以因應天災或緊急應變時調度糧食之用。另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條亦有類似規定，對於食品業者，需申請登錄或登記，始得營業。

二、目前全國登記有案之糧商共 7,215 家，其經營業務種類有買賣、經紀、倉儲、加工及輸出輸入等五大類。有關糧商登記存廢之事宜，行政院農委會將於廣蒐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議。

三、另為強化市售米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業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裁罰上限：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處罰額度，大幅提高裁罰上限。

(二)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包裝米，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三)增訂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曾訂得逕行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或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以遏止不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五)散裝米亦納入管理：目前散裝米之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納入管理，以加強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糧商登記制度改革：因應稻米市場自由化、簡政便民以符時代需求，糧商登記改採無紙化作業，僅辦理登記不核發登記證書；另糧商登記有效期間由 10 年調整為 5 年。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9)

王委員就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所列之相對應添加物品項、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制定，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之評估。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上開標準，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

三、本部向來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

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並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本部刻正針對食品中膨脹劑使用規定評估是否建立使用限量，未來亦將審慎評估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涉嫌長期虐打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4)

楊委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涉嫌長期虐打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 大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 二、有關委員詢問為何該院從未遭罰 1 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查該院 97 年第 7 次評鑑結果為丙等，經苗栗縣政府限期改善後，98 年第 1 次辦理複評結果為丙等，並未完成改善，100 年第 2 次複評結果始改為乙等。原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發函要求主管機關應對評鑑丙等或丁等機構，依法令其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法處罰。99 年 10 月 1 日再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將親民教養院之改善計畫書及該府再複評作業報核。因苗栗縣政府仍未報備，100 年 1 月 13 日再度函請苗栗縣政府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責，儘速完成複評並報核備。原內政部再次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法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辦理。該府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第 2 次複評後，將該院改列為乙等。
- 三、有關每年獲得政府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 多萬元 1 節，經查該院因評鑑成績不佳，民國 100 年前並未取得原內政部相關補助，自 100 年複評取得乙等成績後，經內政部核定 100 年度補助 20 萬 2,000 元；101 年度補助 83 萬 7,000 元，共 103 萬 9,000 元。另委託該院提供服務之各縣市政府依契約支付該院照顧費用每月約 54 萬元，每年約 650 萬元。
- 四、有關機構發生虐待案件時，地方政府如何因應 1 節，說明如下：
 - (一)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不得有身心虐待情事之規定者，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處機構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另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至 1 年，並公告姓名，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法人得予解散）。
 - (三)另依同法第 77、78 條，有情況危急者或危險之虞者，經調查評估後該府應予以適當安置、緊急保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苗栗縣政府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認定該院有身心虐待之實，處該院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該院限期改善，並請其提出改善計畫書。

五、另有關委員建議提前辦理評鑑事宜 1 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應設評鑑諮詢小組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等評鑑相關事宜，另評鑑諮詢小組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 6 個月公告。爰此，本部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對外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依法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地評鑑。

六、目前政府對於身障機構退場機制之處理，係以「發現問題」-「限期改善」-「令其停辦」3 大步驟循序辦理，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監督應不待評鑑，即需積極落實平時業務之督導及聯合稽查，隨時發現問題，隨時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並予以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如機構確有重大缺失或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予罰鍰處分，且可按次處罰；另考量服務使用者之續住權益及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狀況令屆期未改善之機構停辦。本部後續亦會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之輔導查核情形，以確保平時查核之落實程度，以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0）

江委員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所使用藥械沒收之。查抽血檢查係屬醫療行為，未具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該業務，係屬密醫行為，則依上開規定移送法辦；至於醫師若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之行為，如經查證屬實，係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則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
- 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向來極其關切，除要求各地方衛生機關督導所轄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要求應不定期稽查相關醫療業務適予輔導。有關本案依據媒體披露台北市多家診所，涉嫌幫民眾抽血，並加入抗凝劑後製成「處女血球」後販賣牟利情事乙案，本部業已轉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查明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67）

魏委員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台肥公司生產硝磷基複肥（即特字號複肥）原料有磷礦、氯化鉀等，磷礦即為天然礦砂，生產過程部分成分不溶於水，經施用於土壤中逐步分解釋放，再由植物根部吸收，不影響肥效，農民質疑摻雜砂石應屬誤解。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每年依「肥料管理法」成立計畫辦理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900 件。民國 101 年 10 月至本（102）年 9 月，計查驗台肥公司肥料 72 件，其中品質不符 5 件，標示不符 1 件，轄管之縣市政府已裁罰 2 件，罰鍰 10 萬元，尚有 4 件刻正進行裁處作業。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提升執法效率及公信力，已訂定「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查基準」，對同一肥料登記證查獲第二次違規，裁罰金額加重 3 倍，第三次加重為 5 倍。
- 四、此外，為確保肥料品質，肥料有效成分經檢驗不合格者，即依「肥料管理法」裁罰，該批肥料並回收停止販售。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遷都中台灣，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生活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5）

關於楊委員基於強化台灣國際競爭力之考量，建議遷都中台灣，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生活品質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國家首都遷移為百年之大計，必須要有許多配套的工作，舉凡：行政機關辦公處所的遷建、通訊網路及業務聯絡的重新設計、國家安全的重新規劃、民眾治公習慣的改變、企業母公司的連動遷移等均需考量，甚至涉及國家發展戰略的重新規劃、國防動員計畫、經濟發展計畫等。
- 二、鑒於遷都牽涉事務及執行層面相當複雜，對國家影響深遠，政府應整體評估審慎研析行政首都之決定與遷移，同時就政治、社會、經濟、財政等各方面作通盤之分析與決策，並凝聚國人共識，始予推動規劃。在具體做法上，必需透過制定「特別法」的方式（例如韓國國會通過「新行政首都特別法」），規範遷都前應進行之配套程序（例如是否進行全民公投？），或者學習國外立法體例，於憲法中明文規定首都所在地。唯有透過立法方式，慎重其事，才能達成全民對於遷都地點的共識。
- 三、台灣國土狹小，多年來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已大幅縮短南北的時空距離，尤其高鐵通車後，台灣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儼然形成，政府現階段仍應持續從區域適性發展、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多核心城市等觀點研擬整體性區域發展策略，以帶動地方發展為首要工作。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9）

羅委員就有關目前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第 2 項「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本部依該條第 2 項訂定「腦死判定準則」，先予敘明。
- 二、「腦死判定準則」係為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腦死之規定程序。而活體器官捐贈是由健康親屬捐贈部分器官（如腎臟、肝臟）予等待移植者，爰無「腦死判定準則」之適用，應依本條例第 8 條有關活體捐贈等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1）

羅委員就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包括 Codex，歐盟、美國、紐西蘭及澳洲等，皆未針對不鏽鋼中的錳特別訂定溶出試驗相關標準，本部委辦計畫所測得錳溶出量經評估均未有健康疑慮。
- 二、但本於消費者有瞭解商品的權利，本部優先針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研擬管理規範，近日將與經濟部協商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方式，並進一步辦理業者溝通，輔導業者確實標示。
- 三、此外，本部亦將加強民眾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正確使用之教育宣導，以維護民眾健康。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102）年 GDP 下修，面臨「保二」危機，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2）

羅委員就「今年 GDP 下修，面臨『保二』危機，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今年 5 月及 8 月主計總處兩次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主要原因有二：(1)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IMF 三次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2)出口及國內需求表現均不如預期。主計

總處 8 月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1%。

- 二、目前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對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均在 2%以上，加以美國國債上限危機暫獲解除、歐美年底採購旺季來臨，以及近期國際手機大廠相繼推出新機，第 4 季出口可望穩步成長；民間投資在台商回台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相關政策激勵下，全年實質成長率亦可望由前 2 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5.91%。整體而言，國內經濟自第 4 季起可望穩步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應可保 2。
- 三、政府將全力落實「提振景氣措施」，以活絡國內景氣，並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建構全面自由化、國際化的經商環境；活化國有資產籌措財源，以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出口商品及市場多元化，並加強推動金融、保險、電腦與資訊等現代服務輸出。另持續推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以調整台灣經濟結構，厚植經濟成長動能。

(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原能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電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3)

葉委員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要求本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嚴格執行乾貯設施之安全監督，並強化民眾參及資訊公開

(一)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在興建、試運轉及運轉階段，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檢查等作業，以監督台電公司確保施工品質及營運安全(請參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流程圖網址：<http://www.aec.gov.tw/webpage/control/waste/images/saf5-1.gif>)。

(二)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輻射防護安全要求，是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即設施周界一般民眾之輻射劑量設計限值，每年不得超過 0.05 毫西弗為限，比搭乘飛機往返

美國西岸一次的 0.09 毫西弗還低，僅為國內輻防法規一般人年劑量限值 1 毫西弗的 1/20。

(三)為監督核一乾貯設施之建造工程並提供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本會辦理「民眾參與訪查活動」，定期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 20 位代表，實地訪查核一乾貯設施工程品質之監督現況，並聽取訪查人員的建言，以確保設施興建品質，截至 102 年 10 月已辦理 8 次訪查活動。本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核一乾貯設施諮商會議，邀請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專家、民間團體及權益關係人代表，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議題專家會議共識事項之辦理結果進行諮商。本會積極透過地方民眾代表參與訪查過程，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作業安全。

(四)本會已建置放射性物料管理專屬網頁，對民眾所關心的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相關資訊，包括原能會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同意台電公司進行熱測試乙案，均主動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二、乾式貯存設施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一)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運轉執照之有效期，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最長為 40 年。

(二)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決議，就「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決議「開會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 40 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三)為妥善解決用過核子燃料的處置問題，物管法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最終處置計畫，依據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最終處置場預定於 2055 年啟用。

(十四)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5)

葉委員就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國人食品衛生安全，一直是政府首要重視之目標，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本部不論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的管理上，均秉持前述原則，為國人健康把關的態度始終不變。
- 二、針對牛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安全容許量，本部已參考國際毒理及殘留試驗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且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進行牛肉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訂定，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ppm，與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所訂標準一致。

- 三、為加強對國人健康長期監測，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據 101 年 7 月 26 日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 102 年度執行「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該院會評估重要議題，進行人體健康危害分析。
- 四、有關食品中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本部持續以專業嚴謹的態度，為消費者權益及食的安全把關。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4）

有關邱委員就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防災型都市更新之適用範疇係以地震、土壤液化及火災災害為主，考量地震災害發生之瞬間，都會地區建物老舊窳陋、耐震強度不足，當高強度地震災害發生時，土壤容易產生液化情形，造成建築物容易受損及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維生油電、瓦斯管線破壞等因素，易釀成火災等公共安全危害，造成民眾性命、財產及安全之傷害，具急迫改善之必要性，故優先針對地震災害範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
- 二、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之法令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虞等地區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因地震、火災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地區，得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 （三）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三、在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所面對不同等級災害風險地區之推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一）災害（高、中高）風險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土地發展調適）：
透過土地發展調適手段，利用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進行管控，在未開發土地地區禁止開發，已開發或進行開發中土地應重新評估該區域發展強度，更可透過都市更新手段調適土地使用強度與建築高度規範及加強水土保持等方式辦理。

(二)災害(低及中)風險地區(整備應變)：

可藉由整備應變方式，透過強度差異管制，強化在地防災避災規劃及災害保險制度等研擬。

(三)非災害風險地區(預防及監控)：

可藉由預防及監控管理方式辦理，避免新災害或遭受鄰近災害影響，造成誘發轉為受災型土地。

四、未來推動配套措施之法令檢討部分，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 20%為上限，已包含都市防災之獎勵項目。惟為強化都市防災之獎勵誘因，未來將配合計畫執行需要，對於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遭受損害，經主管機關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拆除必要者；或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份再利用設施、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或降低開挖率者優先給予容積獎勵。

五、內政部目前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目前已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委託規劃研提防災型更新計畫整體推動構想，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及模式；以及對於低中級災害地區，執行一般老舊建物整建維護及耐震強度改善，俾強化建築結構安全及改善生活機能，同時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3)

有關邱委員志偉對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行政院 86 年 10 月 9 日臺 86 人政給字第 050384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各類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如下：

(一)日間：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及講師 575 元。

(二)夜間：教授 830 元、副教授 710 元、助理教授 665 元及講師 615 元。

二、次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

三、依上開規定，目前國立大專校院得自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自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惟目前多數學校仍以行政院 86 年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查該表自 86 年核定實施後，其支給標準迄未調整。

四、茲據各界反映與建議，經參酌 86 年至 102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情形，教育部刻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提供相關意見及財務影響情形，以利儘速研

提鐘點費合理調整方案，依程序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2)

邱委員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本部觀光局函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事件，觀光局業已發布新聞稿澄清，本係單純處理民眾投訴建議案件，重點在設置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規定，並無針對其內容或任何特定團體、企業或個人。因違規廣告物管理非屬該局權責，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而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妥處。
- 二、臺灣為民主社會，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及信仰宗教等自由，本案之處理觀光局並無針對性，並對各項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自當尊重。觀光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函文各旅遊景點主管機關予以澄清，並已安排拜會臺灣法輪大法協會代表，進行雙方充分溝通及說明。衷心感謝貴委員對臺灣觀光的關心，本部對於各界的建議意見，皆認真傾聽虛心檢討改進，業責成相關機關處理陳情案時謹慎處理，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並確立政府中立立場及依法妥適執行。

(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1)

邱委員就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業已加重對違規情節之裁罰，以嚇阻違規案件發生。衛生機關亦依法就市售流通及食品工廠製售食品之標示進行查核，並輔導業者遵行新法之規定，詳實標示食品標示資訊。
-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須詳實標示所含各項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等資訊，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如食品之標示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則以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除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外，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另得處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三、針對油品摻混事件，涉有攙偽或假冒之情形，已違反同法第 15 條規定，則援引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至 1,5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四、食品之檢驗亦為發掘不法食品之手段之一，必要時，仍需輔以工廠稽查、產品配方、原物料流向等，以利獲得更多的源頭稽查資訊，蒐集可能摻混之原物料，再輔以各項檢驗技術，更能有效查獲違規情形，嚴格把關食品之衛生安全。

五、另為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食品業者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之責，現正修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食品業者對於使用之原料，應定期自行抽樣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建立品管檢驗紀錄，以強化食品業者自我品管及源頭管理。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衛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7）

賴委員就食品衛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二、針對所提有關「食品雲」—「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7 日「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第 2 次會議」，決議兩大方向「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及「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擬訂相關農產品及食品追溯追蹤法規，並由經濟部統籌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系統及認證制度於「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雲端化」（食品雲）。

（二）本部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定，並依據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於 102 年 7 月 18 日預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

（三）經濟部 101 年業已整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食品追溯追蹤資訊平台為「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食品雲），102 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

三、針對所提有關研議「食品安全損害賠償共同基金」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溝通座談會」，邀請相關食品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食品公協會及食品業者，就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初步討論。並於 7 月 31 日函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初步研議分析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與所屬各委員參考。

（二）依據上開初步溝通會議結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一步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設置研究」，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運作模式、應考量經費來源及運作用途與法規衝擊影響評估進一步研究，並協助蒐集國外相關制度。

(三)目前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研議方向，係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設置基金之法源依據，以就不法業者的罰款為經費的挹注來源，避免加重合法業者負擔；並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作為健康風險評估為主要用途，期能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本案將再就草案內容與各界廣泛交換意見。

四、有關食品應經合格食品技師或法定公私立檢驗機構之安全認證，始得販賣乙節，說明如下：現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第四點規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該規定已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小組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職責為須負責鑑別及管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相關紀錄、訂定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以及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之溝通及鑑別所需資源。目前公告指定須強制實施 HACCP 之業別包括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等四類。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浮現油汙，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6)

李委員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浮現油汙，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人員於本(102)年 10 月 12 日中午約 12 時 15 分，接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轉報，高雄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外圍(高雄港 81 號碼頭附近)發現不明油污。於接獲通報後，該分公司人員並未延遲，即趕赴 74 號碼頭搭船前往通報地點查看油污情況。經現場查看結果，油污主要聚集在 81 號碼頭與漁港堤防外側轉角處，惟因無法確認污染來源，無法責成肇事者處置，需由該分公司自行緊急進行處理。該分公司環保巡查人員除隨即通知該分公司清潔隊員儘速備妥除油設備前往現場外，另向漁港管理單位委外清潔廠商先行借用吸油棉紙進行佈放吸附浮油。該分公司清潔隊員抵達現場後，續行吸油棉佈放及浮油撈除工作，至晚間 6 時 30 分大致完成油污清除工作。翌日(10 月 13 日)巡查人員及清潔隊員再赴現場由水、陸域確認油污清除狀況，並進行岸壁清洗，再針對漁港內少量受沾污部分進行清除，至傍晚已全數清除完畢。本事件發生該分公司接獲通報後，人員即馳赴現場進行處理，並連絡車、船及人力投入除污工作，該分公司依港區油污處理程序辦理，並未有所遲延。
- 二、臺灣港務公司對港區油污處理應變之機制，設置有 24 小時聯絡通報專線，港區如有污染事件發生，可直接撥打 24 小時聯絡通報專線(07-5622190)，再由聯絡中心通報勞安處(上班時間撥打辦公室電話 07-5622200，夜間或假日則聯繫勞安處公務手機 0919646593、0928730724)派員赴現場了解並進行處理。
- 三、高雄港區幅員遼闊，除各種商船及漁船進出頻繁，可能因作業不慎致產生污染外，工業區、造船區、拆船區及由市區排入之下水道箱涵，或因雨季、民眾、工廠不當排放，造成港區之不

明油污，則依發生地點，由港務分公司、廠商及海洋局等單位依水域清潔責任區劃分，派員清除。另港區重大油污染事件，依發生等級不同，分由各級主管機關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環保局、海巡署、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等相關單位提供設備、人員機具協力清除油污，全部代清除費用，一併向肇事者追償。基於市民環保意識及對居家、周遭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日益重視，對於港區生態環境亦有所期許，臺灣港務公司已逐步將港區與社區進行結合互融，不容許有任何污染情事發生。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3）

李委員針對臺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早期深澳線自瑞芳站分歧後經八斗子、深澳、瑞濱至濂洞站，因該支線深澳至瑞濱間鐵路路廊及用地，已於民國 64 年提供興建北部濱海公路使用，台 62 線高架路橋引道段已截斷原鐵路路段，現已無多餘用地可供鋪軌復駛。
- 二、為整合瑞芳、基隆及水金九地區之觀光景點，並結合地方特色走向低碳運輸並提倡綠能發展，深澳至瑞濱路段研議以自行車專用道規劃施作，因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亦涉及使用臺鐵局土地部分，本部當轉請新北市政府研處。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希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1）

楊委員瓊瓔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希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6 年 7 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不得少於預算總額 15%之限制後，政府參酌各界的反映，並基於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以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之需要，爰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其中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係依據當時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訂定，使我國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編列仍能依法受保障。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實施及實施前之推動工作，需有充足之教育財源，以保障政策穩定執行，爰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提高至 22.5%，每年教育經費增加新臺幣 200 億餘元之保障，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537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659 億元，合共 5,19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全國教育經費淨計 5,08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已逾法定下限比率 22.5%，較上年度 4,908 億元（比率 22.53%）增加 178 億元。
- 四、中央政府籌編 103 年度預算，業已優先考量教育經費之必要性，致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計 96 億元），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率 1.7%，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3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計 41 億元）、第二期技職再造（編列 40.5 億元）等各項重大教育政策所需財源已匡列於 103 年之年度預算中。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高公局與遠通公司相關人員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2）

楊委員建議高公局與遠通公司相關人員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國道計程費率」專案報告，有關費率方案將採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小型車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超過 200 公里長途優惠費率 0.9 元/公里，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國道永續經營。實施計程收費後，將不會因居住地、使用交流道而有不同繳費金額，更能落實公平付費制度。另有關長途優惠之計算，係指當日行駛超過 200 公里之里程，其通行費率才享有優惠，並非超過 200 公里後，整段行駛里程均有優惠費率。
- 二、目前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就其路線長度、範圍、行經區域及交流道設置位置，均具有差異性。高公局考量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已可彈性設定費率，未來規劃於連續假期或特定假日時，將視整體交通量餘裕情形，實施差別費率方案，例如依據不同國道設定不同費率，達到分散交通量情形。
- 三、有關前述計程費率方案金額，係高公局委託專業學術單位，經研究及校估後得到 102 年可收費總延車公里及相關參數，據以試算得到費率方案。該交通資料經與高速公路偵測器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比對，差距甚小，具備準確性及可信度。另未來實施計程收費後，可藉由兩兩交流道間所設置之收費門架，透過感應設備記錄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並可加總計算可收費總延車

公里，故未來將會有更為精確的交通資料，屆時即可依據委員要求進行檢核及評估。高公局將以 2 年時間，透過計程收費系統所蒐集之延車公里及交通量資料，分析用路人於計程收費後之相關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進行通盤檢討。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4）

葉委員針對「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應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核准本部民航局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二、本案倘若改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尚涉高雄市都市計畫發展規劃之權責，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負擔開發經費成本之意願。且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民航局及高雄市政府旋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場用地作業，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92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民航局據以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目前已召開 3 場公聽會及 3 場協議價購會議，已有 20 人同意協議價購，並簽訂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刻正辦理登記作業中。
- 三、桃園機場周邊均屬土地強度較低之非都市土地，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高雄機場為都會型機場，周邊已無空間規劃區段徵收範圍，考量「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前經檢討評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不具可行性，且目前民航局亦已依核定計畫持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尚祈諒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價作業總標價提高，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6）

羅委員就「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價作業總標價提高，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順利落幕，總標金為新臺幣 1,186.5 億元，競價作業共進行 40 天總計 393 回合 後，計 6 家業者得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依筆劃順序排列），得標者依規定進行籌設及系統網

路建設後提供服務。

- 二、關於行動寬頻業務資費議題，行動通信業者為立足於競爭市場，均經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具有長遠經營眼光，以超越競爭者，並依經營模式建置高速行動網路、推出關鍵差異化產品以創造企業價值，而合理、公平及充分競爭環境，將帶給消費者更多選擇及價格更低廉之服務。通傳會依權責審核業者資費方案，除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外，並要求業者應於網站、營業場所等公告資費內容，落實資訊透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讓民眾得依需求選擇資費方案，期以市場機制功能及效能競爭的提升，保障消費者福祉。
- 三、至於後續行動寬頻布建部分，通傳會將協助我國電信業者加速通訊基礎建設，亦將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國有土地及國家公園內，協調提供業者建置基地臺，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率，普及偏鄉之寬頻基礎建設，俾使國民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樣享有高速、優質寬頻多樣化服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有欠積極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0)

李委員有鑑於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有欠積極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鐵局辦理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採購案係機場捷運之延伸工程，因延伸線機電系統須與機場捷運相容，為減少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界面整合與協調爭議，且考量機電系統因規模不大招標較困難，故原先採軌道工程與機電系統併入土建工程方式招標。
- 二、鑒於本採購案之關鍵為機電系統，高鐵局在流標後，先後檢討招標策略，擴大招標內容，掌握機電系統市場之變化情況，再重新訪價陸續招標。惟公告期間廠商疑義所提之機電系統號誌報價仍偏高，終乃流標。考量計畫時程之推動，經再次檢討改採軌道併入土建方式招標，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招標公告，預計 102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目前高鐵局亦已另案檢討中壢火車站延伸段之機電系統（ME06 標）招標作業，包括採購策略、作業時程及招標文件等。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食品安全受到衝擊，為了避免國人食的安全再受到威脅，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8)

羅委員就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相關單位應加強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

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本（102）年 10 月 17 日責成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標示「100%」食用油脂製造及分裝工廠，針對產品配方、製程、倉儲及原料進貨與出貨紀錄等進行查察是否有攙偽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截至 10 月 25 日止已查核共 166 家（含 3 家新增工廠）工廠，並抽驗產品總計 271 件油品進行檢驗中。
- 二、我國市售油品皆應符合「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使用之添加物亦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經查「銅葉綠素」為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紐澳、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際規範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著色劑，惟各國均未准許食用油脂產品中添加銅葉綠素，我國亦與國際規範同步。油品中添加銅葉綠素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產品沒入銷毀，不得改製。
- 三、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本部已向國人重申嚴查重罰、打擊不法食品的決心，並於 10 月 24 日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用油脂業者應於 10 月 31 日前提出聯合切結，保證所有產品原料及添加物皆與標示符合，11 月 1 日起擴大持續稽查所有市售油品，確保一週後所有市售油品皆不含有詐欺及標示不實的行為。查獲違規者，本部亦已建議地方衛生主管衛生機關以最高罰鍰裁處，以收警惕之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不鏽鋼錳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7）

羅委員就研訂不鏽鋼錳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現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三條之規定，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情事；故不鏽鋼產品不得有因品質不良而有鏽蝕或變色、纖維剝落等情事。
- 二、本部針對不同食品器具容器材質制定溶出限量等規範，係依據風險評估原則，針對危害風險較高者優先制定相關標準。由於不鏽鋼本身即屬於耐熱及耐酸蝕之材質，故一般於正常使用情形下，均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致溶出有害物質之虞。故目前除金屬罐外，我國尚未就不鏽鋼材質訂有特別之溶出試驗規範，惟仍訂有材質試驗鉛 10%以下及銻 5%以下之規定；經查 Codex 及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紐澳等，亦未特別針對不鏽鋼材質訂有相關溶出試驗規定。
- 三、依據本部前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專家學者會議決議，目前仍優先以針對不鏽鋼食品器具容器之標示研擬管理規範，並加強民眾對不鏽鋼食品器具容器正確使用之教育宣導。本部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上，業已提供消費者使用不鏽鋼器具容器之正確方法，只要正確使用，

即無安全性疑慮。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5)

羅委員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 1~8 月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分別為 1 萬 1,121 人、1 萬 2,066 人及 7,082 人，其中近 63%之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二、本部有關加強未成年人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之初級預防措施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發製作「身體我最大」等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寄送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提供老師及家長作為教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強化自我保護觀念之參考。

(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結合學校教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三)加強大眾宣導，深化性平意識，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社工及警察、移民業務等第一線執法人員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預警機制，並持續辦理關懷訪視，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此外，有關部分性侵害案件係屬國、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 1 節，將督促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加強與教育單位之聯繫與合作，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二)督促地方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工作，加強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醫事機構、庇護工廠等依法進行聘僱人員、志願服務人員時，應落實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並積極辦理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事宜，以加強查緝，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三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5)

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各部會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依確屬業務需要、出國人數及天數力求精簡等原則編製，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等原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應從嚴核定。本院已依要點規定，嚴加核定各部會出國計畫，各部會並按預算及規定執行。
- 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翻譯等費用，由出差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檢據報支。另口譯費用標準，考量現場翻譯之方式頗為多元，有於會議進行者，有於參訪隨行時進行者，其專業程度及難易程度不一，基於缺乏共同衡量之基礎，本院未訂定一致性標準，而由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審酌辦理。爰各機關國外出差如有口譯之必要，得依實需編列出國預算及執行。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出資轉讓他人與修改公司章程兩種規定股東同意人數不同，產生矛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7）

楊委員就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出資轉讓他人與修改公司章程兩種規定股東同意人數不同，產生矛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又由於股東姓名及出資額係有限公司章程必載事項，而修改章程依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47 條規定須全體股東同意。兩種規定同意人數互有出入，造成出資額轉讓後，可能因少數股東反對致無法修正章程之難題，69 年公司法修正時乃增訂第 111 條第 2 項，讓不同意之股東享有優先受讓權及如不受讓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章之規定，上開問題已獲解決。
- 二、有限公司屬人合色彩濃厚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如減資、修正章程、變更組織、合併、解散等，採須經股東全體同意之方式決定；另次要事項如增資、非董事之股東出資之轉讓，則採須經股東過半數同意之方式決定，施行至今並無窒礙之處。所稱「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以免因少數股東反對即永遠無法修正章程及變更組織」一節，縱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及變更組織調降為僅需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仍會因少數股東反對致未能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且亦與公司法第 102 條關於有限公司之表決，原則上以股東人數為計算基礎之精神不符。
- 三、另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 項已規定，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出資額轉讓他人時，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股東係以贈與方式將出資轉讓其他股東或他人，有無本項之適用疑

義一節，屬法規解釋之範疇，將由經濟部召開學者專家會議研商相關疑義。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8)

楊委員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兼顧關懷弱勢之立意，以內政部登記之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對象，規劃發送 48 萬顆 LED 燈泡，除考量其不僅安裝容易，使用便利，且可直接取代白熾燈泡，節省民眾用電負擔，有效宣導節能。
- 二、辦理結果社福機構總計發放 LED 燈泡 33,840 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發送 367,002 顆，合計已發送 40 萬顆以上，發送執行率達 83%，贖餘燈泡占 17%。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家中無適合燈座而未收受者占 3%，約 12,000 顆，另包括安養院民眾、搬遷與已通知但未領取等占 14%，約 68,000 顆。
- 三、為擴大節能推廣效果，贖餘 LED 燈泡未來將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運用，協助宣導落實節能政策。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6)

邱委員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欠稅清理已採行重要措施如下：
 - (一)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每年並透過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實地考評，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強化欠稅清理工作；另自 101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下，增列「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以督促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 (二)強化財政部與法務部合作機制：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個人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5,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透過資料蒐集查證、適時召開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又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合作追查案件範圍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另增訂執行期間將於 1 年內屆滿者，優先辦理之規定。

(三)責令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自 99 年起，個人累計欠稅逾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公告欠稅人資料；自本（102）年起，公告期間延長為自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訂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原則：為協助繳納所得稅有困難而願意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解決繳稅問題，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以提高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意願，預防形成欠稅。

(五)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訂定發布「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明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移送執行經就欠稅人財產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經評估有實益者，應積極辦理承受，避免稅款逾徵收期間而註銷。

二、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理移送執行之滯欠大戶案件後，均即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義務人財產資料強制執行，如義務人有規避履行或隱匿、處分財產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形時，即對義務人採取更進一步之強制措施，如限制出境、禁止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至邱委員提及在兼顧人權之情況下可進行管收部分，有鑑於「管收」係限制「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執行行為必須受到比例原則之拘束，並兼顧人民權益，以符合尊重人權之要求。因此，執行機關應於具體個案中，審酌義務人是否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所定情形，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並認有必要時，方能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近年來已針對鉅額欠稅或惡意欠繳罰鍰之滯欠大戶案件，積極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各種執行方法，例如扣押、查封、拍賣財產、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義務人過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工業土地炒作影響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7）

丁委員就工業土地炒作影響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現象，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累計至本（102）年 10 月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供查詢之買賣成交案件已達 39 萬 8 千餘件，其中亦包含工業土地之買賣案件資訊在內，透過工業土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投機哄抬現象，有助於工業土地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另為充分掌握產業用地利用現況，解決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問題，促進工業區土地供需媒合及活化利用，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全國產業用地清查作業，並透過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完整揭露及加速供需媒合。

二、為促進工業土地活絡交易及使用，政府已採取下列具體作法：

- (一)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經濟部工業局已修正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針對所轄工業區，刪除有關停工歇業零費率之規定，以增加地主閒置成本，刺激其釋出土地投入交易市場。
- (二)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經濟部工業局業於本年 9 月 4 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商，主動提供閒置土地清查結果，建請賦稅稽徵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取消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增加地主閒置成本。
- (三)針對新開發產業園區，未來廠商購地後倘未於 2 年期限內完成使用，將原價購回土地。
- (四)現有租售土地相關管制：
 - 1. 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廠商須於承租後 1 年 6 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逾期經濟部得主動終止租約。
 - 2. 土地市價化方案：得標者如於標購後 2 年內完成使用，得退還公告標售底價 1%金額，作為完成使用獎勵金。
 - 3. 彰化社頭織襪園區：規定廠商須於 2 年內完成使用，否則其按總承購價額 10%繳付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至丁委員提及對停歇業 1 年廠房應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部分，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合法登記之工廠停歇業，其廠房空置不為使用期間，因未供直接生產使用，自無上開法條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次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 10‰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故停歇業超過 1 年之廠房，其工廠登記如經主管機關註銷者，該廠房土地自無上開法條按特別稅率 10‰計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限制清潔劑之磷含量以改善臺灣水庫水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5)

江委員建議限制清潔劑之磷含量以改善臺灣水庫水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及治理，行政院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由經濟部水利署督導各水庫管理機關擬定「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行政院環保署配合辦理水庫水質及集水區污染調查作業。為追蹤掌握 20 座主要水庫水質變化趨勢，行政院環保署每季定期監測水庫水質，依據本（102）年第 1 至 3 季水庫水質監測結果，20 座主要水庫中有 4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 10 座減少 6 座；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則由 90 年 48.3 降至 102 年第 1 至 3 季 44.9，長期呈穩定改善趨勢。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召開「水庫集水區推廣使用無磷清潔劑」協商會議，推廣使用無磷清潔劑，並考量協調相關單位將水庫集水區內環保標章清潔劑之推廣使用及補助民眾購買等事項，納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以加強水庫集水區內民眾使用觀念。另經濟部水利署已函請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小組轉知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宣導推動，同時要求各公所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相關活動或工作時，須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之無磷清潔劑，以兼顧水源保育。

三、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環保標章產品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結合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迄今約 1 萬多家綠色商店，提供消費者便利採購環保產品管道。
- （二）強化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全民綠色消費模式，101 年度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逾 95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逾 75 億元。
- （三）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結合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應用大眾媒體、文宣品、辦理教育宣傳活動及種子人員推廣綠色消費等方式，以鼓勵民眾優先選購環保產品。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控管政府部門派遣人力員額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8）

羅委員就控管政府部門派遣人力員額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行政院勞委會已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刻正就派遣勞工之使用範圍正、負面表列、公部門運用派遣規範及同工同酬等議題，進行研議。該會將持續拜訪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期能儘速完成勞動派遣保障法制化工作。
- 二、有關公部門勞動派遣之運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 萬 5,514 人，不得再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私部門運用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平均為 57 萬 4,000 人，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僅占其 2.7%，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本（102）年度預算員額 4.78%，顯示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並非整體派遣勞工之主體。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立派遣勞工人數管控及按季調查機制，各機關均依上開注意事項核實控管運用人數，該總處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再次重申，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以持續精簡為目標。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下降至 10,223 人，較 99 年下降 34%。
- 三、在勞動派遣專法完成立法前，公部門為確保派遣勞工之權益，除行政院勞委會已訂頒「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派遣公司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外，「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工程會配合修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均已規定機關應要求廠商依法給付派遣人員薪資、繳納勞健保與勞退、給與

特別休假等，並應主動抽訪派遣人員、查核薪資給付情形，以及對違法廠商課予懲罰性違約金。

- 四、至羅委員所提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大量僱用派遣人力及臨時工一節，查該局近年業務大幅擴增，惟編制人力自 88 年由 102-150 人改置 157-198 人後，即未獲同意再增加；且自 93 年起該局及所屬中心自僱臨時人員亦受審計部要求以 546 人為僱用上限，並以 3 年為期，每年逐步減少僱用 1%，以進行總量管控，97 年起自僱臨時人員均以 513 人為上限進行管控。在無法新增正式職員、臨時人員進用人數又受管控之情況下，僅得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方式，推動持續擴張之業務。目前該局已就各項勞務委外計畫逐項檢討，並逐步減少派遣人力之進用，截至本年 9 月計進用派遣人數 972 人，與 100 年 12 月 1,806 人相較，已減少 834 人。另為維護派遣人力權益，該局已訂定業務或勞務委外計畫，針對運用人力之教育程度、專業知能及工作經驗等條件，訂有職級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並將所提供之勞、健保、休假津貼與獎金等項目內容，訂於定期勞動契約中，以保障渠等工作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6）

羅委員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慢跑已成為國人最喜歡從事熱門運動之一，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參與路跑活動之民眾權益及安全，已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受理各項路跑活動申請時加強審查活動內容，例如粉末接觸人體健康問題、活動過後之清洗環保問題、夜間安全及消費權益等，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之活動規劃，俾保障參與民眾權益及安全。
- 二、鑑於各地方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與日俱增，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2 月 26 日函送「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作為審核督導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之參考，並同步置放於該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及「Eco 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供各界下載運用。
- 三、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議修正「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研擬納入使用可能影響環境品質或造成污染之物質或物品，應妥善規劃善後作為；並提醒針對後續活動之舉辦，應重視其他因應時代變遷、創意更迭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之因素，以供大型活動規劃、主辦及審核等單位參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房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8）

楊委員就房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實現「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住宅政策總目標，內政部業積極推動各項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之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另並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為使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得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原則上以提供合宜價位之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予以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者，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方式協助。

(三)創造公平之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另並積極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此外，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於市場上租得合適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者，政府將以提供社會住宅方式，解決其居住問題。第 1 階段社會住宅興辦地點包括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以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 5 處基地，預估至少可興建 1,661 戶，預計本（102）年底前動工興建，民國 104 年起陸續完工；另內政部業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陳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即可據以推動。

三、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除特定政策目的之土地（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外，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 10‰課徵，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累進稅率 15‰至 55‰課徵。因此個人持有土地之地價總額越高者，已有適用較高累進稅率之機制。在房屋稅方面，依「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於同法第 5 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就持有多戶房屋者訂定較高之房屋稅徵收率。至楊委員建議就民眾持有超過 5 年、10 年、15 年以上之不動產，每年得享有較低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一節，鑑於地價稅及房屋稅屬於對不動產持有課徵之財產稅，其課徵係基於受益原則，按個人持有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分擔地方政府提供公共財或服務之成本，亦是實現量能課稅之重要工具之一，如就持有期間 5 年、10 年、15 年以上之不動產，課以較低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此外，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若予減免將侵蝕稅基，進而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恐造成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0)

羅委員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恐造成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考量民眾生計，已限縮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對象，預計約 85%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調漲對象以「用電大戶」為主。整體調幅亦由 9.64%降至 8.49%，另本（102）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可緩和民生物價上漲壓力。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經濟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另為因應第二階段電價調整，經濟部每週密集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掌握前端製造及後端通路之價格變化，協調業者採行對消費者有利措施，共同維持穩定物價。本年 9 月並邀集製造業者、連鎖通路業者、進出口業者及相關公協會等召開 3 場座談會，籲請業界勿藉機不合理哄抬或不法囤積，期消弭預期心理可能造成之物價上漲。又，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如發現價格有異常波動情形，經濟部將適時進行瞭解及溝通，若涉及聯合漲價或壟斷等情事，將通報公平會查處；另為防止藉機哄抬或不法囤積造成物價不正常波動，各部會將透過法務部「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進行聯合查處，以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

二、至其他有關穩定物價作為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消保處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每月 2 次定期訪查國內 6 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與松青）之麵粉、沙拉油、鮮奶等 17 項民生物價，發現漲幅明顯之產品，即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
2. 鼓勵民眾利用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對不合理漲價個案進行線上申訴及電話檢舉（0800-007-007），遏止不肖業者不當漲價行為。
3. 為貼近消費者之立場，已發動全國 22 地方政府消保官配合訪價，擴大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日常生活消費之產品，查價項目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物價指數之項目儘量配合，進行訪價及比價。

(二)公平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1. 強化「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之運作，對重要民生物資進行監測或主動立案調查，並積極查處事業間聯合壟斷行為，訪查過程中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警示之效。倘若查獲業者或公會從事聯合行為之相關事證，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嚴懲。
2. 積極處理民眾或輿論關切案件，民眾或事業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反映物價或聯合漲價情

事：均在第一時間向業者進行洽詢，多數業者均會向該會擇要說明漲價事由或提供簡要事證，該會可即時掌握並回復民眾澄清疑慮。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列入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9）

陳委員就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列入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9 年 10 月與中央廣播電臺簽訂託播契約之「希望之聲國際廣播製作有限公司」臺南代表徐得章先生與柯宜君女士向臺南市政府提報申請「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以下簡稱天馬臺）指定為古蹟，臺南市政府於同年 7 月 7 日召開該府第 3 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如次：因提報人非建造物所有人，按原行政院文建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95 年 3 月 10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03362 號函釋內容，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辦理審查，審查結果為「不列冊追蹤」。
- 二、柯宜君女士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再度致函臺南市政府，要求天馬臺指定為古蹟一案重新審議，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7 日函復，除重申審議結果為「不列冊追蹤」外，亦告知「欲重新提報，建請提報人先與中央廣播電臺取得共識後再提出。如另有文化資產價值新事證，請於前述共識獲致後，再一併提報審議」方再受理。
- 三、希望之聲國際廣播製作有限公司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本（102）年 6 月 21 日向文化部通報天馬臺於廣播史及對外關係史有顯著歷史意義及文化價值，其 330 度環型排列之幕型天線群具稀少及不易再現性，應被指定為古蹟，且目前遭受即將被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拆除之緊急狀況，希核定其為「暫定古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隨即將此函轉請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儘速處理，該府於本年 7 月 1 日函復萬國法律事務所，除重申 99 年 10 月 7 日該府審議委員會「不列冊追蹤」之決議，以及 99 年 12 月需有新事證及所有權人同意方再受理之立場外，對於因重大危險與緊急情況而欲申請為「暫定古蹟」一節，臺南市政府認為萬國法律事務所之函文、說明及相關附件等內容未脫離 99 年提報為市定古蹟申請案，故未屬前述之文化資產價值新事證；且該府 99 年審議時已指出天馬臺尚未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因此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之「古蹟價值」意旨，爰該府不受理旨案為暫定古蹟之申請。
- 四、天馬臺既經臺南市政府審議未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不予列冊追蹤，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地方自治事項，文化部尊重該府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該部將繼續與臺南市政府溝通，期該府能尋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利用與空間規劃之三贏局面。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作為認定，但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 50 至 52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該子宮仍具有生育能力，因此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將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作為認定，但是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 50 至 52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該子宮仍具有生育能力，因此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將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的現象。
- 二、由於勞工保險請領失能給付對於男性生殖障害並無年齡限制，因此有學者建議是否刪除女性勞工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標準中的年齡限制。然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失能給付每五件即有一件是切除子宮，全年合計約六至七千件，但這些切除子宮的案件中，有兩成根本無需切除，若貿然刪除年齡限制，恐存在道德風險。目前醫療科技發達、國民健康提升，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 50 至 52 歲，請領失能給付上限卻仍訂為 45 歲，恐怕將造成許多女性勞工權益受損。
- 三、故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 101 年底高齡人口率達 11.5%，經建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臺灣為因應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養老院制度的規畫有其必要性。日本高齡社會問題早在 1970 年代就出現，攀升速度為世界之最，日本政府早已著手建構適應少子高齡化現象的社會保障藍圖，臺灣正步行在日本的高齡社會軌跡上，因此有許多相關日本養老院制

度可借鏡，例如興辦養老院資格限制放寬、床位限制的放寬以及開辦照護保險等。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放寬我國過度管制的相關養老制度及資格審查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已於民國 82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即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7%，101 年底高齡人口率達 11.5%，經建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將達到 14%。日本高齡社會問題早在 1970 年代就出現，老化政策可溯源至 1963 年的「老人福利法」，之後陸續推出「黃金計畫」、「新黃金計畫」、「黃金計畫 21」及「公共介護保險」等。日本的高齡化因應對策起步早且傾向長期性規劃，可算是亞洲各國的先驅，不少值得參考借鏡之處。
- 二、臺灣在興辦養老院的資格限於醫療機構、公益法人、財團法人或是自然人申請，相較於日本，其申請資格就較為開放，諸如社團、營利法人皆可，此種營利事業介入社會事業，有利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高齡社會保障體系的完備。
- 三、在床位限制的部分，日本並無上限，但是台灣卻規定非營利組織僅能 50 至 200 床，而自然人僅能 5 至 50 床，此種規模限制不利於規模經濟，服務品質不易提升。
- 四、針對保險部分，日本的照護保險制度要求日本國民 40 歲以上每月繳納照護保險費，65 歲後有照護需求，政府負擔 9 成金額，相較我國並無照護保險，老人沒保障，政府負擔重，養老機構也承擔較高的經營風險。
- 五、鑒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放寬我國興辦養老院的資格限制；放寬床位限制；研擬照護保險方案。

(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政府為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動能，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的計畫，然而該計畫所推動的租稅優惠條例將會重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之覆轍，形成企業進駐示範區僅為了享受租稅紅利，而無助於企業推動產業轉型。自經區的發展理念，在推動臺灣經濟轉型的升級，進而為加入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鋪路，然而自經區計畫為吸引企業進駐，而規劃免稅特區，且目前行政院擬將租稅優惠範圍擴大，實體園區外企業亦可藉由前店後廠的概念享有優惠，如此作法，對自經區設立之初衷無益。爰建請行政院將租稅優惠限於實體園區內企業，且進駐企業需確切實行企業之轉型與升級，優惠亦需有期限，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當前所面對的國際經濟情勢險峻，各經濟實體間 FTA（自由貿易協定）陸續施行，而我國目前僅簽署臺紐經貿合作協定（ANZTEC）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簽署進度極為緩慢。為因應此形勢，我國除了加強和其他經濟實體簽署 FTA，另外也推動自經區計畫，希望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 二、為了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政府提供租稅優惠，立意良善，但現行規劃的租稅減免優惠適用對象有漸趨擴大的趨勢，近期擬由原先所規劃的「六海一空」自貿港區及屏東科技園區擴大至各地加工出口區，科技園區及各工業區；另外非實體園區內企業亦可循「前店後廠」之模式享有租稅優惠之減免，此種人人有優惠的做法將會重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之覆轍。
- 三、2010 年產業創新條例修法之後，我國企業營所稅率降至 17%，低於大陸和南韓，另外我國整體租稅負擔率為 12.2%，遠低於南韓的 19.8%，大陸的 19.4%，新加坡的 14.1%以及香港的 13.6%，臺灣的賦稅已經相當優惠，如此再降低租稅能否有效提升我國產業動能，相當可議。臺灣的賦稅之輕在東亞地區數一數二輕，但是 FDI（外人直接投資）卻是數一數二的低，可見賦稅比重和促進投資在臺灣現行投資環境並無顯著的因果關係，相較之下，放寬臺灣的行政限制似乎對於 FDI 的提升更為有效。
- 四、鑒此，建請行政院將租稅優惠限於實體園區內企業，且進駐企業需確切實行企業之轉型與升級，優惠亦需有期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況嚴重，3 個月來新北市政府稽查業者各項重大施工違規情況，共送出 9 件重大違規案件給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然該委員會至今卻一件未罰，讓跨區施工的有線電視業者有恃無恐，持續搶掛纜線，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大降。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還民眾整齊安心的居住環境與市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目前營運中有 11 家系統業者，通過全區經營的有 3 家，申請中的有 4 家，18 家業者共搶這塊擁有 100 萬收視戶大餅，形成百家爭鳴的血肉戰場。為了快速進入市場攻城掠地，有些新申請的跨區經營業者，架纜線時沒有向住戶、區公所、台電公司申請許可，甚至

部分施工人員沒穿制服、夏季赤裸上身施工，爬牆強行在屋外掛纜線，嚇到住戶，以為有人要行竊。

二、考察目前業者跨區經營架設纜線相關規定，跨區經營業者向 NCC 提出經營計畫書，送審後即可架設纜線，抽樣查驗後便可開始營運。但部分業者未經當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同意，就擅自違規掛線，目前地方政府僅能就各局處所涉及範圍開罰，每次稽查都要帶齊各局處人員，相當麻煩費時。實務上更發現，掛纜線引起住戶抗議時，業者會以「NCC 已核准執照」為藉口強行架線；但住戶或警察通常不清楚業者須申請當事人同意才能附掛。

三、針對有業者申請未獲同意就掛設纜線，新北市政府除接到民眾檢舉，9 月間和里長基層座談，也有多名里長反映，但至今毫無改善，業者反而變本加厲。上述亂象之所以不斷發生，乃肇因於 NCC 今年 8 月開放有線電視業者跨區經營後，新北市新聞局於 8 月 21 日起每天派員稽查，陸續將 9 件重大違規移請 NCC 裁罰，但 3 個月來沒有一件開罰。裁罰如此「牛步化」，已造成業者有恃無恐，任意設施的行為預料將更猖獗。

四、政府分級的目的即是收分層負責之效，中央政府應負責制訂政策與方向，以及相關施政考核；其他如執行細節與裁罰權限，該思考下放地方政府，才能讓行政流程更加有效率。故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先應針對該 9 件重大違規案加速裁罰；再者，規範業者在第 2 階段送審前，應提出拉設纜線路段的允許及合格證明，其營運與否的審核權，亦應交給地方政府費率委員會，如此便可就其以往架設表現來決定是否核可經營；最後，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予地方政府。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當前國際經濟情勢險峻，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計畫，希望藉由推動進一步的自由化來提升我國經濟動能。自經區計畫藉由法規鬆綁、優惠租稅等做法來吸引外資，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進而為加入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鋪路。但是在自經區金融開放的部分，中央銀行以穩定我國金融秩序，堅持不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央行基於其職責，此種顧慮可以理解，但在自由市場的概念下，理論上來說，產品的多樣化有利刺激消費。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並研擬相關管制措施，讓開放與控管兼容並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球化的趨勢下，各國貿易壁壘降低，全球形成一個大型的自由經濟市場，經濟動能源自

於供給與需求，資訊透明且流通的交易環境下，價格決定了一切，各經濟實體間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競合關係。2008 年金融海嘯過後，雖然各國對於毫無限制的金融交易活動予以禁止，但是對於金融業務的拓展仍不遺餘力的推動，這種不減反增的情況肇因於自由經濟市場的原始動能：競爭。在競爭的環境之下，業者本身必須具備足夠的條件吸引顧客，國家也有義務盡力協助國內業者增強競爭力。

- 二、我國自經區的規劃，就是政府針對全球化市場所做的因應措施，金管會在「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當中提到，金融業以虛擬境外的模式，朝向「業務鬆綁，全區開放」的方式進行，透過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平臺交易，原則上只要不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新臺幣計價金融商品，皆全面鬆綁，目的是提供以往僅能在香港和新加坡購買的金融商品。
- 三、臺灣在新加坡和香港之後，推出類似的金融商品，企圖競食金融商品市場，原已處於較不利的地位，加上上海自貿區已掛牌成立，故需加強開放力度，才有利於做市場區隔，吸引消費者來臺投資。
- 四、其實金融開放最大的考驗是本國匯率的穩定，因此央行的顧慮與擔憂可以理解，但環視其它經濟體的做法，香港是採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和美元匯率連動，不易受其他幣別交易所影響；新加坡則是以境內和境外金融交易做區隔，穩定匯率，均可作為開放後穩定匯率的參考方案。
- 五、鑒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並研擬相關管制措施，讓開放與控管兼容並蓄。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沒人下車也要停靠下客站，形同浪費時間與油耗。囿於該項政策過於僵化，形成乘客、業者、政府三輸，有違節能減碳與便民措施，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此一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民眾投訴與民間客運指出，長途客運每趟次至少虛繞一處交流道浪費 40 分鐘，以尖峰滿載乘客 31 人、每天發車 1500 班計算，每天就浪費乘客 3.5 年時間。但事實上，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民眾批沒人下車也要停靠下客站，形同浪費時間與油耗。
- 二、囿於該法令規定太僵化、浪費時間又不能節能減碳，形同不便民。但事實上現在科技發達，下客站可透過電腦管控，任何一站有多少乘客下車都能掌握，沒人下車的站就可不須停

靠，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此一規定，方能利民與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交通部預計明年起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但外界質疑此政策有害交通安全，基於交通安全整體考量，建請主管機關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暫緩該項政策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傾據報載，交通部預計明年起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但外界質疑此政策有害交通安全，反而提高交通事故率，而據交通實務，靠外側的兩車道開放機車行駛是基於交通順暢，因此予以彈性開放，但如果是三線或四線以上車道，內側車道絕對不能開放，否則會造成機車與汽車爭道，不僅危害交通安全，也侵害汽車用路的權利。故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

- (八)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原本永久有效的殘障手冊效期屆期，卻須要回到戶籍地領表辦理新手冊，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但卻對已不良於行的領冊人及照顧重病人士的家屬，衍生不便。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弱勢民眾權益，重新檢視申辦上開手冊，是否與地方政府研議異地申請可行性，並重新檢視 3 個月近照更新必要性。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的時程，方符有效照顧弱勢民眾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民眾李先生投訴，他高齡歲數年紀、住在台南的奶奶現因為植物人狀態，日前接到奶奶戶籍地的區公所通知，要重新做殘障鑑定，因為他及其他家屬都在台北工作，詢問區公所人員能不能在台北辦理，但得到「依法」必須返回戶籍地領表與遞件的答覆。而且申請鑑定規定要繳交 3 個月近照，但奶奶重病根本無法外出拍照，鑑定人員要求他們自己拍照再裁成 1 吋的大頭照。
- 二、但事實上，在 2007 年完成修法後，立法院原給相關單位 5 年的時間研議作業辦法，但現在主管機關竟仍沿用到戶籍地辦理等舊規定，顯屬不當。主政機關應考量民眾便利性，儘速與地方政府研議異地申請事宜，並重新檢視 3 個月近照更新必要性。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的時程，方能有效照顧弱勢民眾權益。

(九)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高齡社會已成我國社會人口結構的主要型態，而行政院江院長於 2010 年實任內政部長時，於 12 月 27 日的記者採訪中，曾公開宣示我國高齡人口已成未來人口結構的定局，而埔里鎮的菩提長青村是江院長心目中最理想的老人安養型態。是以，高齡社會的既定結構樣態已成未來社會人口型態，行政院對於江院長曾經公開宣示之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並以此作為我國未來高齡社會的主要老人安養模式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世界各國積極尋找替代能源，而生質能源也成為世界各國主要能量來源的方式之一，東南亞國家也逐步推廣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來源，並以此替代傳統燃料，或輔助提升傳統燃料之效能，我國對於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目前推動生質燃料之政策方向為何？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的政策方向為何？
- 二、我國主責推動生質燃料政策之單位為何？
- 三、東南亞各國及大陸皆已積極推動以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替代傳統燃料方式，或輔以增加傳統燃料之效能，我國針對此部分的政策方向為何？
- 四、我國對於鼓勵以生質燃料作為主要或輔助燃料之政策方向為何？
- 五、我國是否有計畫推動進口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免稅政策，以鼓勵國內工業區各廠家提升使用生質燃料之意願。

(十一) 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台北捷運信義線即將於月底完工，而馬英九總統也於 10 月時公開宣示將興建汐止線捷運，大台北捷運路網逐步完整。反觀高雄捷運，多年來始終僅有捷運紅線與橘線兩條捷運網，造成大眾捷運路網不夠完整，也連帶影響目前高雄捷運的搭乘率。而都市的路網建設往往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否則依地方政府的自有財利並無法負擔龐大的建設費用。是以，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

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捷運網絡完善，未來將有信義線完工通車，加上新北市正在興建的三環三線，及馬總統公開宣示的汐止線，台北大眾運輸網逐步完善也完整。然而，高雄捷運路網自捷運紅線與橘線落成至今，始終無更進一步之路網建設消息。
- 二、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路網圖顯示，高雄捷運將有屏東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燕巢線、林園東港延伸線、右昌延伸線、大寮延伸線、佛光山線；及輕軌列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線、棕線、鳳山線、黃線及綠線。而目前僅有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線進行第一階段動工。
- 三、高雄市鳳山區為濁水溪以南第一大區，更為全國第四大區，依據長程的路網規劃鳳山區將有輕軌鳳山線與綠線兩條路網，但囿於目前高雄市政府財政狀況，要由市府獨自承擔龐大的交通建設經費實有困難，且比照台北市政府捷運建設中央補助之比例，高雄市交通路網之建設也不應由高雄市政府獨自承擔全部建設費用。
- 四、是以，平衡南北都會區交通建設之差距，行政院應負責規劃建設高雄都會區的捷運路網，而現行行政院對於南部地區大眾運輸路網之政策方向為何。

（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目前台灣對於食品安全的把關，僅於事後補救，又因為罰則太輕，業者罰不怕，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導致人民恐慌，政府對於此事責無旁貸，本席建議必須從食品添加物、原物料進口時就嚴格把關，而不可再消極的仰賴事後檢驗，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品安全是國家安全和公共健康問題，近來接二連三的食品安全問題，顯示政府在組織邏輯、行政能力和制度規章上，已經不足以因應。此次銅葉綠素風波，顯示現行法令制度對於進口原物料的成份掌握、檢測、註冊都缺乏全面性和預防性的思考，以致於總是在問題發生後，才急於追蹤原物料的來源去向。而各種添加物的運用規範和查核，也總是在有問題產品流入市面後，才發現不足。
- 二、現今國際上的食品安全發展趨勢，強調的是「源頭管理」，不論肉品、水產或蔬菜水果，都必須是優良而安全的原料，否則如果最終產品不合格，得一步步往前來追出問題，不僅困難度高，更是在消耗有限的管理資源，如只仰賴食品上市了才進行的「事後檢驗」，更常常緩不濟急。由於食物從生產到上架的過程，還有重重的環節，每一個點都可能出問題。
- 三、因此，建議衛福部應加強進口原物料的成份掌握、檢測、註冊，並徹底檢討台灣在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法令制度的不足之處，還給人民一個健康而沒有憂慮的飲食環境。

(十三) 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正以趕進度的方式企圖趕在年底前通過「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案，短短三個禮拜時間，排入 11 場之多的專案小組會議，如此不合理的會議時間安排，根本是透過議程安排，達到專家委員難以謹慎審議的實質效果。
- 二、審議人民陳情案件的專案小組會議，未盡通知原陳情人到場參與之職責，已實質損害原陳情人參與權利。針對如此球員兼裁判，只為加速通過審議，犧牲實質民主程序的審議過程，質疑會議完全不具正當性，無法為民眾權益與計畫合理性把關。
- 三、因文林苑、大埔事件前車之鑑，桃園縣長允諾會做最好的安排，不讓鄉親再受傷害，如今，政府卻將專案小組會議草率進行，忽視當地居民的基本權益、傾聽民意，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視審查會議有無不當之情事。

(十四) 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愛臺 12 建設計畫，其中許多公共建設缺乏地緣上的聯繫，導致建設完成後，卻無人使用，而變成浪費百姓納稅的錢，公共建設不應只是政府的績效，更應該是考量當地居民實際上的需要並配合當地地緣風情而進行的建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推動「愛臺 12 建設」，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 12 項重點公共建設，再創經濟新奇蹟，以達到「活力經濟、永續台灣」的願景及經濟發展、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目標。但至今年八月投入超過兩兆一千億台幣，GDP 效益卻不到一兆八千億元，倒貼超過三千億元，並且許多建設並未達到績效指標，執行成效並不如預期。
- 二、以海岸新生計畫為例，其中規劃將傳統漁港改造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的現代化漁港，卻無顧漁港人口長期外流，漁業萎縮，漁撈量明明減產，但漁人碼頭、假日魚市卻一個個相繼出現在台灣的海岸，最後也是變成蚊子館，浪費公帑的公共建設。
- 三、政府積極建設公共建設，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及促進經濟是美意，但許多公共建設卻缺乏地緣上的聯繫，導致建設完成後，卻無人使用，而變成浪費百姓納稅的錢。公共建設不應只是政府的績效，更應該是考量當地居民實際上的需要並配合當地地緣風情而進行的建設。建請經建會嚴格妥善評估建設其施行的成效，而非以經費的執行率來評估執行良好與否。

(十五) 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十二年國教師資素質問題，建請教育部規劃 103 學年度起，將有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招考高中職教師公費碩士班，以提昇十二年國教的師資素質，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教育部從 2014 年 8 月起開始施行十二年國教，目前許多教育學者認為提升師資素質是十二年國教成功關鍵，為確保十二年國教品質，應提升高中職師資具研究所學歷。
- 二、教育部中教司表示，未來教育部以提升中小學教師學歷到碩士為目標，初期以高中職為優先考量，其次要求國中及小學。依據台中教育大學 101、102 學年度教師公費碩士班招考，具有國小教師證，以及幼兒園教師證，可以報考教師公費碩士生，可見目前國小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已具體施行「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三、反觀，國中教師及高中教師未見「精進師資素質培育機制」提升高中職教師素質之公費碩士班招考，十二年國教提升高中職教師學歷、培養專業教學能力，是當務之急，建請教育部規劃 103 學年度起，將有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招考高中職教師公費碩士班，以提昇十二年國教的師資素質。

(十六) 本院鄭委員麗君，請國科會說明「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之補助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國科會自 2008 年起核准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所申請之五年期「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核准總經費高達 2 千零 29 萬 4 千元；去年該計畫結束，國科會竟又核准洪教授再申請之四年期「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計畫」，核准總經費為 1 千 2 百 97 萬 6 千元，連續九年補助經費高達三千三百餘萬。請國家科學委員會釐清以下疑義：國科會從 2008~2016 年目前已核准用於「原住民科學教育」之補助研究經費，總額是多少？洪教授之核准經費占比為多少？請說明洪教授是否具有原住民、科學教育或教育學之學術背景或研究專長？若洪教授無相關學術背景，請說明國科會由何單位批准補助，國科會核准補助之依據為何？國科會主委對此是否知情？請國科會主委就此案之相關疑義進行調查後回覆。

(十七) 本院鄭委員麗君，就 11 月 19 日臺北市艋舺青山宮火災之事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艋舺青山宮位於「臺北第一街」「蕃薯市街」（後雅化為「歡慈市街」，即今貴陽街二段

）上，建於前清咸豐 9（1859）年，其建築於 1985 年獲內政部指定為國家三級古蹟，而每年「青山王生」的「艋舺大拜拜」，其上百年歷史的暗訪與繞境也在 2010 年被文化部公告為無形文化資產。

二、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同法第二十三條並規定了主管機關主動協助義務。對於協助艋舺青山宮處理火災相關問題，中央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原是希望中央地方能齊心齊力，以建構週密之文化國體系，然從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觀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卻時以「地方自治」、「中央權責」之名相互卸責，致使珍貴文化資產不斷流逝。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於一周內就拿出具體作法，協助地方搶救青山宮相關文史資源，而且這些作法，應配合文化部和各相關單位的立即行動！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委會調查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我國勞動市場失業人口高達 49 萬 7 千人，失業率為 4.33%，但同時卻存在產業缺工情形，整體缺工人數為 18 萬 5,528 人，缺工人數前三高行業依序為製造業（7 萬 5,399 人）、批發及零售業（3 萬 5,493 人）及住宿及餐飲業（1 萬 1,663 人），顯然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相當大的落差，本席要求對於推動相關產業職訓課程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以有利隨時根據產業需求調整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勞委會勞動統計月報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我國勞動市場失業人口高達 49 萬 7 千人，失業率為 4.33%，但同時卻存在產業缺工情形，整體缺工人數為 18 萬 5,528 人，缺工人數前三高行業依序為製造業（7 萬 5,399 人）、批發及零售業（3 萬 5,493 人）及住宿及餐飲業（1 萬 1,663 人），缺工率頗高，顯然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相當大的落差。

二、政府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其目的在加強職業訓練者的專業技能，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協助勞工與就業市場接軌，因此政府對於推動相關產業職訓課程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以便隨時根據產業需求做調整規劃，避免勞動市場供需失調之情形繼續存在。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福島核災發生至今已經兩年半，而東電

承認持續排放輻射汙水進入海洋後，各國紛紛採取嚴格標準以杜絕危害。例如韓國立刻宣布全面禁止進口包括福島在內八個縣的水產農產品，並緊縮檢驗標準。美國則大幅度將生產地區限制擴增為十四個縣，並增加限制進口的產品項目，但反觀台灣相關單位卻毫無動靜，本席要求主管部門不可毫無作為，對於我國漁船赴相關海域作業，或者日本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檢，以維護民眾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媒體相關報導，福島核災發生至今已經兩年半，而東電承認持續排放輻射汙水進入海洋後，各國紛紛採取嚴格標準以杜絕危害。例如韓國立刻宣布全面禁止進口包括福島在內八個縣的水產農產品，並緊縮檢驗標準。美國則大幅度將生產地區限制擴增為十四個縣，並增加限制進口的產品項目。其他諸如香港、歐盟、加拿大、澳洲等國也紛紛採取行動，以維護本國人民的食品安全。
- 二、反觀台灣相關單位卻絲毫沒有動靜，部分業者甚至以日本水產做為促銷號召。本席要求主管部門不可毫無作為，對於我國漁船赴相關海域作業，或者日本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檢，以維護民眾的健康。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健保署逕調 100 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補繳健保費，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要乘以四倍補繳保費，此舉對於平常開銷有一定額度，而突然增加補繳幾萬塊之健保費者，負擔可能沉重，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勿硬性規定 3 口，以減輕彼等補繳保費之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增至 20%，達到「超高齡社會」，因此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及日常生活活動，已成為一項必須正視的問題，然政府之都市計畫並未充分考量高齡化趨勢下，有關老人居住或活動的相關社會需求，爰要求政府應未雨綢繆，於未來都市計畫規劃中，應充分

考量高齡者之日常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早期因無高齡少子化之情況發生，因此在都市計畫的規劃中，大部分強調以成人、兒童、青少年為主的需求，無特別針對老人需求之設計規劃，但根據內政部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增至 20%，達到「超高齡社會」，因此對於將來老人於社區中生活起居之相關需求，於都市計畫的規劃中予以充分考量，已刻不容緩。
- 二、例如高齡化社會所需之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日間照護及長青學苑等據點所需用地，或者符合老人休閒、運動及休閒等場所所需之設施，在在都應於都市計畫中規劃，據此，爰要求政府應未雨綢繆，於未來都市計畫規劃中，應充分考量高齡者之日常需求，納入規劃計畫中。

(二十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負責機關監測中藥廣告結果，99 年度監測案件為 1,937 件，違規件數 666 件，違規比率達 34%；100 年度監測案件為 1,429 件，違規件數 777 件，違規比率 54%；101 年度監測案件為 2,048 件，違規件數 1,149 件，違規比率 56%，近 3 年來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比例年年增加，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有效降低違規廣告之比例，維護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藥事法規定，藥物廣告為申請核准制，僅藥商可為藥物廣告，而藥商為申請許可制，顯示我國對於藥商及藥物廣告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有效維護民眾健康。
- 二、然根據衛福部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針就中藥違規廣告的監測結果，違規比例分別為 34%、54%、56%，顯現年年增加的情況，鑑於違規中藥廣告案件居高不下，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有效降低違規廣告之比例，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去(101)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其非屬「食管法」規定之必須強制標示內容物、熱量或營養成分等食品，然其販賣之內容，譬如紅茶、牛奶、糖等等，內容成分究竟如何？其比例是如何調配的，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民眾必須有知的權利，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市

售手搖杯飲料之食品標示辦法，以維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安法」第 22 條針對市售之包裝食品，要求其必須在外觀或者容器上標示內容物名稱、成分、熱量及營養標示等等，而手搖杯飲料非屬須強制標示之食品。
- 二、但手搖杯飲料販售之內容，譬如奶茶、其他茶飲等，其茶是天然泡成或是茶葉萃取物；奶是牛奶、鮮奶油或者奶精等，民眾一無所知，其比例是如何調配的，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市售手搖杯飲料之食品標示辦法，以維民眾健康。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新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野生動物，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依法處罰，然對於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主管機關除責令限期改善外，另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但實際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罰則，本席要求於修訂辦法中，增加農委會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據此，農委會訂有「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加以規範。
- 二、然新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野生動物，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依法處罰，而對於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主管機關除責令限期改善外，另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但是實際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罰則，對於違法之經營者嚇阻有限，本席要求於新修訂辦法中，增加農委會得廢止其許可權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24%，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實值政府嚴正視之，本席要求政府

應擬定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針對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隨時透過第一線反饋意見，提供符合需求之就業服務，以更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今（102）年 7 月 17 日發表報告表示，該組織 34 個成員國失業率可望在 2014 年底微降至 7.8%，但實際狀況顯示，歐元區失業率可能不減反增，於 2014 年底衝上 12.3%之歷史新高，其中又以青年或低階勞工受害最深，將導致社福成本攀升，政府財政負擔益發沉重，青年失業問題，已是全球各國須正視及解決之問題。
- 二、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台灣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24%，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情況嚴峻實值政府更加重視。
- 三、然根據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青年勞工獲得現職工作之方式以「從報紙或各類媒體廣告應徵」、「親友推薦」、「自我推薦」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占較高比率，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職者僅介於 2.6%至 5.1%之間，顯示青少年利用就業諮詢或轉介服務非其優先選項，因此不利透過第一線服務，蒐集青少年之就業需求，藉以擬定有效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據此，本席要求政府應研擬有效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更應檢討促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透過第一線諮詢反饋意見，提供符合需求之服務，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法制並未強制業者要標示乳製品產地和成分，易發生液態乳流向不明，誤導消費者並有讓酪農背黑鍋的可能。爰此，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衛福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其相關主管部會單位應儘速研議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法令未強制業者標示乳製品產地和成分，易導致液態乳流向不明，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每年台灣消費約 35 萬公噸生乳，其中進口液態乳（保久乳）約 1.2 萬公噸，加上產品標示不清，實在容易誤導消費者，損害消費權益。
- 二、此外，倘若消費者吃出問題，現在乳品都標示不清，很容易會讓台灣酪農背黑鍋，實在不公平。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媒體報導頂新魏家竟花 99%貸款購買

帝寶豪宅後，雖然央行專案金檢後，已要求貸款銀行收回借款，並將貸款成數減降至六成，但由於貸款銀行是屬於公股銀行的第一銀行，令人不禁質疑是否有官商勾結。爰此，基於居住正義，相關主管部會單位實應嚴格查察並予以究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此次頂新魏家 1%自備款購買帝寶豪宅，央行進行專案金檢發現，貸款給魏家的是屬於公股銀行的第一銀行，雖已經要求一銀貸款成數降到六成以下，但相對於一般民眾貸款最多七、八成，頂新魏家幾乎不用自己的錢購買豪宅，社會觀感相當不好。
- 二、除了社會觀感不佳以外，由於貸款銀行是公股銀行，其中是否有官商勾結的問題，應予以深究查辦。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於總統府的「部會輪流失火」說，已經引起社會觀感不佳，而後龍部長又解釋說：這只是部會首長間互相加油打氣，是玩笑話。足見，文化部長龍應台根本不尊重自己的政務地位及主管職責，心態也不正常。爰此，基於馬政府形象的維護，政府部會首長應謹言慎行，勿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文化部長龍應台與林懷民在總統府內閒話家常，並以輕鬆口吻說到：不但文化部辛苦，衛福部也因食安問題焦頭爛額，接著連外交部也有狀況，部會輪流失火。
- 二、事後，面對媒體質疑及求證，不僅沒有意識到自己失言已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不予以澄清還指正媒體報導扭曲。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商業週刊指稱在高達市佔率七成以上的市售鮮乳等味全、統一、光泉、比菲多等品牌都含有不得檢出的動物用藥，包括：抗憂鬱藥、避孕藥、塑化劑、雌激素……等，雖然衛福部及農委會已進行清查及抽驗，但這只是事後補救。爰此，基於消費信賴及食安基本要求，還必須釐清及追究相關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福部公布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明定：目前容許牛奶有動物用藥殘留的藥品品目共四十八種，這次週刊披露的被驗出動物用藥都是「不得檢出」。
- 二、雖然，農委會已經開始全面清查國內酪農戶，負責終端產品「鮮乳」的衛福部也已同步展開進行抽驗，但仍必須釐清及追究相關責任。

(三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教育部沒有落實辦理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服務，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問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及服務，各自為政，導致服務成效不彰。同時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對學生落實辦理實地家庭訪問，導致學校實施到府訪問比率偏低，僅占學生總人數 6.96%，教師依法負有輔導學生重要職責，學生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深受家庭影響，需實地前往學生家庭進行訪問，方可了解學生學習環境及家庭生活概況，進而掌握影響學生行為表現及學習成果的原因，尤其對於發掘學習低成就的原因，更有必要性，教育部沒能積極掌握實際需求情形及民間資源清單，也沒有因地制宜的彈性作法，確保弱勢學生充分獲得課後照顧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監察院 102/11/14 通過監委周陽山、趙榮耀提案，糾正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察院說，這 3 個機關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及服務，各自為政，服務成效不彰。
- 二、糾正案文指出，課後陪讀照顧是避免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的重要預防措施，也是教育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教育部雖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但投入資源嚴重不足，受惠人數僅占國中小貧困、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人數 1.4%，且僅有 6.3%有陪讀需求學生參加此計畫，還有 9 萬餘名學童未獲協助。

(三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甘比亞總統賈梅（Yahya Jammeh）無預警宣布與台灣斷交，外交部竟然透過外媒才得知消息，行政院長江宜樺也承認「斷交前過去一年內沒有任何消息」，外交部甚至明年還編列預算四億元援助甘比亞，外交部沒有第一時間掌握斷交訊息，有違職責人員，待事情釐清後應做出懲處，並立即全面檢討目前外交經濟援助政策。外傳目前

可能是下一波斷交名單的邦交國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梵蒂岡等，政府需立即因應可能爆發的斷交潮。透過這次案例，外交體系應檢視與各國雙邊合作落實情形，努力進一步鞏固與邦交國邦交及深化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甘比亞 11 月 15 日片面宣布與台灣斷交，成為馬政府任內首個與台灣斷交的邦交國，活路外交宣告破功，台灣外交處境堪慮。
- 二、媒體日前發現一個疑賈梅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最新貼文就是斷交訊息，內文指希望未來與台灣維持友善互動，但甘比亞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甘國未來外交關係上承認的唯一中國，但這個粉絲專頁不能確認是否為賈梅所有。若是賈梅官方粉絲專頁，涉及兩國邦誼的外交大政透過臉書傳達訊息，也難令人置信。
- 三、外交部長林永樂對賈梅片面提出斷交事發原因，卻始終交代不清，甘比亞究竟有沒有獅子大開口，林永樂不僅閃爍其詞，是否有人將下台負責，外交部沒給答案。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為提高載客量，台北市客運業者將引進 18 公尺加長的「雙節公車」，最快預計今年 8 月上路。兩節式公車因為車身加長，增加公車從外側車道右轉彎的難度，恐將迫使駕駛自外二車道違規右轉，造成行人、機車與腳踏車騎士的安全威脅。兩節車同時也會增加內輪差風險區範圍，以及公車駕駛的視覺死角，在現有路權規範下，機車族將更難避開，提高公車與其他車輛肇事機率。若使用雙節公車，非尖峰期間必定無法滿載，尖峰期間開大車又容易導致交通堵塞，例如轉彎禮讓行人，是否造成後方堵車。將來全國各縣市都引進雙節公車時，除交通部配合修正的雙節式大客車車輛安全法規，以及雙節式大客車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之外，也應建置配套措施、驗車程序制度，以保障交通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雙節公車最多可讓 120 人同時上車，載客量是一般公車的 2 倍，但因為有 3 個車門方便上下，節省很多時間，不過這麼長的公車開上路，會不會有安全疑慮。大都會客運總經理洪

滄浪：「總共裝了 13 個鏡頭，車內 9 個的話，包括前門、中門、後門，都各有一個鏡頭來讓它攝影，讓司機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乘客上下車的狀況。」

- 二、但中華民國機車黨發起人董建一說，加長式車體死角大，將對機車族安全造成威脅，且轉彎難度增加，也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神龍擺尾」在變換車道、靠站停車時都將出現問題。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智慧型手機為國人主要上網工具，如果沒有搭配行動上網費率，手機就無法發揮「隨處上網」的功效，這也是多數用戶會選擇行動上網吃到飽的原因。但是上網速度過慢的問題，吃到飽變成氣到飽，全台 3G 行動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仍在，而收費卻未因為網速差距採用差別收費。請政府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對策，政府也需督促業者提供更多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且超額的費率不宜過高。並呼籲業應提供更多級距的傳輸量選擇，讓消費者都有適當的費率可以使用，且業者應詳細說明資費及提供計量單位，讓消費者更清楚使用多少傳輸量、需支付多少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曾表示，手機上網吃到飽方案並不是造成網路龜速的主要因素。取消「上網吃到飽」，反而會使消費者面臨高資費的問題。另一方面，並非所有消費者都喜歡申請上網吃到飽的方案，實因業者提供其他資費的傳輸量多集中在 500MB 以下，加上超額費率貴，才導致消費者選擇吃到飽方案。
- 二、NCC 應邀集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業者進行協商，將行動上網速度未達 1.5Mbps 的地區資費調降，等上網速度達到 1.5Mbps 以上的水準後，再調回原價。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五都升格（含準直轄市桃園縣）改制後，有關「就業服務」（含失業認定）與勞委會權責分不清，例如高雄市「就業服務」業務卻仍然維持「一市兩制」的情況，原高雄縣的就業服務業務仍然由勞委會所屬的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管轄，相關業務如失業給付等業務，仍未回歸地方政府，造成制度紊亂，更是常讓民眾跑錯地方，增加困擾。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對於「就業服務」（含失業認

定)業務是否授權或下放直轄市政府承接辦理研議方案，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以便民方便為目標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就業服務業務採「雙軌制」，即中央的勞委會與地方北、高兩市都可辦理，北、高兩市可自設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失業給付認定、外勞國內求才、一般徵才活動等業務。例如高雄市原本就有就業服務、失業認定等業務，但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的就業服務業務仍然由勞委會所屬的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管轄，仍未回歸地方政府，造成高雄市「一市兩制」。
- 二、此外，現行分工狀況導致高雄市政府所轄行政區域有責無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中心有權無責之謬況。同時，就業服務在高雄市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
- 三、不僅如此，縣市合併後，民眾及企業尚無分辨所前往之就業服務站係隸屬中央（原高雄縣）或地方（原高雄市），導致市民混淆，常讓民眾跑錯地方，增加困擾，使得原高雄縣民有二等市民的感受。
- 四、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對於「就業服務」（含失業認定）業務是否授權或下放直轄市政府承接辦理研議方案，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以便民方便為目標原則，避免造成民怨。

(三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食品龍頭大廠頂新集團旗下味全公司混大統長基黑心油風暴席捲全台，許多問題油品都一一浮現，釀成全民大恐慌，消費者想要退貨卻重重阻礙。例如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每年會運用回饋金採購白米、食用油、醬油等各類日常生活必需品，贈送轄區內的里民、弱勢家庭。然而，黑心食用油事件鬧得人心惶惶，今年五月獲贈味全相關食用油之里民、弱勢家庭，因擔心拿到假油傷害健康，如今想向廠商求償卻勢力單薄，要退貨卻求助無門。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消保會、公平會等相關部門研議方案，建立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平台，以及求償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小港區因有多家重化工業及國營事業，每年區公所都可收到回饋金，再依照各里需

求採購白米、食用油、醬油、牙膏、沐浴乳、潔膚巾及香皂等各類生活日用品，贈送小港區內的里民、弱勢家庭。

二、不過，味全公司所生產的調合油被爆出混摻大統黑心油，許多問題油品都一一浮現，釀成全民大恐慌，消費者想要退貨卻重重阻礙。

三、不僅如此，今年五月獲贈味全相關食用油之小港區里民、弱勢家庭，因擔心拿到假油傷害健康，如今想向廠商求償卻勢力單薄，要退貨卻求助無門。

四、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消保會、公平會等相關部門研議方案，建立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平台，以及求償機制。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經濟部預計於 103 年出售所持有之中鋼股份約 3.4 億股，預計約挹注國庫 85 億元，明顯違反本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之決議，且以近 3 年中鋼公司平均每年貢獻約 40 億元之投資股息紅利，可挹注政府財政收入，經濟部售股計畫明顯為短視近利之作為，因此，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停止釋股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
- 二、經濟部 103 年度預計釋出中鋼公司 3 億 4,274 萬 1,935 股，釋股後持股比率將降至 17.78%，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相關作法明顯違反本院決議。
- 三、近 3 年中鋼公司平均每年貢獻約 40 億元之投資股息紅利，分析出售收入約 85 億元，僅需二年即可達到釋股的財政需求，且依經濟部對投資股息紅利的計算，釋股後每年約短少 4.8 億元投資股息紅利收入。綜上，經濟部售股計畫明顯為短視近利、殺雞取卵之作為因此，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停止釋股計畫。

（三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爆發議員公費到日本、大陸成都考察，該考察報告到日本四國的心得是「妖受讚！」，到中國成都的心得是「食衣住行都和我們不一樣，拉屎的毛坑都用蹲的。」，隔天各大報皆爆出「議員出國考察心得：妖壽讚！」的新聞，被網友瘋狂轉載，引起罵聲連連。事後該議員更指出許多公務員、議員等皆假藉出國考察之名，行遊樂

之實，考察報告亦是互相抄寫等離譜荒誕行徑。查出國考察乃是為提升施政品質、促進國家外交或處理國家緊急事件等有助國家發展或緊急事態者始得為之，爰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審核因公出國考察案件，查明並檢討利用他法違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立法目的之情事，嚴禁假公務之名，行浪費國民公帑、遊樂之實的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議員出國考察報告公布於議會網站，到日本四國的心得是「妖受讚！」，而到中國成都的心得是「食衣住行都和我們不一樣，拉屎的毛坑都用蹲的。」，該議員並指出：「以往政府官員出國考察都要寫報告，但都是抄來抄去，現在連議員都要寫考察報告，實在很離譜，很多議員都是助理代寫，一點意義都沒有。」、「哪個議員考察不是去玩？」等荒誕言行舉止。
- 二、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出國考察應「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並於出國前詳擬出國計畫，事後須提出出國報告。乃法有明文，並有公開資訊使人民閱覽之義務。
- 三、該議員用公費出國考察，出國報告卻明顯敷衍了事，究竟人民的納稅錢被花在那裡，又該議員所指出之事，無論是否屬實，皆應立即查明並檢討。爰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審核因公出國考察案件，查明並檢討利用他法違背因公派員出國考察立法目之情事，嚴禁假公務之名，行浪費國民公帑、遊樂之實的情事發生。

（三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環保及健康意識高漲，自行車騎乘逐漸從單純的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不論是進行長程旅遊或是短程通勤的民眾都越來越多，進一步擴大騎車的族群，帶動騎乘的風氣。但因自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及騎乘禮儀不足，發生許多自行車恣意穿梭於騎樓、斑馬線、馬路的事件，不但危害行人安全行走的權利，因而導致受傷的人數近年來更增加 2 成以上，其中有 6 成以上頭部皆受到傷害。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推廣駕駛人於騎乘自行車時安全帽的使用，研議新出廠自行車車燈作為標準配備，加強宣導自行車禮儀，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行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環保及健康意識高漲，自行車騎乘逐漸從單純的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也進一步擴大騎車的族群，帶動騎乘的風氣，自行車騎乘人口已超過 1 千萬。然而或因未遵守交通規則或騎乘禮儀不足，自行車車禍卻也逐年升高。以台北市為例，近三年來共發生 3,032 件自行車車禍。常見的肇因為任意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紅燈等。斑馬線、騎樓亦時有與行人爭道的自行車駕駛人，不僅危害行人安全行走的權益，也增加造成彼此傷害的風險。
- 二、目前我國並未強制自行車駕駛人需戴安全帽，惟自行車車禍中有 6 成以上騎士頭部受到傷害。根據美國研究發現，在時速 24 公里的撞擊下，配戴符合標準的自行車安全帽，大約可吸收九成以上的衝擊力，讓傷害保持在人體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且安全帽亦可保護臉部降低外傷風險；又於黑夜或光線不明時，若自行車騎士未開啟前後車燈，對於同樣行駛於馬路上的汽車駕駛或騎士顯有辨識其動向之困難，日前於立法院初審通過《交通道路管理條例》草案，強制自行車駕駛人夜騎時需開啟車燈，在法案正式執行前，應加強宣導現有自行車加裝車燈，並使相關通路完備，以避免法案正式執行後，民眾因不知如何配合而受罰。
-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推廣駕駛人於騎乘自行車時安全帽的使用，宣導自行車禮儀，並研議新出廠自行車將車燈作為標準配備，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行人權益。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針對日前勞委會提出「明師高徒」補助計畫，透過「師徒制」傳承專業技藝及經驗，希望吸引有志青年投入。然而，除了勞委會所發布之新聞稿，專責執行此項計畫的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上，對於該項計畫並未有完整說明及對雇主的規範、學徒的保障等，對於學徒學習成效亦未有把關，恐有「假師承技藝之名，行職業媒合之實」，而目的只在於掩飾青年高失業率。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委會為了提升青年就業率，推動「明師高徒計畫」，透過師徒制度傳承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術，提升 18 歲到 29 歲青年的就業力。該項計畫補助師傅每教授一名徒弟每月可獲補助 5,000 元，每一名徒弟接受訓練每月可獲 10,000 元補助。該計畫明列 25 大職類，多以傳統產業為主，也有寵物美容師、視覺藝術設計等新興產業。然而勞委會職訓局網頁上，對於該項計畫補助辦法、雇主規範、學徒保障、學習成效等均無相關配套措施，不禁讓

人懷疑，勞委會職訓局為了掩飾青年高失業率，淪為人力銀行。

- 二、「師徒制」是台灣傳統產業起飛，一項重要因素。來自偏鄉的年輕孩子，獨自到城市工作，身上沒有錢也沒有棲身之所，有些雇主以免費提供食宿吸引學徒，「師徒制」可謂撐起了台灣傳統產業，也讓這些寶貴的技術得以流傳。過去勞工權益並不受重視，為了生計，學徒必須忍受工時長、薪水不高的待遇，但今非昔比。曾有一名學徒，被迫用「學徒」名義不斷超時工作，向勞委會檢舉卻得到「學徒是學生，不受勞基法保障」的回覆；且該項計畫僅補助學徒每月 10,000 元，遠低於最低工資，再加上物價指數不斷攀升，對於青年的幫助微乎其微。
- 三、勞委會提撥就業安定基金，藉由「師徒制」名義，提供青年職業選擇機會，一旦經由該項管道媒合成功，其「主僱關係」理當成立，雇主應當接受政府規範，提供合理的就業環境，並且每月應檢視學習成果，以期真正達到傳承技藝、扶植傳統產業及降低青年失業率之目的；另外如雇主和學徒之間產生糾紛，勞委會也應提供正常管道，勿以「學徒不受勞基法保障」敷衍了事。
- 四、本席以為，勞委會職訓局應以「提升勞工就業力」為己任，而非自甘墮落成為人力銀行，政府如有心扶植傳統產業及青年就業，希望能把錢花在刀口上，建議勞委會與相關單位儘速提出成效評估及配套措施，否則應立即修正甚或停止該項計畫，也避免有不肖雇主假借「學徒」名義剝削勞工，降低就業環境品質。

（四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因應組織再造之需，未來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從 37 個二級機關調整為 29 個。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案件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應一併檢討因應。例如：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審查，現行為體委會審查，應調整為教育部審查（體育署）。除此之外，因應兩岸交流互動增溫，現行 25 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分類，已無法有效因應兩岸交流實務，造成部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案件，因無確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予審查受理，造成我國邀請單位舉辦交流活動處處受限。綜上，行政院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以符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及兩岸交流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目前配合組改法案進度，將逐步由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

二、據報載全國工業總會對內部百餘位產、學界代表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顯示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入台程序繁複，不滿意度最高達到 71.1%，滿意度是 0%；去年同樣的調查，不滿意度是 54.7%，而且，還有 23.9%的人表示滿意。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 2001 年到 2012 年間，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成長速度是專任教師的 4 倍多，然而，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自 1997 年調整迄今已 16 年未調漲，加上補充保費的課徵，使得兼任教師的薪資待遇顯然過低，甚至有低於基本工資的現象。爰此，要求教育部參照基本工資調整的標準，建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調整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2002 年到 2012 年，台灣大專院校培育出的博士人數從 1,500 人成長 1.5 倍至 3,861 人。能夠取得博士學位者，都是在各個領域中學有專精者，理應在學術領域中繼續發揮長才，並將所學知識傳授給下一代，但目前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正式職缺數量太少。
- 二、根據統計，2001 年到 2012 年間，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從 2.7 萬人成長至 4.5 萬，成長速度是專任教師的 4 倍多。部分大專院校為了降低成本或通過評鑑，大量聘請兼任教師授課。在正式職缺有限的情狀下，剛畢業的博士多半只能以兼任教師維生。
- 三、惟目前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自 1997 年調整迄今已 16 年未調整，若以兼任助理教授 1 周授課 10 小時計算，扣除寒暑假無法授課，一年實領 9 個月薪水，平均月薪僅 18,900 元，加上補充保費的課徵，薪資待遇顯然不合理。
- 四、爰此，要求教育部參照基本工資調整之標準，建立鐘點費調整機制，以給兼任教師合理的薪資待遇。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矯正機關，包含監獄、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等，截至今年七月底，收容人數較核定容量多出 10,914 人，超收比率達到 20.3%，導致收容人平均分配到的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影響收容人的基本人權。今年八月通過軍事審判法的修法，軍事監獄及看守所的收容人將分兩階段移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的各個監獄及看守所。法務部應與國防部協調，將國防部原管轄的收容機構及戒護人員移撥給矯正署使用，以舒緩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以維護收容人的基本人權，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之人性尊嚴的待遇」，所謂的人性尊嚴包含收容空間在內。今年三月，國際專家在審查我國落實兩公約的施行狀況之結論性意見中，便指出我國監獄有嚴重超收的問題。
- 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比率從 2009 年的 17%，截至今年七月底為止，已上升至 20%。若進一步區分矯正機關之類型，就看守所的部分，平均超收比率達 27.8%，全國十二間看守所全部都超收，超收前三名的新竹、台南與台北看守所，超收比率達到 50.7%、43.3%和 39.2%；就監獄的部分，平均超收比率達 25.9%，全國二十四間監獄僅三間收容人數在核定員額之內，超收前三名的高雄第二、台北與桃園監獄，超收比率達到 45.1%、45%和 43%。
- 三、各地矯正機關超收情況嚴重，首當其衝的便是每位收容人可以分配到的活動空間遭到大幅壓縮。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矯正機關每名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僅 0.4 坪，其中高雄第二監獄僅 0.31 坪，為全國最低者。甚至除綠島、金門監獄及台北、台南少年觀護所與明陽中學外，其餘矯正機關均未符合法務部所要求，每名收容人至少應配置 0.7 坪的規定。目前矯正署雖然已就擴建、整建矯正機關提出規劃案，但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多持反對意見，短時間內難以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的情況。
- 四、配合軍事審判法的修正，原軍事監獄與看守所的收容人將分兩階段移往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的矯正機關收容。法務部應同國防部協商，在明年一月第二階段移監完成後，儘速將空出的台南監獄、台南監獄北部分監、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移撥矯正署使用，以舒緩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的狀況，相關戒護人員的移撥亦應一併列入協商範圍當中。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節能減碳趨勢，推動綠色運輸乃國內交通部門近年來主要政策之一。為求減緩自、小客車數量成長及提升運輸工具利用率，政府這來開始推動車輛共乘制度。惟車輛共乘制度推動至今始終未見顯著成效，究其主因在於民眾缺乏一個安全平台而對共乘制度有所顧慮。為求落實車輛共乘制度，政府應就目前推動不力之處提出改善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民國 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中將「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列為三

大政策目標之一，藉由強化大眾運輸及推動車輛共乘，達到重組運輸系統以降低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含量。

- 二、推動車輛共乘制度，不僅可以達到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污染、更能減緩停車位難尋等等問題。現今政府雖然推動車輛共乘制度，然而民眾僅能透過民間所架設的共乘平台網站進行，在缺乏監督與管理下，導致參與共乘的駕駛和乘客對此方式恐有安全顧慮，是以目前推行成效不彰。
- 三、爰此，本席籲請政府主管單位，針對推動車輛共乘制度，應由官方建立一安全的共乘平台，利用網路及手機 app 提供快速更新之相關共乘資訊。欲參加共乘民眾或駕駛，因有官方系統可以認證查核人員資料，讓參與共乘制度民眾的安全得以保障。再者，亦可參考國外作法，設置尖峰時段共乘專用車道等措施來推廣車輛共乘。盼政府能以落實推動車輛共乘制度，以達環保綠運輸之目標。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計程車空車率一直居高不下，除造成能源浪費，計程車空車過多問題亦導致計程車司機難以獲得合理營收。近年來交通部雖提出一些降低計程車空車率措施，卻難以見效，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為了節省荷包，逐漸避免使用計程車，加上都會地區大眾運輸工具日趨便利，導致計程車空車率居高不下。以台北市為例，相較於東京、香港、新加坡等亞洲主要城市，台北市計程車利用率（每車每天載人旅次）為 18.2，在上述城市中最低；在城市人車比方面，台北市平均每 117 人就有 1 輛計程車提供服務，在上述城市中計程車的密度又是最高。據交通部統計，台北市計程車計有 3 萬多輛，空車率達 33%，除造成運輸資源浪費、交通壅塞，空車時間過長亦使駕駛難以維持收入。
- 二、針對降低計程車空車率，交通部民國 97 年推動設立「官方叫車平台」，僅提供一個官方電話號碼，再轉接到各車隊，這制度不僅對個人車行無益，亦與民間已有資源重疊。民國 100 年交通部協調地方政府推動「計程車公車化」定點叫車政策，目前僅有台北市推行。僵化的定點叫車制度卻因犧牲民眾的搭乘計程車的便利特性，亦是成效不彰。
- 三、根據運研所統計分析，目前台北超過 8 成的計程車載客方式為巡迴攬客，無線電及衛星叫車則佔不到 2 成。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的計程車，藉由智慧叫車系統，據分析報告確實可以有效降低計程車之距離空車率及時間空車率，但多數司機仍因「管理費太高」、「不願受車隊約束」等原因不願加入。
- 四、爰此，面對計程車空車率居高不下問題，政府始終無法提出有效對策進行，是以本席籲請政府主管單位，除重新檢討之前所提政策，亦應另行制訂降低計程車空車率之有效方案，以有效解決計程車空車率過高的問題。

(四十五) 本院賴委員士葆，查食品市場遍地烽火，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連 GMP 政府保證、廠商切結都化為烏有；加上，目前政府食安資訊平台—「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無法有效消弭買賣間對產品成份揭露、過去紀錄、第三方檢測結果等有清楚的資訊交流，致使食安資訊不對稱，亦令未來食品產業萎縮無法避免。因此，為督促政府突破困境，並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政府推動雲端及電子化成效逐漸展現，截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為止，消費通路營業人已超過 1 萬 6 千個以上的營業據點開立電子發票，發票開立量已超過 32 億張，並預計於年底朝 40 億張邁進。而電子發票在食安問題上，不僅能留存紀錄以利事後補償，也可將其視為進入雲端生活契機。易言之，政府利用導入電子發票機會，讓廠商生產資訊數位化，並強制揭露食品生產流程，主管單位定期查核，向大眾公布，讓消費者檢視，透過市場監督力量，降低食安問題發生率，另外導入數位化，也可以強化企業供應鏈管理，有助生產力競爭力升級，既利大眾也利廠商。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應積極結合相關部會資源，評估推廣電子發票的同時，對食品產業從上、中、下游進行管控，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再者，連結政府雲端科技運用，間接擴大食品雲、資訊雲及健康雲之效益，將台灣升級轉型成為資訊之島、雲端之島。

(四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去年底重新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要求高中以上學校教官有 6 名以上，校園內即需 24 小時有教官質詢；但凌晨校內並無學生，留教官於校內執勤，是否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學校值勤人員（即教官）6 人以上，不管平日或假日，24 小時都要有教官輪值留守校園，她教官每月平均要在學校留宿 5 天，有將教官當保全使用之虞。
- 二、學校並未設置專用值勤室，也沒有專用的盥洗室，更沒有安全防具，在空曠、偌大的校園值勤，對女教官來說潛藏人身安全隱憂。

(四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規定，機車騎士若將機車行駛於人行道，將被處以 600 元以上、1,800 元以下罰鍰。但政府卻於人行道上畫設停車格，致使機車騎士圖方便而直接騎車上人行道停車，因而被警察開 600 元罰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北市交通局統計，截至去年底，台北市登記的機車數量達 109 萬輛，但全市機車停車格總數僅 18 萬格，且多數畫設在人行道上；但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放區，卻意外變成了違規陷阱，許多騎士經常習慣性地將機車直接騎上人行道停進停車格，因而被警察開單。為防止民眾非故意地行駛機車上人行道，政府應廣為宣導，或於停放處設立告示牌，以免讓民眾踩入違規陷阱。
- 二、政府既在人行道上畫設停車格，則得做好配套措施。據民眾表示，斜坡道只設在前後兩端，若停車位設在中段，則不便於機車騎士停放。

(四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有客運指出，長途客運每趟次至少虛繞一處交流道浪費 40 分鐘，以尖峰滿載乘客 31 人、每天發車 1,500 班計算，每天就浪費乘客 3.5 年時間。法令規定太僵化、浪費時間又不能節能減碳，現在科技發達，下客站可透過電腦管控，哪一站有多少乘客下車都能掌握，沒人下車的站就可不停靠，以免造成乘客、客運業者、政府三輸的局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客運業者應依申請核准的營運路線行駛，包括停靠上客站或下客站。若起點到停靠站的距離，大於總里程距離 50% 屬長端停靠站，只能下客。
- 二、有客運業者指出，每條長程路線通常經過 4 個交流道，常碰到下客站沒有乘客要下車，但依規定仍須停靠，不塞車時客運繞下去交流道再上國道約 10 至 20 分鐘，若尖峰時段會塞車繞下去一趟恐花掉 30 至 40 分鐘，平均每班次會有 1 或 2 個交流道白繞，「最痛苦的是乘客會因此不滿而向司機抱怨，業者還很難向乘客解釋清楚」，為此客服常接到乘客抱怨電話。虛繞交流道，業者平均每天浪費油錢約 4.5 萬元事小，浪費乘客寶貴時間卻事大，以長途客運每趟次至少虛繞一處交流道浪費 40 分鐘計，尖峰滿載乘客 31 人、每天發車 1,500

班算，每天就浪費乘客 3.5 年時間。

三、法令規定太僵化、浪費時間又不能節能減碳，現在科技發達，下客站可透過電腦管控，哪一站有多少乘客下車都能掌握，沒人下車的站就可不停靠。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是世界高山密度最高的地方，揸工的的現行工作內容僅是與雇主間口頭約定，欠缺法律保障，更遑論意外保險，負重過重，或惡意殺價，履見不鮮，甚至出現國家公園等公部門討價還價的情形。揸工的專業能力與工作待遇應受重視，為保障揸工的勞動權益，改善揸工的工作條件，進而確保登山活動的安全。要求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原民會等單位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揸工這類工作在台灣存在已久，但過去未有立法保護，勞委會應研議揸工的雇用樣態，釐清勞動關係，進而充實勞動權益的保障，納入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
- 二、許多揸工是原住民擔任，是許多原住民家庭的收入來源，改善揸工勞動條件將有助提升原住民的生活條件。

（五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農委會研議「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評估及因應方案」，試辦「農業打工」，將與國內農場合作，提供國內年輕人到農場學習打工，工資約 1 天 1,000 至 1,200 元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問題，最快明年開始實施。以目前計畫之薪資偏低，是否能有效吸引年輕人從事農業，顯有疑慮，且難以有效解決農業缺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輕學子之所以甘冒風險，捨近求遠，赴外打工，選擇到國外打工遊學，除了因國內薪資不夠誘人，為賺取高額薪水，還包括年輕人勇於嚐試，出國擴展視野，體驗不同的生命。如提出的薪資不夠高，誘因不足，難以收效。
- 二、農委會輔導處長曹紹徽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日本以實習生的方式接受外國人申請每次 3 年的農業打工，而國內年輕人也很喜愛到澳洲農場打工。這有倒果為因之嫌，國內年輕人在澳洲農打工，不是源於熱愛農業，而是為了賺取一份遠高於在台灣工作的薪水。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老舊車輛所排放的污染物是空氣污染

來源之一，而空氣污染會加重民眾的呼吸系統和心血管負擔，甚至已有足夠證據顯示，暴露在室外空氣污染將導致肺癌及增加膀胱癌的風險。衛福部對此應加重罰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空氣汙染是影響健康的一個主要環境風險，城市空氣汙染的程度會加重民眾的呼吸系統（長、短期）和心血管負擔。透過降低空氣汙染程度，可以幫助減輕由呼吸系統感染、心臟病害肺癌帶來的疾病負擔。
- 二、世界衛生組織在今年十月十七日發表「室外空氣汙染導致癌症」報告，指出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有足夠的證據顯示暴露在室外空氣汙染將導致肺癌及增加膀胱癌的風險，室外空氣汙染及主要組成物懸浮微粒經評估後，均列為人類確定致癌因子。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即時通訊軟體 LINE 用戶大幅增加，越來越多詐騙集團及色情業者利用該管道行騙及招攬生意，造成許多人受騙上當。內政部應提出相關規範及明訂懲處條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即時通訊軟體 LINE，台灣用戶多達一千七百萬，詐騙案也越來越多，警方發現歹徒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佯裝被害人友人，要求代收簡訊，藉機騙身分證號碼及電信小額付款密碼，近半個月來，全台就有 87 人受騙上當，被騙金額一千至六千元不等。
- 二、近十年來，網路發達，應召集團攬客手法與時俱進，即時通訊軟體 LINE 成為色情交易平台，大舉利用智慧手機發送攬客訊息，造成許多人上當受騙。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2 分、10 時 47 分至 12 時 33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4 分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林德福	李貴敏	陳碧涵	江惠貞	林國正
	陳淑慧	鄭天財	林岱樺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育敏
	吳育仁	詹凱臣	費鴻泰	陳歐珀	廖正井	柯建銘	蔡錦隆
	吳秉叡	潘維剛	蔣乃辛	江啟臣	賴士葆	紀國棟	陳亭妃
	黃偉哲	尤美女	許添財	徐少萍	顏寬恒	蘇清泉	盧嘉辰
	林明溱	陳唐山	陳根德	簡東明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楊玉欣	林鴻池	王廷升	邱志偉	羅淑薈	林郁方	羅明才
	吳育昇	徐欣瑩	黃昭順	盧秀燕	王惠美	李俊俤	黃志雄
	林滄敏	林佳龍	劉建國	吳宜臻	李鴻鈞	李應元	鄭麗君
	陳節如	段宜康	鄭汝芬	蔡其昌	陳明文	蕭美琴	何欣純
	呂玉玲	劉權豪	高志鵬	曾巨威	黃文玲	張嘉郡	張慶忠
	徐耀昌	許智傑	陳超明	蘇震清	姚文智	管碧玲	楊 曜
	薛 凌	李昆澤	高金素梅	王進士	邱議瑩	趙天麟	呂學樟
	魏明谷	陳怡潔	李慶華	林淑芬	田秋堇	謝國樑	陳學聖
	孫大千	楊應雄	馬文君	翁重鈞	邱文彥	楊瓊瓔	蔡正元
	陳雪生	潘孟安	許忠信	楊麗環	陳其邁	蔡煌瑯	葉宜津

委員出席 112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至 11 時 35 分、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2 分、11 時 35 分至 12 時 33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4 分、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5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2 分、10 時 47 分至 12 時 33 分、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4 分、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5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臺灣省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0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技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0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1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等38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58人，反對者39人，棄權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根德等47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58人，反對者40人，棄權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文化部函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文化部函送102年度第2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2年第2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2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2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六、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七、交通部函送「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102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EPC. 176(58)、MEPC. 177(58)、MEPC. 203(62)及MEPC. 217(63)等4項決議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73/78）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及「2008氮氧化物技術章程」，

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交通部函送簽署完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及雙方確認生效之照會中、法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102年度第2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廢止「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廢止「國家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廢止「書目網路合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主管政府捐助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2年度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森林遊樂區等地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法務部函送「跨國接收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2年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2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2年度上半年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之後續計畫合作協定第1號執行協議」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中興新村發展規劃研究」完整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銓敘部102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因辦理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列經費不敷9億9,508萬9,000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102年度艦艇油料經費不敷9,286萬4,000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司法院函送「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2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及2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機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102年度第2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7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之令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102年度截至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2年第3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及「監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40項法規及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臺灣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2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102年度第2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各分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條文、第四條附表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編制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國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函，為修正「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峽交流基金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年4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等7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1至6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大武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太麻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知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金崙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

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名稱修正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並修正部分條文，及自10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噪音管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風力發電機組為噪音管制區內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設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函，為文化部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1億3,800萬9,000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設置新莊老街出口」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凍結該府4項預算，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史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國史編纂」計畫項下部分經費經報告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史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展」提升展覽績效計畫，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總統府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3項，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設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與「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之籌設規劃與進度於本會期提出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一），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102年應先行暫停訴訟程序，並於3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2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2項，請查照案。

【經在場委員96人，贊成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結果通過者56人，反對者4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一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建請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12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

草案」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建議，請卓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詹士鋒先生等建請修法，將以職災身份加保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4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輕人薪資停滯，政府應正視「代際財富差距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參與國際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業務報告有關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8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3,500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8.1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業務報告有關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估值，成效有限。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榮民人口集中區域，相較高雄市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班班次卻未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預估值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兒少出現智慧型手機成癮現象，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糧稻穀收購壓低米價，應研議限定收購品種及視市場價格與需要量釋出公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國寶赴日展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台電公司在電力費率資訊與消費者之間資訊不對稱，導致發生契約用電服務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要求國道客運安裝GPS，以致中點站（北上：中壢、桃園、林口）無乘客仍須下交流道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燈塔相關硬體設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交通部統計101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人數946人，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850人，占將近9成，要求政府應更加強宣導大型重機安全駕駛的觀念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第2階段電價調漲造成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擬調漲水價，影響居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桃園縣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1台無障礙提款機，並研議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勞工之法制化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青壯年人口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強化野生動物走私禁制措施及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促進青年就業及提高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堵狂犬病疫情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降低風力發電機噪音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解決我國東南亞語別導遊人數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開放國內3K5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率調高至4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環保標章推動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新北市工廠廢水污染事件及加強全臺工業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農業政策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勞委會應修正法令，加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處罰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及「65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電影法修法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而發生，為了防弊起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食用米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提高國內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門檻，嚴格取締糧商將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及擴大國產履歷米銷售通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可能對我國電影產業及文化主體性造成負面影響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電影法」修正條文中有關提撥映演業票價5%納入電影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4G落後日韓，小單位釋出頻譜、規模太小及市場分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如何輔導臺灣科技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考量服貿協議配套是否可行及台灣應積極加速洽簽FTA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節約能源應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帶頭示範，並研議更多節約能源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相關申辦作業時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評估國道5號大客車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原能會同意台電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另擔憂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之疑慮，要求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自然生態豐富，因過度開發，導致水源生態遭到嚴重汙染威脅。惟該區管理單位眾多且權責不清，民眾檢舉不法情事，常出現管理單位互相卸責之情況，無法有效解決環境破壞問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水源區管理報告，並針對成立專責水資源保護機構「赤水溪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保育其生態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當今全球各國相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彼此區域貿易實體間合作，而臺灣過去因為兩岸政治因素，導致我與其他貿易實體簽署相關合作協議進度嚴重落後，錯失許多經貿發展良機。現今兩岸氛圍和氣，我國相繼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重啟臺美TIFA復談，雖有進展，實則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近期人民幣相當活躍，香港做為人民幣境外中心，和臺灣又有地緣以及歷史上的淵源，為因應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以及掌握人民幣市場商機，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以及臺港共同市場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的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圖形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若產品包裝本身較小，更加深標碼或文字辨識的困難，對於綠色消費的推廣極為不利，也使得政府部門及業者推廣綠色消費的美意大打折扣。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促使消費者選購，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經費預算、人力資源有所差異，造成流浪動物之「認養率」和「人道處理率」比例差異甚大。由統計資料可以看出，都會區縣市其流浪動物認養率比非都會區縣市高出許多，而人道處理率則相對較低。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有責任和義務，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並研擬建構「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提高寵物認養率，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許多國外研究都顯示，運動有助於活化腦細胞，而根據教育部體育

署的統計，我國國小體育課平均74.8分鐘、國中平均91.8分鐘，比先進國家足足少了一半時間。臺灣囿於長久以來的智育崇尚主義，使得多數學校對於體育的不重視，學生每天到學校的第一件事，就是要面對堆積如山的課業，這對於學生是相當沉重的壓力，也是較不健康的養成教育，但是如果學生到學校的第一件事是做運動，相信對於學生身心健康以及學業提升，將有相當大的助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將學生到校優先運動的概念推廣到全國各高、國中、小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係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惟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三種以上，在成千上萬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李委員俊俚，鑒於近來有關中古車車輛買賣時，車輛之車況資訊可否公開揭露，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上之疑義，衍生車商、車廠、監理機關應否公開，以及消費者可否要求提供之爭議，車輛之相關資訊究應如何揭露公開，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又消費者得否主張相關權利，法令上各有依據，車商、車廠或監理機關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拒絕提供車輛資訊，消費者在難以得知車輛相關資訊逕行交易，致使事後消費糾紛不斷，為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以維市場交易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非洲國家甘比亞總統賈梅片面宣布：基於「國家戰略利益」，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應立即切斷並馬上生效，但仍希望與台灣人民「維持友誼」，這是在切割與中華民國政府及台灣人民關係，我們能接受嗎？爰此，基於台灣整體「國家戰略利益」，外交部應儘速判斷並作出正確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馬總統終於親自召開食品安全會議，並宣示同步重啟修法工作，雖然略顯緩慢，但總算聽見民眾聲音，作出正確回應。爰此，為期落實馬總統食安會議，政府所有相關衛生食安部會單位，應全力配合執行馬總統食安會議決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黑心油品氾濫，參據國際經驗及作法，歐盟為防止劣等油混充高級油，以保護消費者和誠實生產者，已通過更嚴格的「烷基酯」標準。爰此，為打擊國內黑心油商，重振消費信心，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應參據歐盟經驗研議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強颱海燕肆虐菲律賓，基於人道，台灣援菲是人之常情，但外交部長針對援菲資金及物資竟表示：「沒有上限」，而且還要「配合菲律賓需求」，這不又是另一種凱子行為嗎？廣大興號事件忘了嗎？爰此，援菲行為固然符合人道，但還是應考量自身國力，且菲律賓是個無賴國家，外交部更應審慎面對，怎能開出沒有上限的空白支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民間相繼提供待用餐，讓社會邊緣人及弱勢族群在急難時免費取餐。愛心待用餐在政府沒有主動出面的情況下，問題陸續浮出檯面。但根據兒盟調查，三成二弱勢童不敢或不願去領，理由包括不想留下資料和怕丟臉等。街友不看報紙不看電視，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就算待用餐數量不斷增加，但街友想吃也不知道去哪吃，請政府責成各縣市成立「待用餐資源平台」，整合待用餐地圖，希望串聯各界愛心，源源不絕地提供熱食，讓待用者有尊嚴地享有溫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瘋狗浪吞噬八條人命，發現事發現場只有「危險水域」簡易告示牌，警示效果不足。除了遊客，不少釣客磯釣地點距海非常近，長浪一打上岸，即使穿救生衣、防滑鞋也無法抵擋，每年釣客落海比遊客還多。雖然交通部東北角管理處為每位遊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因樹林社大意外地點，是在保險未承保的沒有人工設施天然地質公園，恐無法三千萬元全額理賠，請政府主動替受難者爭取全額，並且在未來也要向保險公司協議將海岸沿線均納入保險範圍，若家屬聲請國賠，觀光局需要義務協助，並盡速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雄市林園區長期為台灣經濟發展付出代價，飽受汙染之苦，造成附近民眾罹癌率不斷上升，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中油提出具體汙染改善及居民損害賠償的解決辦法，請政府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對策，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照顧林園民眾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種污染物，其中不乏多環芳香烴等難代謝的環境荷爾蒙，讓美麗南灣因此蒙上陰影。由於人潮不斷的旅客，可能持續增加環境荷爾蒙，並累積於珊瑚礁體內，將可能造成珊瑚的病變，請政府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對策，並立即對南灣海域的人為活動加以管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這波黑心油事件，有些上市櫃食品公司牽涉在內，這些公司依規定一年有四次內部稽核報告要上傳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的資訊公開平台，金管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應定期審核公司內部稽核的報告，但至今金管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從未發現這些上市櫃食品公司內部稽核有任何缺失或發現任何弊端，對此本席近期相繼邀請國防部、衛福部、農委會及金管會了解這些上市櫃食品公司原物料進口、衛生安全查驗及內部稽核問題與缺失，並要求上述部會嚴查不法與提供相關資料。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防杜黑心食品的製造與販售，本席要求金管會針對上市櫃食品類股責成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進行專案查核，重新檢討公司的內部稽核制度，加強內、外部的稽核查察；針對公司的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再教育，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末端銜接漁港路高架道路工程，約自半年前開始施工，這半年來，每天進出的貨櫃車量超過5千車次，除了造成交通大打結外，也造成漁港路與草衙一路口交通事故頻傳，甚至曾一天發生3次車禍，危及到附近前鎮國中學生的交通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應儘速改善施工造成之交通衝擊與確實依交維計畫執行交管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年韓國來台觀光客大幅成長，今年預計將可望突破三十萬人次，尤其南臺灣一年四季宜人的氣候，非常適合前來高雄進行暖冬旅遊。而且以目前高雄國際機場每週十二班直飛首爾仁川機場，平均載客率已達七成五，遠較桃園機場直飛釜山機場，平均載客率七成為高，顯示高雄與韓國之間的航班還有成長空間，為吸引更多韓國旅客到高雄深度旅遊，體驗南臺灣的文化及熱情，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該積極開拓高雄釜山直航航班，以發展南臺灣觀光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行政院會報告4G決標情形，也已邀集主計總處等跨部會，研商提撥經費扶植4G電信市場，並照顧消費者策略構想，其中主計總處同意4G決標金1186.5億元全數入庫後，可以利用編列預算方式，進行政策運用，有鑑於4G攸關我國電信產業未來發展，相關單位應該全力避免讓消費者負擔高額通訊費用，以免傷害消費者權益，以及對電信產業帶來負面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大統油品出問題後，味全食品也捲入油品風暴。味全召開記者會，坦承味全健康廚房葡萄籽油、健康廚房橄欖油等廿一項食用油品，使用大統油品，因此主動下架，並啟動退貨服務，國內食品安全實在令人感到憂心，相關單位需要擴大全面徹查，並進行持續追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業者惡意摻雜其他油品混充以及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破功，不肖食品業者可能涉嫌長期使用未經核准在案之食品添加物或販售過期食品牟利，油品卻摻雜其他油品混充屬標示不實，甚至波及常見的許多民生必需品，致使民眾健康可能隱然受損、進而影響全體民眾對台灣食品安全的信賴度，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食品安全管制作業並緝查市面上各項食品之標示與成分，以維護民眾食品衛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近日不少縣市政府接到民眾投訴孩童至主題樂園或餐廳等場所消費，業者皆以身高作為兒童收費認定標準，顯然無視於目前兒童平均身高已大幅提高，應將收費標準予以調整乙事，至表關切。本席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第一、行政院消保會應召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訂定統一的兒童收費準則。第二、各政府機關所屬相關單位應落實並配合標準之政策。第三、建請各縣市消保會應確實宣導，並積極輔導民間企業配合政策之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鑑於近來狂犬病疫情頻傳乙事，至表關切。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一旦發病後，致死率高達100%，目前台灣總計案例發生地區為9縣市52鄉鎮，顯有擴散趨勢。此事攸關全民健康甚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具體的方案，來緩解目前疫情狀況，以防疫情蔓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民眾若想在非工作、租屋、就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開銀行戶頭，必須向行員說明正當理由，否則可能都會被婉拒。但事實上銀行行員不能用「不符合地緣性」的「單一理由」拒絕民眾開戶，故其銀行規範尚須限制人民開戶自由，顯須提出有效理由，且在有效便利前提下給予民眾最小比例限制，方符便民舉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電公司所屬之核一廠及核二廠內儲存為數極多之高放射性與低放

射性的核廢料，引起地方上民眾極大之爭議、恐慌與反彈，居民無不期待台電公司能將核廢料早日遷出，且台電公司與中國核工集團於2000年時曾簽署MOU，預計將核廢料移至中國甘肅省之核廢料儲存場永久存放，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盡速與該集團或任何有意願與能力存放高、低放射性核廢料之國家簽署合約，盡速將核廢料遷出，以確保萬里、金山等北海岸鄉鎮居民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國道計程收費預定年（102）底上路，交通部於10月確定將採取3段式收費。惟查，里程收費目的在於改善現行計次收費之不公平情形，然此3段式收費制度非但無益於解決收費不公，還將加劇國道基金虧損延長償還期限，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並為實行單一費率做好準備，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警方進行肇事責任分析時，會引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影響法律判決，讓遵守交通規則的一方，反須負肇事責任，有失公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明文定義「有工作能力者」，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馬上關懷」急難金救助金。由於條文限制導致「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無法發揮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食用油品風波越滾越大，也扯出許多知名大廠涉入該風波；台灣近期爆發的食用油造假事件，是今年以來繼毒澱粉、假米粉、假米、假天然麵包後，爆發的又一起食品安全事件。由於現行法律對於該涉案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未達到殺雞儆猴之效果，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避免相關食安問題再度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青棒比賽從2004年開始採用木棒，原因是為了提早熟悉木棒，實施迄今已近10個年頭，台灣棒球選手的實力有停滯不前之虞。由於高中生還沒發育完全，使用木棒打擊會誤導打擊方式，如果用鋁棒打擊，打出去的球會更強勁，對提高投手層級，有助加強守備能力，用鋁棒比賽比較恰當，責成體育署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賽事要有傑出表現，需有傑出的選手，傑出選手的養成有如金字塔，底層愈厚實，上層愈突出。因此，廣設簡易球場能吸引更多人參與，更多人參與帶動更加投入，形成滾雪球效應，不只看球，也要打球，才能將國球推向新高峰。然而，近日卻傳出體育署補助興建的簡易球場，粗製濫造到不堪使用，連簡易都稱不上，根本是簡陋、破爛。為有利於推展全民體育，培養運動風氣，責成體育署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晚婚人口增加，不孕症夫妻比例愈來愈多，試管寶寶也愈來愈多，由於進行試管嬰兒的費用相當可觀，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不孕症提供相關計畫補助。是否應將不孕症列入健保補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信誓旦旦的說「今年來台旅客達成770萬目標，沒問題！」台灣邁向千萬觀光客大國，指日可待。觀光客倍增，國內餐旅、觀光休閒科系及畢業生成長逾7成，就業率就不到15%，不少學生都想當吳寶春、阿基師，但實際就業後卻發現太累

且薪水低，轉業嚴重，使得國內餐旅觀光業的中高階主管，仍陷嚴重不足。未來我國要如何面對每年約為台灣居民二分之一量的國際觀光客對台灣經濟、社會的衝擊，以及國內觀光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因研擬對策，否則台灣觀光產業水準將因人力素質不足而無法躍升、永續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東北角瘋狗浪襲擊造成8人罹難，10年來因為瘋狗浪造成65人死亡、6人失蹤，平均每年擊落29人落海。台灣每年9月到次年1月瘋狗浪發生機率較多，全世界對瘋狗浪仍無法準確預測，交通部應全面清查全台風管區高風險區域，並研擬在瘋狗浪盛行季節，是否更嚴格管制釣客、旅客進入海岸風險區時，要穿著救生衣和安全帽，並應加強每日駐衛警人力，對危險海域遊客予以勸離，另於危險地段均設有救生樁、生圈及告示牌，加強防範類似意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定型化契約審查過程往往僅邀立場特定的學者參加，沒有邀請產業界代表參加，導致通過的條文不但無法具體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更影響產業界發展，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鄭委員汝芬，根據保發中心統計資料，壽險業淨值已連4個月減少，到8月底整體壽險公司淨值降為5,513億元，比6月底減少665億元，更比今年4月底時的7,356億元，大幅蒸發1,843億元，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確實調查壽險業淨值減少原因，避免掏空壽險公司的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國家置檢察總長，依法律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帶領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惟檢察總長黃世銘卻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七條之罪嫌，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請公訴在案。黃世銘身為全國檢察官最高首長，執行國家公權力，未能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違法亂紀，濫權監聽國會總機，讓台灣司法蒙羞、民主法治更為倒退；又罔顧憲法權力分立制衡，拒絕提供資料及出席立法院會議，公然抵制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調閱、調查權之權利，嚴重藐視國會。檢察總長黃世銘違憲違法，已不堪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爰要求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嚴正要求違憲違法、藐視國會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應立即下台。」，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第4會期第6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2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會報告事項第40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擬請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0人，反對者58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40案：「委員李貴敏等4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並將本案改交經濟及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20人及委員蘇清泉等26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修正為：「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

康者。(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增訂第七條之一，修正為：「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第一項)，前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第三項)，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第四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第五項)，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增訂第七條之二，修正為：「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為：「未依第

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第一項），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第二項），違反依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第三項），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第四項）」；第四十一條修正為：「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第一項），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一、對公益有必要。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第二項），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第三項），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一項），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十款、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要求製造或輸入達「登錄門檻」（指第七條之一中之「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業者，須依所定期程提交化學物質安全資料；並考慮化學物質之毒性強弱不一，授權環保署訂定不同種類化學物質之登錄門檻。鑑於奈米化學物質顆粒小、活性大、穿透力強，毒性不同於同一分子式的非奈米化學物質，且小量釋出於環境，就有可能造成不容忽視之毒性傷害，故有必要將之視為不同物質，分開登錄，且其登錄門檻應低於非奈米化學物質。惟奈米化學物質之定義仍有爭議，難臻完善。為免因為本院審酌其定義，而致延誤本法之修法期程，故要求環保署於依本法授權訂定登錄管理規定時，必須納入奈米物質之定義及登錄規定，並要求「奈米化學物質與非奈米化學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且訂定登錄門檻時，非奈米化學物質之登錄門檻不得高於年運作量一公噸以上，奈米化學物質之登錄門檻不得高於年運作量一公斤以上。2.毒性化學物質之

外輸入成品中之化學物質管制，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參酌歐盟對人體會有直接暴露風險之化學物質管制方式納入管制。〕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國防部連年自我國軍事院校，選派優秀學生赴歐美重要軍事院校，進行交換學習、軍事交流，立意甚佳，應繼續擴大舉辦。另建請國防部思考開放歐美重要軍事院校赴台設立分校、或與我國軍事院校成為姊妹校方式，擴大軍事教學國際化、現代化，並促進我國軍事事務革新。2.隨著社會多元化發展，美國西點軍校明確列出「21世紀軍官應具備的能力」，依此發展學習模式並設計課程；我國國軍教育使命卻無具體方針，亦疏於因應現代化建軍而與時俱進，教育藍圖的擘劃尚顯薄弱，難據以實現現代化職能與思維的需求。爰此，建請國防部針對國防政策與國家發展之思維，規劃軍中人才培育，研擬「如何因應現代化建軍需求，擘劃軍事教育藍圖」並於本會期（第8屆第4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鑒於政府即將於明（103）年實施12年國教，國中畢業生將採登記入學或特色招生管道升學，然軍事院校（如中正預校）相關就學方式目前仍未定案，且教育部已實施國三畢業生模擬登記入學，未將軍事院校納入，為使軍事院校招生順利及提供國三畢業生相關資訊，請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儘速研擬並對外公開說明，以利國三畢業生納入升學管道參考。〕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28人、委員呂玉玲等23人及委員黃志雄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2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淑慧等22人、委員謝國樑等25人、委員邱志偉等24人及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6人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4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4人、委員許智傑等21人分別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20人、委員徐少萍等18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震清等26人、委員江惠貞等20人及委員潘孟安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6人、委員許忠信等19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吳秉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應雄等3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煌瑯等16人、委員李應元等31人、委員楊應雄等40人、委員楊曜等32人及委員陳雪生等18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俔等18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麗環等36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信法刪除第三十條條文；並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陳鎮湘等22人臨時提案，鑑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7項明定非銀行之金融業者營業稅稅款應成立「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而依「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5條：「本準備金之用途，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由於除銀行法外，僅保險法明定應成立「保險安定基金」之退場機制，故「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實際上成為支應「保險安定基金」不足之備用資金。惟「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本質乃屬稅款，為避免其成為保險業退場之備用金庫，而形成國家以稅款補貼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亂象，爰建請行政院，於動支「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時，不應無條件提供資金，而應以借貸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方式為之，以釐定責任歸屬，確保全民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楊玉欣、陳學聖、邱文彥、楊應雄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活路外交」政策成功的突破了中國大陸的封鎖，為我國國際關係的拓展帶來了機會，產生了實質的外交成效。然而，要穩固盟友邦誼與精進外交動能，就必須提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差異化外交戰略。我國最具差異化的優勢即是繼承了中華文化道統、擁有多元族群文化的豐富性以及創意無窮的軟實力。然而，我國文化外交缺乏戰略高度，預算連年遞減，外交部與文化部角色主從不分。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將「文化外交」提高至國家戰略層級，由外交部主導，慎選具優勢的文化內容，有系統地拓展外交，並在預算上予以如實寬列。善用文化外交開創國際邦誼契機，讓文化、經濟與政治相互加值，進而活絡我國外交動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經費預算、人力資源有所差異，造成流浪動物之「認養率」和「人道處理率」比例差異甚大。由統計資料可以看出，都會區縣市其流浪動物認養率比非都會區縣市高出許多，而人道處理率

則相對較低。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有責任和義務，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並研擬建構「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提高寵物認養率，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陳淑慧、江啟臣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需要特別予以保護，尤以兒少時期，身體、智能發展未臻成熟，處於相對的弱勢，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因此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示，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民國101年通報案件達35,901件，較93年增加超過3倍，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因此為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受到暴力、毒品、遺棄等侵害，以培養其健全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積極整合社福、警政、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鑒於台灣與甘比亞終止外交關係乙案，外交部所提出之檢討報告，竟將原因全導向甘比亞總統個人行為所致，且不斷聲稱我國駐甘比亞大使陳士良，針對二國斷交之事已盡全力，甘國於9月仍公開聲援台灣加入聯合國，我國援助甘國多項軍事設施，包括軍事訓練中心亦於10月才移交，顯見二國互動密切，但我國駐甘國大使陳士良，竟表示最後一次與甘國總統賈梅會面是今年5月，且賈梅作出決定之前，外交部完全沒有警覺與掌握。針對此次事件，外交部實不應卸責，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外交部，應對台、甘斷交之檢討，重新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鄭汝芬、李貴敏、江啟臣、陳碧涵、蕭美琴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我國亦在憲法中明定保障兒童基本人權，惟仍缺乏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法律，及相關檢視國內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之報告。爰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儘速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具體措施，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作為國家未來施政方針，並提出相關兒童人權報告，全面檢視我國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以奠定我國兒童人權及福利長遠發展之根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楊玉欣、丁守中、王惠美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金馬獎50周年頒獎典禮剛結束，歷經半世紀發展變遷，台灣電影卻仍有諸多進步空間。如同本屆金馬獎評審團主席李安所說：「台灣電影雖然有創作自由的環境，但卻缺乏基礎工業，無法累積經驗，格局小、技術差、氣虛了一點，難成大氣候」。此話突顯出台灣電影發展的困境所在，尤其在人才培育方面，已出現嚴重斷層！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電影人才培育問題」召開跨部會會議，包括教育部、經建會等均需參與研議，儘快提出電影人才培育之策略與藍圖；另除了持

續推動5年電影旗艦計畫外，更需增加人才培育獎補助經費，用以鼓勵與輔導現今台灣最缺乏的劇本與導演人才，且因應服貿通過後，我國更需擴大培訓製片、燈光、特效等後製人才，以維持台灣競爭優勢，讓我國電影產業能持續在國際舞台上奔騰發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李貴敏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之武陵農場，自然美景令人嚮往，每年2月、春節連假，適逢櫻花盛開，其景色更是吸引大批人潮，駐足停留；然住宿房間數量有限，近年每當開放訂房時，瞬間湧入的大量訂單往往造成訂房網頁電腦當機，導致民眾無法順利訂房，民眾抱怨不斷，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武陵農場的訂房機制，研議鬆綁法規、委外售票之可行性，不讓民怨一再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臨時提案，觀台灣號稱「洗腎王國」實其來有自，舉犖犖大者，如近年來陸續爆發非法使用塑化劑、毒澱粉、毒餐盒、毒醬油、劣質進口米充當台灣米、劣油混摻牟利等食品安全事件，足顯政府無法為人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之缺。再者，近日塑化劑案審判，法官以「消費者並未舉證損害與塑化劑有關」等理由，僅判其中18家廠商賠兩百餘名消費者商品價金一百廿多萬元，甚至有廠商只判賠9元，可見相關的刑罰太輕，縱容業者僥倖心態而讓類似事件一再重演。此外，根據國際衛生組織指出，不肖業者加入之有毒物質（例如：DEHP、DINP）均對人體的生殖與發育確實有相當的影響，並非判決認定多數廠商無可罰的惡性。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規範食品廠商應盡之產品責任過低之疏漏，以證明政府保障誤食塑化劑製品民眾人身權益之決心，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督促加重塑化劑案違法不肖業者之刑罰，並評估懲罰性賠償制度之可行性，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何欣純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台灣已再次淪陷為狂犬病疫區，爰要求農委會：(1)應於1個月內提出狂犬病防疫完整規劃時程表，並針對台灣未來將可能成為長期疫區進行整體評估；(2)於1個月內針對各縣市檢驗人力進行檢討並改善；(3)停止動物進行狂犬病病毒實驗，降低人民之恐慌與保障動物之福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委員盧嘉辰、江啟臣、楊玉欣、林明濤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家中常有廢棄藥物，但國人對廢棄藥物回收或處理流程不甚熟悉，而廢棄藥物不當丟棄影響環境甚鉅，政府應加強宣導正確處理廢棄藥品之步驟，並研議納入學校教材，以減少廢棄藥品對環境造成的汙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盧秀燕、鄭麗君、劉建國等26人臨時提案，鑑於各類文化展演場館多數缺乏合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服務暨設施（備），導致肢體障礙者難以進入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等文化服務場所，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與社會文化參與的權益。爰此，建請內政部2個月內督導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加強稽查文化展演場館的無

障礙設施（備），並建請文化部2個月內檢討國內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期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丁守中、李慶華、蔡錦隆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頂新魏家販賣黑心油品獲取暴利，竟還以百分之一的自備款購買豪宅；此外，頂新集團是政府鮭魚返鄉政策下的指標重點對象，並享有減稅等經營投資的優惠條件，但未配合政府政策，還將其資金用來炒作房地產，不僅利用政府政策的美意，更破壞台灣經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優先調查與控管返台炒房資金，針對高價豪宅列入房市管制機制，並規範臺北市、新北市8千萬元以上，其他地區5千萬元以上住宅，其貸款成數都不得超過五成，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岡山空軍官校機場因戰備訓練需要，將大部分雨水排向周邊，導致周邊鄰里逢雨必淹，民眾飽受淹水之苦已有數十年之久。為解決水患，雖已規劃改善工程，但多項工程涉及官校用地，需軍方配合，作業過程恐曠日廢時，難解燃眉之急。為求跨出解決水患的第一步，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於高雄市岡山區石潭里、福興里規劃興建固定式抽水站，並列為優先施作計畫辦理，以解決岡山區民眾的水患之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仁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當初是編列6年期計畫，103年度就是第6年的預算編列。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總工程共分為4期，未來2至4期的後續工程中央款的部分何去何從？同時由於交通部、內政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改造相關法令皆尚未通過，為避免正在興建中的各大交通建設未來預算編列、規劃上出現空窗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清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下尚未完成之交通建設的預算缺口並研議後續預算編列方式以及是否繼續以提出第2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方式以為繼，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潘維剛、蘇清泉、王惠美、王進士、費鴻泰、楊玉欣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鑒於都市早期發展快速，消防防災觀念不足，消防救災動線不完善，消防水源不足，其中新北市人口數居全國之冠，幅員遼闊，每千戶消防栓數卻僅有11.4座，居於五都之末，公共安全堪慮，水源不足延誤火災搶救潛在風險甚高，截至101年統計全國地方消防機關列管搶救不易地區或建築物竟高達3萬8,036處（棟）。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維護公共安全，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內政部消防署應防患於未然，確實列管調查全國消防水源管理計畫，以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發揮水源功效。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主動將水源不足地區（處）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納入消防統計資料，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以利各界掌握消防水源匱乏區域改善狀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潘維剛、陳碧涵、楊瓊瓔、李貴敏、李慶華、羅淑蕾、林國正等35人臨

時提案，有鑑於臺灣逐漸邁入老年化社會，為加強對年長者之關懷服務，避免年長者於年節或連續假日期間搭乘台鐵時，常購買不到對號座，苦於站立之疲憊，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於年節或連續假日期間保留65歲以上之長者可購買到敬老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陳學聖、蔡正元、孔文吉、吳育昇、林國正、林明溱、林德福、蔣乃辛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每年進行9梯次之預備幹部訓練，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爰要求政府應：一、立即提出補救措施，保障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及訓練中之預備幹部之權利；二、針對現役軍人、教召或後備培訓等保險，重新檢討投保內容，確保該投保可真正發揮效果；三、建立後備幹部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制度，以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12年國教將於明年正式上路，根據規定國教免試升學若到超額時，將進入比序程序，除了志願序、多元學習外，還包含會考成績，然依據會考比序之三級四標示設定，恐將發生會考成績高分低就或5科成績較平均者比單科成績差者獲得相同甚至較高的級分，其比序公平性與合理性將引發極大爭議，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各方所提之會考成績比序爭議進行通盤性檢討，進行模擬評估，與地方教育單位研議出更佳的比序標準，以保障學生公平合理的入學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明文、鄭麗君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老年人口已達10.8%，進入高齡社會，政府雖已於97年開始推動10年長期照護計畫，然長期照護服務供給仍然不足，究其原因主要為地方無足夠資源提供長照服務，尤其是在資源相對不足的偏鄉及部落。因此，為落實【一鄉鎮日照】之在地社區化服務之目標，政府應仿效日本，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服務模式引入台灣長期照護系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丁守中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前往現場稽查時，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人身安全遭受威脅。而此次油品風暴中，廠商原本堅不吐實，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可見實有設置食品警察之必要，以協助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人員，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爰要求行政院研議設置食品警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有民眾因搭乘雲霄飛車頸椎受傷癱瘓而死亡，更有民眾當場休克猝死，關於此類刺激性遊樂設施造成民眾身體生命損害之案例頻傳，則遊樂設施業者對於運轉的速度、安全防護措施及安全宣導等有再檢討之空間，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此類刺激性遊樂設施的運轉速度及安全措施等重新檢討，建立規範，並輔導業者改善，以免意外再度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推動中台灣影視產業，以文創軟實力，欲帶動經濟發展。台灣的影視工業日漸萎縮，長期以來缺乏行銷和資源有效的整合。台中市與台灣電影發展有深厚的淵源，除了早期有許多製片廠和電影文化城設置於此，近年來票房不錯的國片陣頭、逆光飛行，以及少年PI的奇幻漂流都在台中拍攝。爰此，為提振影視及文創產業鏈，運用中部地區文化資源，敬請經建會與文化部儘速規劃成立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6人臨時提案，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增工作人力來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試圖加速完成審查相關案件。但是目前智慧財產審理案件審查時間依舊過久，例如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22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43個月以上，對於許多投注畢生心力才完成專利研發的人員或公司來講，相當的不公平。過於冗長的案件審理時間，已經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研議加快審查案件進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黃文玲、劉建國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台塑六輕長期以來對彰化縣大城鄉造成嚴重污染，導致當地包括台西村等數個村落癌症發生率居高不下，成為癌症村。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流行病學調查，並於3個月內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研提六輕污染的相關補償措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2006年實施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即將屆滿，行政院日前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預定在未來6年編列600億元經費，持續推動各地治水工程。大高雄地區過去執行治水工程歷經近兩年颱風的考驗已發揮成效，淹水面積大幅減少，惟仍有典寶溪D區、永安、五甲尾等十大治水工程待推動，因此，要求行政院將大高雄地區十大治水工程計42億元經費納入特別預算中，以利大高雄地區儘速完成治水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食安議題層出不窮，已被視同國安危機，尤其一連發生的食安問題，都顯示出包廠商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形同共謀犯下的民生詐欺案件，導致牽涉與受害人數難以計算，已非單單挪用行政罰鍰設立食安基金可以保障。現行我國食安法規，雖針對類似民生詐欺案件設有完善規範，但當廠商出包時，往往會立即脫產與勾結，以致因牽涉民眾人數過多，增加訴訟難度，甚至發生高獲利低賠償的不公情事。鑑此，為杜絕國內食品

安全問題一再發生影響國際商譽，建請行政院研擬食安保證金，針對國內食品供應業者（原料供應商、加工商）之食品供應鏈業者強制納保，每年需提撥盈收淨利之5%作為自身販售產品之食安保證金，並強制每季需提供原料進口數量、國內銷售、庫存情形之帳目以供主管機關查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臨時提案，鑑於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106年8月19日舉行，世界大學運動會乃為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體壇重大賽事，行政院業已核定於新北市林口區配合興建選手村，惟選手村需於106年8月12日啟用，興建規模龐大且需符合國際賽會標準，預定103年3月動土興建，興建時程已非常緊迫，亟需「中央住宅基金」相關預算儘速完成法定撥付程序。爰此，建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及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同計畫相關主管機關首長，於近期內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儘速完成預算撥付程序，全力辦好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並建立台灣國際形象，亦可促進相關經濟活動並增加國人榮譽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30人臨時提案，鑑於新竹縣五峰鄉自民國93年9月14日被劃設為「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後，長期開發限制及壓縮鄉內發展，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且未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5項但書之精神：「……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政府應就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對於原鄉地區水資源回饋機制有一制度性的作法。建請行政院考量原鄉位於水源之上游，基於「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專案研擬具體回饋方案，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22案、討論事項44案。討論事項分依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3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0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擬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40 案：「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並將本案改交經濟及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及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2 人、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分別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應雄等 3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委員楊應雄等 40 人、委員楊曜等 32 人及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46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4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49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5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5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53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5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5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5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5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58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5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6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6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6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6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6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2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
73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5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利得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付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
5	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6	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7	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9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10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3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5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7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8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20	行政院函，為文化部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3,800 萬 9,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21	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102 年應先行暫停訴訟程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2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	台聯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5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台聯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0人，反對者4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國家置檢察總長，依法律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帶領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各款之案件；惟檢察總長黃世銘卻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之罪嫌，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請公訴在案。黃世銘身為全國檢察官最高首長，執行國家公權力，未能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違法亂紀，濫權監聽國會總機，讓台灣司法蒙羞、民主法治更為倒退；又罔顧憲法權力分立制衡，拒絕提供資料及出席立法院會議，公然抵制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調閱、調查權之權利，嚴重藐視國會。檢察總長黃世銘違憲違法，已不堪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爰要求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嚴正要求違憲違法、藐視國會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應立即下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46人，反對者38人，棄權者1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二)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1995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且層層轉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1,536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300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衰退期長達2萬4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仍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50年發生8.5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5年太平洋

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於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1986年車諾比核災，被汙染的土地面積超過16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5倍大；2011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40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30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1,697億3,103萬3千元，經4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2,838億7,913萬6千元，追加1,141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3月9日22萬民眾上街頭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民調更有高達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63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針對日前劣質油品事件，重創我國食品安全及食品產業之形象，然維護食品安全本為政府對人民最基本之責任，政府部門理應積極將食品安全問題妥善並通盤檢討。另，有鑑於近日事件受害消費者憑包裝或發票雖已向中盤商辦理退貨，然中盤商先行墊付高額退費款項之後，製造商負責人卻僅以一紙退貨單搪塞，令眾多中盤商無所適從，顯見廠商對於後續退費之相關處置態度囂張。事件發生至今，已逾月餘，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仍相互推拖，亦不見製造商積極面對。日前檢方扣押製造商負責人財產後，負責人仍有能力調度資金可供交保卻不願賠償盤商，使得眾多中盤商索賠無門，雖多家索賠無門的中盤商成立自救會，然該事件顯見政府對於劣質油品事件的處理機制未有完備性。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儘速共同研擬從所有不肖食品廠不當利得回收中提撥一定比例，設立『賠償信託基金』專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受害者申訴專線及窗口，受理廣大受害民眾及盤商之申訴及退貨賠償事宜。」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7人，有鑒於特偵組長期非法監聽國會，違法亂紀破壞憲政體制。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建請本院儘速成立「特偵組非法執行通訊監察行為調閱委員會」，就特偵組的濫權監聽行為進行調查，以釐清並依法追究相關部門法律責任，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併議事處編擬草案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	議案名稱	提案人
1	李慶華擬請院會同意撤回前提「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之公投提案主文案	李慶華
2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田秋堇
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4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5	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6	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7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8	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	李俊俤
9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1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李俊俤
11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段宜康
12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13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1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15	政治檔案法草案	尤美女
1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1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添財
18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1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昆澤
20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21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22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23	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	鄭麗君
24	台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鄭麗君
25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姚文智
26	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姚文智
27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邱議瑩
28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2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30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31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陳明文
32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明文
33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3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3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36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3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38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39	電業法修正草案	民進黨
40	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陳亭妃
41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42	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吳宜臻
4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吳宜臻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58人，反對者4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24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部分：

贊成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9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2人

李桐豪 陳怡潔

(2)「報告事項第25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部分：

贊成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0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2人

李桐豪	陳怡潔
-----	-----

(3)「報告事項第159案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結果通過」部分：

贊成者：56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0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2案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3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0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2人

李桐豪 陳怡潔

(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黃文玲	葉津鈴	高金素梅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李慶華				

反對者：53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6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0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黃昭順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0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侶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9)「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黃文玲	葉津鈴	高金素梅	顏寬恒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侶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陳根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李慶華		

反對者：3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吳育仁	賴士葆	丁守中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12人

黃昭順	羅淑蕾	盧嘉辰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蔡錦隆	林國正
廖正井	徐耀昌	陳超明	簡東明				

(10)「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侶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1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侶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

分：

贊成者：42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2人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頁次：5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50－7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79－9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張博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仇桂美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頁次：97－10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至101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101－1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許忠信、賴士葆、劉建國、翁重鈞、許添財、 廖正井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33－1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許忠信、陳鎮湘、江啟臣、王育敏、詹凱臣、邱文彥、李貴敏、
陳淑慧、陳碧涵、潘維剛、呂玉玲、陳怡潔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